世界科幻名著

瘋狂的宇宙

布　朗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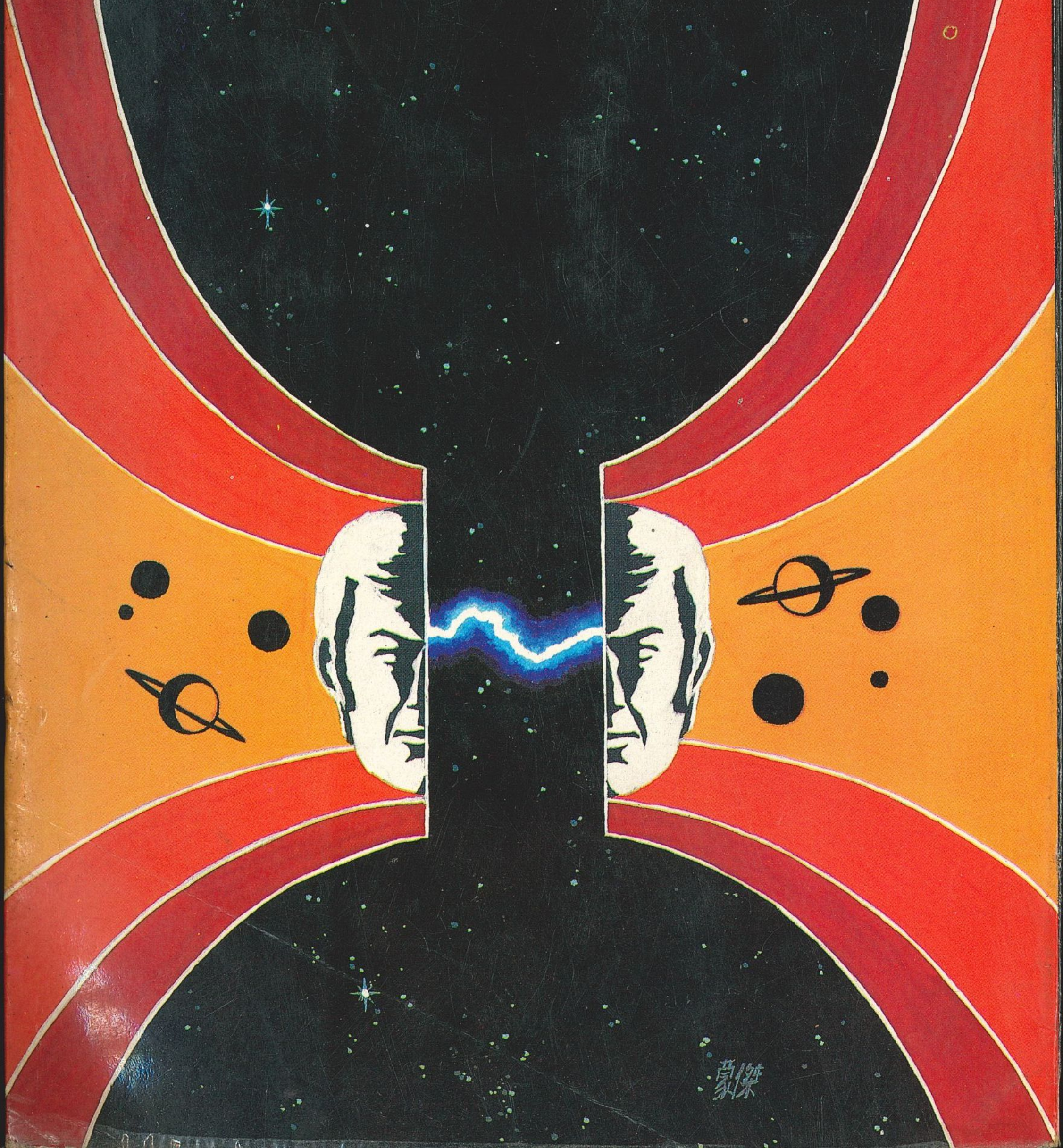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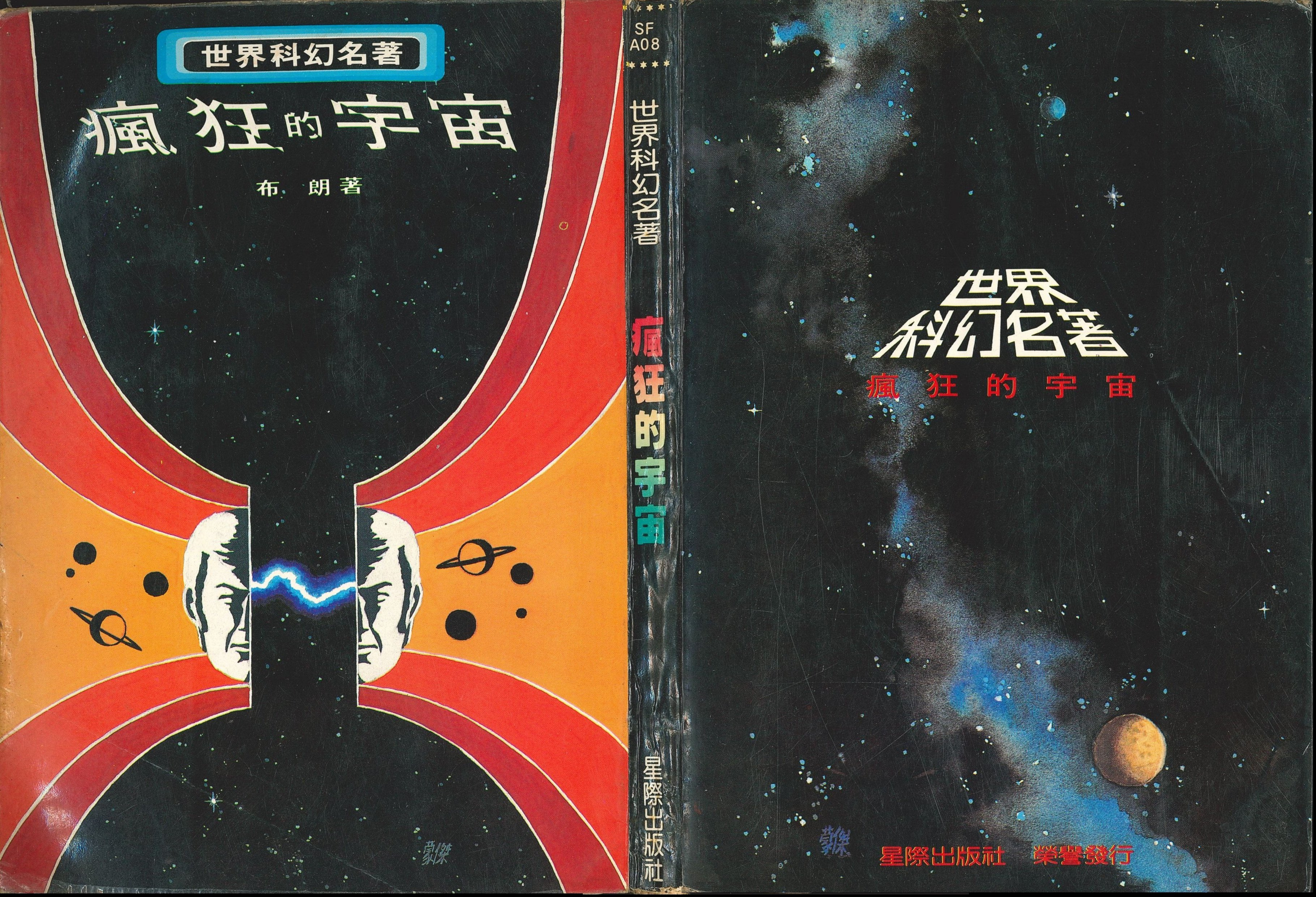
世界科幻名著
瘋狂的宇宙
布 朗著
豪傑
SF A08
世界科幻名著
瘋狂的宇宙
星際出版社
世界科幻名著
瘋狂的宇宙
豪傑
星際出版社 榮譽發行

世界科幻名著

瘋狂的宇宙

布　朗　著

一位科幻雜誌編輯吉斯・溫頓經巴頓式電位差發生機所產生的一陣閃光之後，眼前景物全非，進入了另一個也同樣存在的宇宙。這個宇宙也有一個吉斯・溫頓；然而，自己原先心愛的人兒却在另一個宇宙投入別人的懷抱……。爲了回到原來的世界，書中主角展開了一場驚心動魄、撲朔迷離的追逐。他能如願以償嗎？請大家拭目以待。

目錄

1 閃光……7
2 紫色怪物……17
3 格殺勿論……35
4 狂瀾的紐約……49
5 夜行團……72
6 飛翔在空中的縫紉機……88
7 雞尾酒……102
8 梅基……114
9 杜培爾……129
10 世界聯邦調查局調查員史雷特……142
11 自動手槍……157
12 太空女郎……169
13 喬……189
14 飛向太空……205

15 登陸月球……222
16 牧夫座α星的怪物……234
17 哈克·貝利·芬的無限大……247
18 搭乘火箭……256
後記……264

1 閃光

一九五四年，發射火箭上月球的計劃終告失敗（譯註：這本小說刊行於一九四九年，所以，一九五四年卽是未來）。可能是操縱裝置的構造有毛病，因而，使得火箭又折返地球撞毀，造成十二個人死亡的慘劇。這一枚火箭沒有配置炸彈彈頭，爲了登陸月球時，地球上能觀察得到而以巴頓式電位差發生機來取代。火箭在太空航行期間，這種裝置會不停地操作，儲存大量的電能，在接觸到月球表面的一瞬間，放射出比閃電強數千倍的光和破壞力。

不幸中的大幸，火箭撞毀的地點，是人煙稀少的卡茲奇山脈（紐約州東北部的某一低矮山脈），那個地區只有一戶發行各種連鎖性雜誌的富裕出版商的住家，夫婦倆、二位客人、以及八位佣人，全死於放出的強大電能。住宅完全崩毀，周圍四分之一哩方圓內，草木全被燒燬。只發現了十一具屍體。據猜測，客人中的某一位編輯，可能由於極接近閃光中心，被炸得粉身碎骨，消失得無影無蹤。

第二次火箭實驗於翌年——一九五五年試射，首次獲得成功。

吉斯．溫頓在網球比賽第一局結束時，就覺得有些疲倦，可是他並沒有顯露出疲態，仍然拼

命地打著。這個時候他才體會到，自己好幾年來一直沒碰過的網球，的確是屬於年輕人的運動。

雖然他的年齡離中年仍遠，但是，也有三十一歲了；而且總是覺得自己身體條件不夠好，很容易地就感到疲乏；因此，他想要贏得這場比賽，非全力以赴不可。

他拼出最後一點力氣，跳過場子中央的網，走近對手的身邊。他有點喘，不過仍然擠出笑容，說：

「我們再玩一局怎麼樣？妳還有時間嗎？」

蓓蒂．哈特利搖搖她滿頭的金髮，說：

「不行！我快要遲到了！平常我不可能這麼悠閒的。波定社長派了他的司機，要送我去克林威機場，辦理回紐約的手續……。波定社長實在是個很不錯的上司！」

「也許吧！」

對波定社長，吉斯好像不怎麼感與趣。

「妳一定要回去嗎？」

「嗯！我一定要回去參加同學會晚餐，就在我的母校，而且我還準備向同學們說明愛情小說雜誌的編輯方法！」

「我想陪妳去，」吉斯說：「我可以對妳的同學們說明科幻小說的編輯方法。假如她們還有興趣，還可以談談恐怖小說的編輯方法。在波定社長委任我編『宇宙的驚異』之前，我是『恐怖小說』的編輯。那個時候每天晚上都被噩夢嚇醒。說不定妳的同學很樂意聽聽我的經驗談呢！」

蓓蒂大聲地笑了。

「也許她們眞的很樂意聽你胡謅，不過，這次晚會禁止男士參加，恐怕要讓你失望了。反正我們明天就可以在編輯部碰面了，這又不是世界末日！」

「說的也是！」

吉斯同意了她的說法。在某一個意義上說來，吉斯錯了，可是他根本不可能知道。

蓓蒂走出網球場，沿著小徑向房子走去；吉斯也大步地跟在她身後。這座宅邸佔地很廣，是波定連鎖雜誌出版社社長波定的避暑別墅。

「妳還是留下來看完煙火再走吧！」吉斯說。

「煙火？哦！你是指登陸月球的火箭吧！這麼值得一看嗎？」

「我是抱著很大的期望的。妳沒有在報紙上看到有關的報導嗎？」

「沒有；不過，我知道火箭在撞到月球表面時，會放出閃電。大家都期待能用肉眼目睹這種奇觀。火箭碰觸月球的預定時間不是九點十五分嗎？」

「不！是十六分！我的確很想親眼看看這種場面。假如妳有機會，不妨仔細注視弦月兩個尖角的中間，那就是月球的中心點。我還可以告訴妳，由於現在是弦月，火箭可能撞擊在月球的陰暗面。假如不用望遠鏡觀察，可以看到火柴般大小的微弱閃光；不過，妳得聚精會神地看才行！」

「據說這枚火箭並沒有帶著爆炸物，那爲什麼會發出閃光呢？」

「那是一種放電現象，而且是前所未有的大規模放電。火箭的最新裝置——巴頓教授發明製造的——利用加速度反向力，把機械能變換爲電位差——也就是靜電能。這時，火箭本身會成爲

像萊頓瓶一樣的怪物（所謂萊頓瓶是荷蘭的萊頓在一七四五年發明的一種電池）。火箭飛行在太空時，若是不與他物相撞，絕對不會放電或漏電。假如撞上了——不是像閃電那樣的放出閃光，而是產生一種電與電碰撞時所發出的火花！」

「爲什麼不用炸藥？那不是比較容易嗎？」

「據說用這種裝置比較明亮——比原子彈爆炸還亮，而且會產生閃光。令大家感興趣的並不是爆炸的威力，而是極端強烈的閃光。它的爆炸力會破壞月球的景觀，雖然不及原子彈猛烈；不過，它還是具備有高性能大型炸彈的威力。今天晚上——也就是當我們處於地球的陰暗面時，政府有關機構會利用所有巨型望遠鏡，仔細地觀測這次閃光；再透過分光儀，解析出月球表面正確的物質構造——」。

這時，他們兩人已經走到住宅側門的附近，蓓蒂．哈特利伸手勾住吉斯的手臂，說：「吉斯！我恐怕得打斷你的話了！我再不快點就來不及了，眞的，要是動作不快一點，我可能會趕不上飛機。再見！」

蓓蒂一面解釋著，一面抽出手準備握手；但是吉斯並沒有握住她的手，他把兩手按在她肩上，輕輕地把她拉過來親吻。她柔順地讓他吻了她的唇，可是，很快就掙開了。她的眼中閃著一絲光輝——感覺到有些微潤。

「那麼，吉斯！我們紐約見了！」

「明天晚上嗎？好！就這樣一言爲定！」

她點點頭，然後快步走進屋內。吉斯不自覺地泛著笑容，依著門發呆。

他眞的陷入情網了。這一次，和以往幾次的經驗比較起來，有些異樣的感覺。

他和蓓蒂．哈特利認識才不過三天；而且，在這個令人興奮的週末之前，他也只見過她一面。蓓蒂第一次在波定出版社露面，是這個星期四，也就是由蓓蒂所負責編輯的「純情小說」雜誌被波定出版社買進的那一天。波定社長是個很有幹勁的人，他將這本雜誌的版權和編輯一併買下。其實蓓蒂．哈特利主編的這本雜誌，在這三年期間，已有很好的成績。而擁有版權的費理書局之所以肯出讓，是因爲書局本身計劃改變營業方針，準備專心致力讀者文摘的出版。費理書局以前是以出版純小說的雜誌爲主，「純情小說」雜誌就是其中的一種。

就這樣，吉斯在這個星期四認識了蓓蒂．哈特利。現在的吉斯深深覺得，這個星期四是自己一生中最重要的日子。

翌日，也就是星期五，他必須去費城一趟，參加一項集會，順便拜訪一位作家。這位作家非常有名，他和吉斯所屬的出版社簽訂了合約，答應開闢「小說的精華」專欄，而且也預付了定金；但是，這位作家似乎至今仍未動筆。吉斯先前已向這位作家作了暗示，所以，他認爲他一定會寫的。

可是這樣一來，吉斯就見不到對自己十分著迷的忠實讀者喬．多貝巴克了。喬打算星期五來紐約拜訪波定出版社。從喬的來信中判斷，吉斯將無法和他見面，這也許正是上帝對他的恩賜！

昨天，也就是星期六的下午，吉斯應波定社長的邀請，來到了這個地方。吉斯已經來過這裏二、三次了，對他來說，這樣的邀請並不稀罕；可是，這次應邀而來的二位出版社職員中，其中之一就是蓓蒂．哈特利，對吉斯產生了魔術般的效果，使得他在社長公館的週末假期，不再枯燥

無味。

蓓蒂．哈特利——她的身材修長，有一頭濃密的金髮，和被太陽曬得黝黑的肌膚。她那姣好的面貌和身材，應該是個適於出現在電視螢光幕上的女人，而不該是個煞風景的雜誌編輯——吉斯不由得嘆了一口氣，轉身走進屋內。

在舖著胡桃木地板的大廳裏，波定社長和波定出版社的經理瓦特．加拉罕正在玩牌。波定抬起頭，輕輕地點頭打個招呼。

「哦！是吉斯啊！你來替我玩玩吧！我有一封信要回，讓你和瓦特先生挑一場！」

吉斯搖搖頭說：

「不了！社長！我還有工作要做。火箭專欄就要結束了，我眞有些頭大。你瞧！我把手提打字機和讀者的來信都帶來了！」

「沒有關係啦！我又不是請你來這裏工作的，你明天到公司再寫好了！」

「社長！我要是眞能這樣做就好了；可是，這個專欄若是耽擱了，我可是要負責任的！明天上午十點以前，我得把原稿送到印刷廠，他們正午就要排版了。不能再拖了，只需要二個小時，就可以把文章寫完。我想現在去把它寫出來，然後安詳地度過今晚！」

於是，吉斯經過客廳，上了二樓。走進分配給他的房間，從手提箱中取出打字機，輕輕放在桌上，然後，從文件欄中抽出讀者投書，和一些寄給大胆的「火箭飛行員」的信件。

喬．多貝巴克的信在這堆信的最上面，因爲喬．多貝巴克要來，特地把他的信放在最上面。

吉斯把白紙捲入打字機，先打出「火箭專欄」的標題字樣，接著就打出正文。

各位太空人朋友：

今天晚上——就是我寫本文的這個晚上，將是何等偉大的夜晚！你們的朋友太空人，正在外面看著從人類手中發射出的火箭首次越過太空；也親眼目睹了到達月球陰暗面時，所發出的閃光。

他仔細地修正了文章的內容之後，抽出打字紙，捲上新的白紙。對那些忠實的讀者，不好過份誇張。他拿出煙點上火，抽了幾口；然後，又重新打了一遍，結果仍覺得不夠理想。

吉斯停了一會兒，當他正在專心研究文章內容時，聽到開關門的聲音，和步下樓梯的高跟鞋響聲。大概是蓓蒂要回去了。吉斯站了起來，想走到門口，卻又坐了下去。他覺得在波定夫婦和加拉罕送她時，去跟她道一聲「再見」，可能會產生反效果，因而裹足不前。這時，在吉斯的腦海中浮現了剛才短暫的親吻，和明天見面的約定。

吉斯嘆了一口氣，隨手把放在信堆最上面的一封信拿起。信是這樣寫的：

火箭叔叔：

雖然我沒有義務寫這封信，可是，前一期的雜誌除了菲拉的吹噓之外，盡是有關牧夫座α星的廢話，真是太不像話了。究竟是誰叫克姆里那個傢伙，來寫這個有關太空航行的故事的？在天氣這麼好的日子裏，怎麼能叫這種傻瓜用天馬船渡過「泥河」呢？

逺有，那個福巴所繪的封面——女孩子長得還不錯，當然，封面女郎都是很漂亮的；可是，追趕那個女人的怪物——大概是出現在菲拉的小說中那個水星惡魔吧！假如真是如此，煩請您轉告福巴，告訴他我會想出更令人恐懼的怪物；而且絕不是那種金星的怪物。

像那種怪物，應該叫女孩子掉轉過頭來追牠還差不多！

福巴只能畫畫書中的插圖（黑白的插畫還勉强能看）。雜誌的封面還是請別人畫比較妥當，洛克威爾．肯特或是達利都不錯；要是請達利畫，就絕對不會選那種懶惰的怪物。叔叔！您知道嗎？達利絕對不會那樣做的。

對了！火箭叔叔！請您為我準備一些天王星的冷凍臭蟲液，我打算這個星期，去消滅那些怪物的城堡。我要去紐約太空機場，並不是為了去見你，你先不要得意，我是為了天狼星的事而去找金星人——當然我也會順道去看看你的長相，是不是真像別人形容的那樣醜陋。

叔叔！你最近發表的構想太棒了，你說準備把來函寫得最好的讀者的照片刊登出來。為了使你驚奇，我把自己的照片寄去了，可能會比這封信還要早些到你的手裏。若是不早些寄到，也許就趕不上登在下個月出版的雜誌上了。

再見了！火箭叔叔！請您把月球的小肥牛殺了帶來給我，我會盡快趕去的！

喬．多貝巴克

吉斯．溫頓又嘆了一口氣，順手拿起藍筆，把喬要訪問紐約的那一部份劃掉——因爲其他的讀者對這件事不會感興趣；而且，也可能使一般讀者產生一種印象，認爲來參觀出版社是件很容

易的事。這樣一來，今後可能要浪費許多時間來應付這些讀者。

然後，他又刪去一些比較陳腐的文句，並且拿起喬附在信中的照片看看。

喬．多貝巴克看起來不像是寫出那麼可愛的信的人，約略有十六、七歲，一副聰明相，笑起來還不錯，完全不像一個會在信中寫得那麼大胆的人。

還是把照片登載出來比較好，那麼，就必須早一點把照片送到照片製版部門，應該還來得及。吉斯決定挪出原定排放稿子的一半版面來安置照片，並且寫上「多貝巴克」的名字。

然後，他把那封信的第二頁捲上打字機，思索了一下，就打出下面的文句：

多貝巴克先生：

我已經採納了你的建議，下一期的雜誌封面將交給洛克威爾．肯特來畫；可是對於你所提的、要一個豐滿而美麗的少女去追逐怪物，恐怕不太好吧！小說中的少女都很純潔，你知道嗎？多貝巴克先生，我把「純潔」和「追逐」這兩個字眼放在一起，可能比你的用法强烈吧！

他把信紙從打字機上抽出來時，又嘆了一口氣，接著就拿起另一封讀者的來信。

當吉斯結束他的工作時，已經是下午六點了，距離晚餐的時間還有一個小時。他很快地洗過澡，換好衣服，在晚餐前半小時走下樓，通過廳門步入庭院。

這時，天色已經暗下來了，空中懸著一彎弦月。吉斯看看覺得視線範圍還算良好，火箭發出的閃光，用肉眼應該可以瞧見，不然火箭專欄的標題就必須重新改寫了——當然在九點十六分以

後，還是有時間修改的。

他坐在庭院裏小徑邊的藤製長椅上。室外的空氣格外新鮮，處處飄著花香，吉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氣。

他的心已經向蓓蒂．哈特利飛去，他實際上在想些什麼，在這裏也沒有必要多說。

想著蓓蒂．哈特利使他有一種幸福的感覺——不，也許說有些悲悽比較適當。沒多久，他的思潮就移到了費城的作家身上，不知他的文章動筆了沒？也許現在正在外頭的酒店喝酒？

後來，他又想起了蓓蒂．哈特利。假如現在不是卡茲奇山的星期六傍晚，而是二十四小時後的星期一晚上，那他將會多麼高興啊！

他看看腕錶，發現再過二、三分鐘，通知進晚餐的鈴聲就會響起，他覺得很欣慰。不管是否已陷入情網，他的肚子十分飢餓，這是事實。

雖然沒有什麼特殊的理由，可是他的飢餓卻使他想起了古羅．福巴。「宇宙的驚異」的封面就是由他一手繪成的。吉斯在考慮今後是否仍讓他負責畫封面。福巴是個善良的人，而且，他的畫也滿好的；他畫的女人，誰見了都會喜歡；可是，要讓他畫追趕女人的怪物，卻一點也不可怕。大概是因爲他沒有做過噩夢的關係吧，要不然就是他的家庭生活太幸福了；因此，福巴的畫常常受讀者抨擊，像那個喬．多貝巴克就是一個很好的例子。多貝巴克的意見是——

飛往月球的火箭正以超音速的速度衝回地球，雖然吉斯沒有看到，也沒有聽到，火箭卻墜落在離他約二碼的地方，發出一道極強的閃光。

2 紫色怪物

移動、變化、時間的經過，他對這些沒有絲毫感覺。他只覺得有一道很強烈的閃光，在閃爍的那一瞬間，他坐著的藤椅好像突然被誰奪走了。他倒在地上，呻吟了一聲。仰臥在地面，凝視著夜晚的星空。

他就這樣躺著望著天空。這件事情很奇怪，最奇怪的是，並不單單是他所坐的藤椅彎了，或是從他的屁股底下消失了，而是那條長椅旁原先有一棵樹；可是現在，在他和黑暗之間，那棵樹突然不見了。

他先抬起頭，然後把上身挺起。這時他精神上的震撼，勝過肉體的疼痛。他連站都站不起來——站不起來的原因是膝蓋根本無法動彈。

他坐在庭園當中一片修剪得很好的草坪上。他向四周望望，發現身後有一幢房舍——那是一幢平凡無奇的房舍，沒有波定的房子大，也沒有任何裝飾；看起來似乎是一幢空房子，至少一定沒有人住，因爲沒有一個窗口有燈光。

在幾秒鐘內，他一直凝視著這一幢不是波定府邸的房子，然後，將視線轉移到相反的地方。

在前方約一百呎處，也就是在他所坐的草坪的最盡頭，有一道籬笆；籬笆的那一邊有一片很漂亮的白楊樹林，像植在街道兩側一樣，很整齊地排成兩列。

可是，他連一棵楓樹都沒看到，而他剛才就是坐在楓樹底下。現在，在他目力所及的範圍內，不僅不見楓樹，就連所坐的藤椅都不見了。

他搖搖頭，在意識恢復清醒之後，很害怕地站了起來。雖然有些輕微的昏眩，但其他方面還算正常。剛才好像發生了什麼事情，可是，他並沒有受傷。他站了一會兒，等昏眩平息之後，就往籬笆的門走去。

他看看腕錶，還不到七點三分。怎麼會發生這樣的事情呢？應該不會的。他坐在波定家庭園中的藤椅上時，可能就是七點三分左右；那麼不管他現在置身何處，絕對不可能沒有耗費一分一秒。

他取下錶貼近耳邊聽聽，錶仍在走動。現在又沒有任何的證據，顯示出他是如何來到此地的；儘管他不知道到底發生了什麼事，不過，在出事的那一瞬間，他的錶一定曾經停擺過，也許直到他清醒、開始活動後，錶才又開始走動。

他又看看天空，試著去回想事情的經過，可是，就是想不起來。剛才是傍晚時分，而現在也是傍晚，銀亮的弦月仍然懸掛在同一個位置——至少是在他頭頂上的同一個位置。不管這是那裏，他搞亂了位置和方向。

他越過籬笆門，走到舖有柏油的三線道上，卻不見有任何汽車的影子。

他把門關好，回頭再看看身後的門，這才發現了一件剛才沒注意到的東西。在門廊的柱子上

面，掛著如下的標示：

出售、紐約州、克林威爾、普雷茲特

看到這個標示牌，他心想，這兒大概就在波定家的附近吧！因爲克林威爾是距離波定家最近的一個城市；可是，他再一想，自己怎麼可能來到這麼遠的地方？更不解的是他究竟是如何來到幾分鐘之前自己所坐著的地方？

他雖然已經放了心，可是，卻一再搖著頭。難道自己得了健忘症？難道是在不知不覺的狀態下來到此地？絕對不會！而且，才不過幾分鐘的時間！

他站在兩側植有白楊樹的寬濶柏油馬路上，前後左右張望，不知要往那裏去。這條路非常直，一直伸展到另一個斜坡爲止，四分之一哩之內，連一幢房舍都沒有；可是，當他看到在對面白楊樹林的那一側有農地時，就認定這附近會有農舍，可能視線被白楊樹擋住了而看不見。他想，越過這條路，走到耕地的木栅處，也許就可以看到農舍了。

當他正要越過馬路時，聽到汽車接近的聲音。好像是從左邊的斜坡下方傳來的，汽車卻一直沒出現。從那麼遠的地方發出的聲音都能聽到，可見這輛汽車所發出的聲音有多響亮了。當他越過馬路，回過頭來，終於看到那輛車了。原打算去問農舍的人，現在看來，還不如向那位汽車司機打聽一下，也許這輛汽車正要往波定家的方向開去，這樣就可以順便搭個便車了。

那是一輛舊式的*T*型福特汽車。吉斯認爲這是個吉利的徵兆，他在大學時代，經常免費搭乘別人的便車，經驗十分老道；只要一看車型，就可以猜到自己能否搭上這趟便車。

這輛汽車確實是部老爺車，剛才大概十分賣力地在爬斜坡，現在開始走下坡路了，速度加快

很多。吉斯等這輛汽車快要駛近自己面前時，朝車子揮了揮手，車子逐漸減速，停在他旁邊。

坐在駕駛座上的男人把向著吉斯那一側的車窗搖下，伸出上半身。吉斯不明白他爲什麼這樣做，因爲這扇車窗根本就沒鑲玻璃。

「你是不是要搭便車？」那個男人問。

吉斯心想，這個人大概是個農夫！嘴角銜著一根黃色的長麥藁，穿著褪色破舊的工作衣；這套工作衣和他藍色的眼瞳倒是挺相配的。

吉斯一隻腳踏上汽車的踏階，想把頭伸進窗口問他一些事情。若不這樣，這破引擎的響聲和車身搖擺所發出的噪音，會使對方聽不清楚他在說些什麼。

「我想我可能迷路了。請問，你知道波定先生的住處嗎？」

農夫將麥藁移至嘴的另一側，皺著眉頭想了一會兒，然後回答道：

「我不知道！我從未聽說過這個名字，這附近並沒有這個農場；也許在收費公路的另一側吧！那一帶的農場我不太清楚！」

「哦！那不是農場！」吉斯說：「是一幢郊區的宅院，主人是一位出版社社長。我想再請問一下，這條路是通往那兒？是不是通向克林威爾？」

「嗯！再往前走十哩，就到克林威爾；若是往反方向走，就到卡特烈特的奧爾巴尼街道。你是不是要去克林威爾？如果是，我想你應該可以找到你所說的那位波定先生的宅院！」

「也好，那就拜託你了！」

於是，吉斯坐上了車。

這位農夫以一種很認眞的表情，將手伸向吉斯坐的那一邊，搖動曲柄，把沒有鑲嵌玻璃的車窗關了起來。

然後，他向吉斯說明：

「如果不關起來，這個窗子就會不停地搖晃，噪音很大！」

農夫一踩離合器和變速的踏板，老爺車發出很大的響聲慢慢開動了。車身猛烈地向左右搖擺，那種不堪忍受的聲音，就彷彿是雹粒落在屋頂上一樣。這時，車子已經開到最高速度了。吉斯算算，假如以時速十哩前進，那麼最快也得半個小時，才會到達目的地。

到了克林威爾之後，至少就會曉得自己到底要去那裏。雖然已經趕不及晚餐了，但是，還是必須掛一通電話給波定社長，讓他放心；然後，在外面用過晚飯，再叫一部計程車趕回波定的府邸。最遲，在九點就能到達，十點十六分時才有時間來觀測月球表面的閃光。對他來說，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絕對不能錯過。

但是，究竟要如何向波定社長說明呢？他現在所能想到的唯一藉口就是，他是因爲散步而走失的；爲了確定自已迷失的位置，就搭了便車，到克林威爾。雖然這樣的解釋也許會令波定社長有些疑惑，但是，和實際情形比較起來，也並不離譜到那兒去——當然他可不想讓自己的頂頭上司知道自己的健忘症發作了。

老爺車很吃力地在路上搖擺行駛，發出很大的噪音。這位農夫似乎不太喜歡說話，對吉斯來說，這倒是件好事，因爲兩人若想聊天，勢必扯著嗓門；而吉斯現在只想靜靜地想想這件事的究竟。

波定先生的宅院非常大，鄰近的人都應該聽說過才對。這位正在專心駕駛老爺車的農夫，如果都認識沿路所住的居民，那麼，就應該知道這附近有個波定宅院；更何況這兒距離波定宅院才不過二十哩。雖然吉斯不知道波定宅院究竟是在克林威爾的那一個方向，但是，依他看，一定是在距離此城十哩的地方。而吉斯在路邊攔住這輛車的地點，也同樣的離克林威爾有十哩遠。如果這兩個地方是以克林威爾爲中心，在相反的兩邊，那麼，兩地最遠的距離一定不會超過二十哩。一想起這麼短的時間，這二十哩的距離不知是怎麼走完的，就讓他大大不解。

汽車駛近市郊了。吉斯看看腕錶，七點三十五分。當他看著窗外的房子時，發現有家商店窗內掛著時鐘，鐘所指的時間和他的錶一樣，可見他的錶並沒有停止過。

幾分鐘之後，他們到了克林威爾的大街上。農夫把車駛近路邊停下，說：

「先生！這是克林威爾的中心區。你要找的人，在電話簿中應該可以查到，你去查查看；還有，馬路對面有計程車，可以送你去你要去的地方，雖然價錢貴了一點，不過，他們會送你去的！」

「謝謝！」吉斯說：「在打電話之前，我想先請你喝杯酒！」

「哦！不用了！我得馬上趕回去，家裏的母馬正要生小馬，我是來這裏找我弟弟的，他是個獸醫！」

吉斯只好再三地向他道謝，然後轉身走向街角的一家雜貨店。他找到了公用電話，拿起用鍊子拴起來的電話簿。當他翻到「波」欄時——

並沒有波定的名字。

吉斯蹙起眉頭。波定宅院的電話，應該是屬於克林威爾的電信局所管轄。以前由於工作的關係，吉斯經常從紐約的公司打電話給波定，因此他十分清楚。然後，他開始找克林威爾的區域號碼。

當然，有些電話號碼是不登載在電話簿裏的。難道他記得電話號碼嗎？是的，他還記得——因爲是三個相同的數目字——對，就是克林威爾一一一號。這時，吉斯不免心想，波定一定是在申請電話時，爲了使大家容易記住，特意指定了這樣的電話號碼。

他把公用電話亭的門關起來，掏出口袋中的零錢，選了一枚五分硬幣。可是，這個電話的形狀好怪異，他從未見過；而且還找不到投幣口。他前後左右地察看了一遍，認爲這大概是鄉下所使用的沒有投幣孔的電話，電話費可能要交給店員吧！

他拿起聽筒，聽到了接線生的聲音。

「請問要叫幾號？」

他說出了電話號碼。

沒過多久，接線生的聲音又響起。

「你所叫的電話號碼沒有登記！」

在這一瞬間，吉斯心想，自己是不是發瘋了？他絕對不會記錯的，克林威爾一一一號，這種電話號碼怎麼可能忘記呢？

他再請求接線生試試。

「那麼，對不起！能不能請妳爲我查查L·A·波定的電話號碼；雖然沒有登記在電話簿上

，可是我知道一定是我現在所說的這個號碼，我以前曾經打過！」

「請稍等……對不起！沒有登記這個電話號碼！」

「謝謝！」

說完，吉斯隨卽放下聽筒。

吉斯簡直不敢相信。他走出電話亭，又把電話簿拉到比較明亮的地方翻閱。再次翻到「波」欄，但是，就是沒有波定這個姓。這時，吉斯突然想起，波定將自己的宅院命名爲「四棵橡樹莊」；於是，他又試著去查「四」欄，但也沒有找到「四棵橡樹莊」。

他突然闔起電話簿，看看封面。沒錯，封面上印著紐約州·克林威爾。這時，他先前的疑惑（懷疑這裏也許是另一個克林威爾）已消失，因爲紐約州只有一個克林威爾；他還有一項疑慮，但當他看到書的封面最底下，印著一行小字：一九五四年春發行，他的疑慮又消失了。

他實在無法相信，L·A·波定的電話號碼會沒有登記在電話簿中。也許這本電話簿不採用字母的順序編排，他很想一頁一頁地找，但終於壓下了這股衝動。

隨後，他走到櫃台前，坐在古式的圓椅上。一個戴著深度眼鏡的矮個子老闆，站在櫃台的另一端，擦拭著玻璃杯。

老闆抬起頭來，說：

「請坐！」

「給我來一杯可口可樂！」

吉斯此時有好多問題要問老闆，但是要從何問起呢？他根本漫無頭緒。因此，只是默默注視

著老闆倒著可口可樂，然後送到他的面前。

「今晚的天空實在棒極了！」老闆說。

吉斯點點頭。由於老闆的這一句話，吉斯決心，不管自己在那裏，都要在預定的時間觀察火箭在月球上造成的閃光。他看看錶，快八點了，還有一個小時十五分，他必須在室外找到一個能夠看見月球的寬敞地方；他又想，現在無法趕回波定家了。

他幾乎是一口氣把可口可樂喝完，覺得很舒服，但是，也發現自己的肚子餓了。這也難怪，現在已經八點了，波定宅院內已經用過晚餐了吧！他只吃過簡便的午餐，而且又打了網球，難怪現在肌腸轆轆。

於是，他望望老闆身後的牆上，想看看是否貼了出售食品的招示，不論是三明治，或是其他熱飲都好；但是並沒有貼，這位老闆大概沒想到要貼價目表吧！

吉斯從口袋中掏出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幣，擱在大理石的櫃台上。

硬幣發出了金屬的聲音，那位小個子老闆竟然把正在擦拭的玻璃杯掉落地面。

這位戴著深厚鏡片的老闆，眼睛似乎因爲害怕而瞪得圓圓的，一臉驚訝地呆站著；然後向前後左右張望了一遍，從店前看到店尾，彷彿一點都沒有察覺玻璃杯掉落地上這件事；就連用來擦拭的毛巾，也從他的手中掉下。

然後，老闆很愼重地伸出一隻手，拿起這枚硬幣。這時，他似乎已經確定了，店中只剩吉斯和他兩人。

他用雙手掩住硬幣，拿到自己的眼鏡前，目不轉睛地凝視著；然後再翻過來，仔細地端詳著

硬幣的背面。

他的眼神似乎因爲懼怕而顯得有些恍惚。他又看看吉斯的臉，說：

「實在太美麗了！連一點磨損都沒有；而且還是一九二八年鑄造的。」

他的聽音很低，好像是悄悄說出的。

「可是——你是從誰那兒拿來這一枚硬幣的？」

吉斯把雙眼緊閉，然後再睜開。他有些懷疑，到底是自己還是這位老闆的腦筋有問題？如果照一般的情形，他不會產生疑問；可是，一連串發生了這麼多令他不解的事……。

「你是從那兒得到的？」老闆又問了。

「沒有啊！」吉斯回答。

這位小個子老闆慢慢地泛起了微笑，說：

「我猜你是不願意說出來吧！一定是K給你的，對吧？假如我說錯了，請你不要見怪。我準備很大胆地給你一千克雷廸特（未來的貨幣單位）！」

吉斯沒有開口。

「給你一千五百克雷廸特！」老闆又說。

吉斯發現，他的眼睛流露出一種貪婪的眼神，就像一隻快要吃到骨頭的西班牙犬。

老闆深深地吸了一口氣，說道：

「那麼，二千克雷廸特如何？我知道這枚硬幣的價值絕不止如此，可是我只能付給你這麼多了，要是讓我太太發現了，非痛罵我一頓不可！」

「好吧！」吉斯囘答。

這時，老闆很快地把硬幣放入口袋，就像一隻土撥鼠跳入洞穴一般迅速。當他走向櫃台另一端的收銀機準備按鍵時，竟不知不覺地從碎玻璃上踏過。收銀機上出現了「外帳」兩個字，這位老闆只顧著專心計算紙幣，毫不留意地又踩著玻璃屑囘到吉斯面前，把紙幣放在他面前。

「這是二千克雷廸特。付了這筆錢，我今年的休假計劃只好取消了，不過還是值得。我的腦子大概有點毛病吧！」

吉斯拿起這疊紙幣，凝視著最上面的那一張。中央是大家所熟悉的華盛頓的肖像，四個角印著一百的數字，而印在橢圓型的華盛頓肖像上的字卻是一百克雷廸特。

吉斯覺得非常奇怪。華盛頓的肖像——假如在此地沒有任何變化——是印在一塊錢的紙幣上的。

這裏到底是那兒？這裏明明是一九五四年，美利堅合衆國紐約州的克林威爾，電話簿已經證明了；而華盛頓的肖像更清清楚楚地說明了這件事情。

他再看看紙幣上的字：「美利堅合衆國，聯邦準備銀行發行」。這些紙幣已經磨損了，並不是新的，可見曾經過多人之手，應該是眞正的紙幣；而且上面還有大家所熟悉的細絲線、藍墨水印的號碼，肖像的右側還有「一九四五年發行」的字樣，上面還有財政部長福雷特．M．溫森的簽名。

吉斯緩緩地把這些紙幣摺好，收入上衣的口袋。

當他抬起頭時，發現戴著深度眼鏡的老闆，正倉皇地看著他。

這位老闆有些憂心忡忡地說：

「你不會是監視官吧！假如你眞是的話，那麼，你已經看到了我收集這種硬幣的現場，你可以逮捕我；反正我已經下了賭注，不是輸就是贏，你也不可能置身事外！」

「不！」吉斯囘答：「我並不是監視官。再給我一杯可口可樂！」

這一次，老闆把一杯倒得滿滿的可口可樂放在大理石的櫃台上，然後，踩著腳下的碎玻璃片，浮著一種怯懦而愧疚的笑容走近吉斯，再拿起擱在角落的掃帚，開始清除櫃台後面的玻璃碎片。

吉斯一面喝第二杯可口可樂一面思考著，但他腦中所想的一切，令他覺得自己好像乘坐在旋轉的火花上。

他一直看著老闆打掃，等老闆掃完了，才開口道：

「我有兩件事想請問你，也許你會覺得我的問題很荒謬，但那是有原因的，所以不論我的問題多麼荒誕，都希望你能夠囘答我！」

老闆以一種懷疑的神色看著他，說：

「什麼問題？」

他就開始問了。

「現在——今天究竟是什麼日子？」

「是一九五四年的六月十日。」

「是紀元後嗎？」

這位雜貨店老闆的眼睛睜得又圓又大。

「是紀元後！」

「這裏是紐約州的克林威爾嗎？」

「是啊！難道你不知道——」

「請你回答我的問題就好了。紐約州是不是有兩個克林威爾？」

「我不知道，好像曾經有過！」

「你認識一位叫做L・A・波定的人嗎？他在附近有座大宅院。你有沒有聽說過這個人？他是一位出版商。」

「我沒有聽過，不過，我並不見得全認得住在這附近的人！」

「可是，你應該聽過波定先生經營的連鎖雜誌？」

「當然聽過！我的店裏也有出售；最新一期的雜誌今天剛剛送到，就放在那邊的架子上，是七月號的！」

「還有，開往月球的火箭——是不是在今天晚上到達？」

這時，老闆蹙起眉頭，表情困惑。

「我不懂你說這話的意思，你說『今天晚上到達』？開往月球的太空船每天晚上都有往返，今天的當然也會到達；而且，那些客人可能馬上就會來了。那些客人在去飯店的途中，都會順道到我的店裏來！」

他們之間的一問一答，到目前爲止還算順利。可是，對於老闆的回答，吉斯覺得很迷惑。他

閉起眼再睜開，那個小個子老闆還是好端端地站在他的面前，很擔心地看著他。

「你沒事吧？是不是覺得身體不舒服……」

「我沒事！」

吉斯回答時心裏卻在想：眞的沒事就好了！他還有好多問題想問清楚，可是，他的心裏有種不安。此刻，他只希望身邊有幾樣自己看慣了的東西，讓自己定定神、安安心。

於是，他離開圓的座椅，走到放置雜誌的架前。首先映入眼簾的就是『純情小說』雜誌，他把雜誌拿了起來。封面上的女人，令他想起了編輯蓓蒂・哈特利，卻不如蓓蒂美麗。吉斯心想，能夠擁有一位比封面女郎還美麗的編輯的雜誌社能有幾家？大概只有一家吧！

現在，他不能再浸溺在有關蓓蒂・哈特利的白日夢裏了。把蓓蒂的影像從自己的腦中逐開後，他就開始找自己所主編的『宇宙的驚異』雜誌，拿了起來。

不錯，是七月號雜誌的封面，而且和他所看過的完全一樣——

不，雖然封面上的畫佈局一樣，可是技巧上卻有細微的差異，這個封面畫得更好更生動。看似福巴的畫，卻比福巴畫得更爲精細。

封面上穿著透明太空衣的女人，比他所記得的女人更美、更具有性的魅力；而且正在追趕女人的怪物——竟然令吉斯覺得很恐怖。

乍看之下，是同樣的怪物，實際上，卻有非常微小的差異，而且無法明確地指出差別在那兒——他根本不敢用自己的手指去摸觸，就算是戴了石棉手套，他也不敢。

可是，這幅畫上還是有福巴的署名——當他的視線離開怪物之後，才發現了福巴的署名。

他再瞧瞧右下角的售價，印在上面的價錢並不是二十分。

印的是2cr．

不可能是指二克雷廸特吧！

要不然，又是什麼意思呢？

他慢慢地，很愼重地把這兩本奇怪的雜誌摺起來，放進口袋。

他想獨自一人靜靜地想想，而且逐字細讀這兩本雜誌，研究一下內容有何異同。

可是，他必須先付錢給老闆，然後才能夠離開這兒。一本是二克雷廸特，那麼，兩本合計該是四克雷廸特；四克雷廸特究竟是多少呢？雖然這位雜貨店的老闆說，他那枚二十五分的硬幣相當於二千克雷廸特，然而，那位老闆的態度，卻令他覺得這並不是一般的兌換率。他實在很想知道公開的兌換率是多少。那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幣，在對方的心目中，一定是件珍貴的物品。

對！來查查這兩本雜誌，因爲線索可能就在裏面。假如克雷廸特和美金中的「元」幣值相當，那麼兩個二克雷廸特應該相當於二十分，如果這是對的，那個雜貨店的老闆卻花了二百元來換他的二十五分硬幣，這又是爲什麼呢？

當他再走近櫃台時，口袋中的零錢發出了響聲，他就一隻手伸入口袋，從零錢中挑出一枚五十分的硬幣——不知道老闆對這一枚硬幣有什麼反應。

他並沒有馬上把硬幣拿出來，因爲，他需要愼重地考慮；可是這本七月號的雜誌實在很類似自己主編的雜誌——尤其是那個不完全相同的封面，著實令他震驚。

所以，他毫不自覺地把五十分的硬幣放在大理石的櫃台上。

「我要買這兩本雜誌，並且付清可口可樂的錢！」

老闆雖然伸出了手，卻顫抖不已，似乎不敢去碰觸硬幣。

突然，吉斯爲自己的行爲感到羞恥，因爲他根本就不想這麼做，何況又必須再應付老闆的疑問，耽誤了他研究雜誌的時間。

因此，他便以粗魯的口氣說：

「不管是二十五分的硬幣，或是五十分的硬幣都好，你拿去吧！就當作是我買這個的價錢好了！」

然後，轉身想離開商店，可是又馬上停了下來。

當他才踏出一步時，有個東西從商店門口走進來，那根本就不是人類，是個與人類完全不同的東西。

這個東西身高約七呎——由於太高，進門時必須曲著身子才進得來——除了兩隻手、兩隻腳和一張臉之外，其他部份全被紫色發亮的體毛遮蓋住；扁平的眼睛，就和白色的圓盤一樣，不見瞳孔。沒有鼻子，卻生有牙齒，而且還長得很整齊。

由於恐懼而止步的吉斯，突然感到有一隻手從背後伸來，捉住了他的手；接著，他聽到了雜貨店老闆很大聲地叫喊著：

「這是一九四三年的硬幣！這個傢伙給了我一枚一九四三年的硬幣！他是個間諜！是牧夫座α星的人！魯南！快捉住他，殺掉這個傢伙！」

這時，紫色怪物已經進入店裏，發出一種像超音波一般尖銳的聲音，張開兩隻紫色長臂，差

不多有八呎寬左右。當這個怪物準備用雙手捉住吉斯時，吉斯就彷彿置身在巨人加爾甘丘的噩夢中。怪物從紫色的嘴唇之間，露出了約有兩公分長的牙齒；那張開的大口，就像個綠色的洞穴。

雜貨店的老闆仍舊不停地叫喊著：

「魯南！快把他殺掉！」

他一面叫喊著，一面還用手勒住吉斯的脖子，想把吉斯勒死。

吉斯只專心看著前方那個怪物，沒有留意到自己身後的老闆要勒死他。他很快地轉過身，向著相反的方向拼命地跑，老闆的手被甩開。店內有沒有門，吉斯並不知道；不過最好是有，要不然就完了。

裏面有個門。

3 格殺勿論

吉斯正要奔過這扇門時，有一隻手抓著他的背，他聽到自己的上衣被撕破的聲音，迅速用手把那隻手撥開，然後用力地把門關了起來。就在這個時候，他聽到背後有痛苦的悲鳴聲——不是人類的聲音。但是，他根本無暇回頭，只是拼命地向前跑。

當他差不多跑了半條街時，終於轉過頭來瞧瞧。就在這時，他身後響起了槍聲，隨即兩隻手就像被灼熱的火棒擦過，感到一陣劇痛。

他看到後面那個紫色怪物仍不停地追著，就在剛才那扇門和他自己之間的位置。那傢伙的腿雖長，卻跑得十分緩慢，一點也不靈活。吉斯認定對方一定追不到他。

紫色怪物沒有拿任何武器，吉斯認爲剛才擦過自己肩膀的子彈，一定是從小個子老闆手裏的槍射出的。這時，在他後面的老闆拿著舊式的大型手槍，又發射出第二發子彈。

一聽到槍聲，吉斯馬上轉進兩幢建築物之間的空地。子彈好像並沒有射中他，因爲他並沒有異樣的感覺。

他就這樣躲藏在兩幢建築物之間，擔心自己是否彎進了死巷中。在巷子的盡頭處有一片磚牆；只是太高了，不可能爬得過去。當他跑到建築物的後面時，卻發現兩幢建築物的旁邊均設有側門；其中一扇門還是開著的，他很快地跑進去，然後把門關起來反鎖住。

他氣喘如牛地站立在微暗的走廊上，向四周望望。這時，他看到了在面向馬路的那一側有階梯，而且也有一扇門——可能是通向後街的出口吧！

突然，他聽到剛才跑進來的那扇門發出敲打的聲音——然後又是一陣嘈雜聲。

吉斯向後跑，穿過後面的門到了後街，再從對面的兩幢建築物之間跑過。當他接近人行道時，減慢了速度，以一般的步伐走到馬路上。

他走了差不多半條街，到轉角處時，開始有些猶豫不決。他要去的方向是一條非常熱鬧的大街，處身在熙攘的人群中不知道安不安全？會不會反而更危險？吉斯決定先離開這個轉角處，躲到幾步前的樹後藏起來，觀察一會兒再説。

他所看到的，就是一般小城鎮的繁華街道，人群雜沓。突然，又有兩個紫色怪物，手牽手地從他前面經過。這兩個怪物比剛才在雜貨店襲擊自己的那個怪物稍微高些。

這些怪物的存在，使他覺得很不可思議；可是，更令他搞不明白的是，那些在怪物四周走動的人們，似乎毫不在意這些怪物。不論這些怪物是何種生物——他們彷彿已被視爲當然存在，毫無條件地爲此地的居民所承認。

這裏究竟是什麼地方啊？

他一再地思索著相同的問題，這裏究竟是什麼地方啊？

曾經出現在科幻雜誌封面上的怪物——一種最令人恐怖的異種生物，卻被視作一般人的這個世界，是多麼的瘋狂啊！

二十分的硬幣，給了他二百元的代價；但是，卻因爲五十分的硬幣而差點遭到殺身之禍，這個世界是多麼地瘋狂啊；而且，這個世界的紙幣叫做克雷廸特，可是紙幣中間卻印著華盛頓的肖像，也印著現在發行的年代——很幸運的，這些紙幣都在他的口袋中——他用這些紙幣才能買下兩本最新一期的「宇宙的驚異」和「純情小說」。

馬路上如同患了氣喘病的舊式T型福特汽車，和太空旅行能同時存在的這個世界，到底是什麼地方啊？

這裏大概有所謂的太空旅行吧！因爲那些紫色怪物絕非地球上進化的人類——當然，如果這是地球的話；還有，向那個雜貨店老闆打聽有關飛往月球火箭的事，他竟然回答：「每天晚上均有往返！」

而且——紫色怪物正要襲擊他時，那個老闆曾經叫喊著：「他是間諜！是牧夫座α星的人！」但是牧夫座α星卻是個距離地球好幾光年的星球。停留在使用舊式T型福特汽車的階段，也許仍有可能作月球旅行；可是，怎麼可能遠赴牧夫座α星呢……？他是不是聽錯了？

雜貨店老闆稱呼那個怪物爲魯南，難道那是專有名詞嗎？或是指住在月球上的——月球人？

「太空船每晚均有往返，」那位雜貨店老闆曾說：「現在大概剛到達，不久就會有客人來了！」

難道他所指的客人，就是那個身高七呎的紫色怪物？

突然，吉斯發現自己的肩膀受了傷，雙臂均沾濡著血。在微暗的光線下，他看見自己的衣袖被血染紅了，已有些泛黑。衣服被子彈擦過的部份，也破了一個洞，得趕快想辦法止血。

他眞想走到馬路上去找警察（如果這裏有警察的話）說出眞相。

可是，眞相又是什麼呢？

難道他能夠向警察說出以下的事嗎？

「大家都弄錯了！這裏是地球上的美利堅合衆國，紐約州的克林威爾，日期是一九五四年六月——可是，這裏並沒有太空旅行的存在啊！只有一枚試驗性的火箭，今天晚上要登陸月球；還有，關於貨幣的事，上面的確印有華盛頓的肖像和福雷特·M·溫森的署名，但是，單位不該是『克雷廸特』，而是『元』啊！那個紫色怪物自在地走在街上，不該有這種事的。而L·A·波定這個人——如果你們的搜索方法比我的更高明，而能找到他——我會讓他解釋我的存在的。」等等。

當然，這是不可能的事。他心裏很明白，在這個世界裏，能夠相信而瞭解此事究竟的只有一個人，那就是吉斯·溫頓自己。如果他眞的對人說出了這些事，一定會被當成瘋子，搞不好還會送進精神病院。

他絕對不能去找警察，坦誠說出別人絕不可能相信的事；總之，他絕對不能這樣做。他想多花些時間，探查清楚究竟發生了什麼事，自己置身何處；查清楚之後，再作進一步的打算。

遠方傳來了警笛聲，愈來愈逼近。

假如這個警笛所代表的意義和他以前所住的世界相同，那麼這輛鳴著警笛的警車，很可能是

為搜索他而來的。

因為上衣沾滿了血漬，使他斷然放棄了走上大馬路的念頭。他很快地越過旁邊一條安靜的小路，通過空地，盡量找隱蔽處走，與馬路隔著相當遠的距離。

他看到一輛警車鳴著警笛，從街角處轉了過來，他很快地躲到空地上的陰影處。警車過去了。

雖然他不知道政府當局是不是正式下令搜索，但是這道險橋是絕對無法度過的。因此他必須趕緊找一個藏身之所；再說，他也不能穿着滿是血漬的衣服在街頭徘徊。他突然又想到，自己上衣的背後，也被紫色怪物扯裂了。

這時，他瞥見馬路對面有一塊「房屋出租」的廣告招牌，他很想上前問問；眼看沿著手肘不斷流下的血，使他不得不去碰碰運氣、冒個險。

他看看兩側，確定沒有汽車時，才快速地通過馬路。掛著廣告招牌的這一幢建築物，好像是一間廉價的旅館或宿舍，是幢紅磚砌成的房子。他透過門上的玻璃，向內窺視。

在狹小的客廳中有一張桌子，櫃台後面沒有人；桌子的一角有一個按鈕，上面註明著「有事請按鈕」。

他小心地悄悄打開門，躡足走近櫃台的桌子，看看後面的架子。架子上排了一列小篋子，放著幾封信，及一副鑰匙，號碼是二〇一。

他再看看四周，還是不見人影。

於是，他拿了鑰匙，踮起腳尖，悄聲步上樓梯。樓梯舖著地毯，沒有發出聲響，上樓後正對

著的那間房間，就是二〇一室。

他打開房門，走進屋內，打開燈。如果二〇一室的主人三十分鐘內不回來，他就可以安心地待在這兒了。

他先把上衣和襯衫脫下，看看傷口。傷口仍隱隱發痛，好在沒有化膿，應該不會惡化。雖然傷口很深，但是已經逐漸乾了。

在梳粧台的抽屜內，他發現了幾件襯衫，很幸運的襯衫的尺碼和他的正好相符。他撕開脫下的襯衫，把手臂紮緊，使傷口不再流血。

然後，從抽屜中拿出一件淺藍色的襯衫——他原先一直都穿白襯衫——再拿出一條領帶。

他又拉開衣櫃，裏面掛著三套西裝。平常他總是穿淺褐色的西服，這一回他破例選了一套深灰色的。他的上衣外套也被撕破了，上面還沾滿了血跡，只好又借穿了一套西服；順便取下衣架上的一頂硬殼平頂草帽。帽子大了點，他只好把摺疊好的紙夾入帽子內側的襯裏，戴起來才大小剛好。現在，他所穿的西裝和帽子——他平日是不戴帽子的——應該可以使他安心地走在路上；即使在路上碰上雜貨店老闆，跟他保持著相當的距離，應該也不會認得出來。而且雜貨店老闆絕對不會忘記他的西裝上衣被撕破了，警察現在可能正在搜索尋找一個穿著淺褐色破西服的人。

他約略地估計了一下西服和襯衫的價錢，再換算一番，然後取出一張五百克雷廸特的紙幣，放在桌子上。這套西服既不新，又非高級品，五十元應該足夠了。

然後，他用衣架上的報紙把自己脫下來的衣服包起來，雖然他很想瞧瞧這張報紙的內容，研究一番；可是，還是先離開此地，找一個能夠安身而又沒有危險的地方比較要緊，房間的主人隨

時可能回來。

他打開房門，聽聽外面的動靜。樓下的小客廳中還是沒有任何聲音，他就像剛剛爬上樓一樣，靜悄悄地下了樓。

當他經過客廳時，猶豫了一下，考慮該不該按這個鈴，依照一般的方法租個房間；但是，他又想，還是不要租比較好，住在這兒對他來說並不安全。而且，他穿著深灰色的西裝，戴著一頂硬殼的平頂草帽，手裏還抱著一包用報紙包裹著的東西，旅館的主人一定會猜出個大概。更何況，這身衣服的主人今晚回來，發現自己掉了東西，向櫃台一問，旅館的主人一定會立刻想起他。

因此，他走出正門，來到馬路上。現在立卽要處理的問題，就是手中的那一包衣物。如果把這包東西扔到別人看不見的隱蔽之處，在短時間內他會很安全；同時，不要向任何人打招呼，也不要再踏出任何錯誤的一步，也許就可以保全生命。但是，在他還不了解情況前，往往就已造成致命的危險局面。比方說把一九四三鑄造的五十分硬幣給了雜貨店老闆，就差點被老闆視爲間諜殺掉了（雜貨店老闆的確說過「牧夫座α星的間諜」這句話）。雖然這些都是很平常普通的事，但是，在這個看似正常的世界中，卻可能正是個陷阱。他很爲自己沒有和開車送他到克林威爾的農夫多說話而感到慶幸，當初若多說了幾句話，可能會犯下更多可怕的錯誤。

於是，他擺出一付冷漠的表情，踏步往馬路上走去，走到馬路的轉角處時，就順手把那包衣物扔進垃圾筒中。

就這樣，他穿戴著別人的衣服，開始尋找今晚的避難處，找一個不會引起任何人的懷疑、而能夠專心研究口袋中的這兩本雜誌的地方。若能仔細地讀完這兩本雜誌，或許對這次的事情，就

可以有個大概的了解。

他朝着與原先那家雜貨店相反的方向走去。一路上，經過了出售紳士用品的商店、出售運動器材的商店，和正在放映二個月前、他在紐約才看過的一部電影的戲院。一切似乎都十分平靜，沒有任何變化；走在自己身邊的人也沒有什麼異樣。

這時，他幾乎認爲一切都與平常無異，而眞正異常的是他自己過份的妄想。

也許是雜貨店老闆發瘋了。所有的事情——包括那些紫色怪物，均有妥當而合理的說明。

不久，他走到了一家商店，商店外的報架上陳列著克林威爾的地方報紙，和紐約版的報紙。

放眼看去，與一般的報紙沒什麼兩樣；但是，就在這一瞬間，他看到了這樣的大標題：

牧夫座α星攻擊火星，卡畢基地遭到破壞

地球的殖民地遭到偷襲

杜培爾誓言報復

他貼近報紙，看看上面的日期，的確是本日發行的紐約週刋；使用的鉛字，也正是自己平日看慣的同樣的鉛字。

他隨卽取下架上最上面的一份報紙，走進商店，付給老闆一百克雷廸特的紙幣，老闆找給他九十九克雷廸特。除了幣值單位不同外，這些紙幣和他以前所使用的紙幣完全一樣。他把報紙放入口袋，快步離開。

在距離兩、三幢建築物的前方，有一間供膳食的旅館，他決定暫時先住在那兒。當他登記時——他裝得很鎮定，緊握著筆——猶豫了一會兒，塡上了自己的眞名和住址。

連一個服務生都沒有。櫃台的負責人交給吉斯一把鑰匙，告訴他房間的位置。他在二樓正面的最後一間。

二分鐘之後，他把房門關上，鎖了起來；然後喘了一口氣，坐在床上。自從出事以來，現在是第一次鬆了一口氣。

他把口袋中的兩本雜誌和紐約週刊新聞拿出，放在床上，然後站起來，將外套和帽子掛在掛鈎上。此時，他發現靠近門口的牆上，有兩個轉鈕和一個刻度盤，裝置在一片直徑約六呎的圓型布墊上——可能是裝有擴音器的收音機吧！他轉了一下音量控制器，沒錯，馬上就有聲音自擴音器中傳出。他又旋轉刻度盤，調整波長，使聲音更清晰然後將音量調小。音樂還不錯，可能是班尼．古特曼（譯註：著名爵士樂手）的樂曲。

他又回到床上，脫掉靴子，把心情放鬆，將頭枕在枕頭上。拿起自己主編的雜誌「宇宙的驚異」，仔細地看著封面。愈看愈感到驚訝，簡直令人無法相信，那根本就不是同一張封面。

他專心地看著那個封面有數分鐘之久，突然想起了什麼，很快打開了雜誌；先看清目錄欄，再看印在最下方的一行小字。

波定出版社發行。編輯兼發行人L．A．波定。

主編　吉斯．溫頓……

在看到自己的名字之前，他一直屏著氣息。現在，他想自己應該也算是當地的居民了——不管這是什麼地方，至少我還擁有一份職業。波定先生同樣也屬於這兒的居民；不過，波定先生的宅院又是怎麼一回事呢？今天晚上，就在七點鐘左右，波定先生的宅院消失了，連個鬼影子都不見，別墅究竟在那兒？

他又有了新的想法，於是拿起「純情小說」雜誌，很快的瀏覽了目錄欄。不錯，主編仍是蓓蒂．哈特利；只是有些奇怪——這本雜誌怎麼會是由波定出版社發行的？這個月，也就是七月號的雜誌，上面應該印著費理書局出版才對啊！因爲，波定先生是在幾天前才購進這本雜誌的版權，就連八月號的雜誌也應該是印著費理書局的標誌才對。不過，這些都是小問題。

最重要的是——不論這裏是不是瘋狂的世界——只要蓓蒂．哈特利在此就好了，而這正是事實。

吉斯嘆了一口氣。不管那些從月球來的紫色怪物是否存在，只要蓓蒂．哈特利在，他就不會覺得情形有多嚴重；而且，自己仍然是吉斯．溫頓，如果依舊是著名的科幻雜誌「宇宙的驚異」的主編，生活就有了保障，薪資不論是以克雷廸特計，或是用元計，對他而言，均不足以構成問題。

收音機的音樂聲突然停了，換上播音員的聲音：

「現在報告緊急消息。警方對克林威爾鄰近地區的居民，發出第二次警報。在三十分鐘前，

所發出的通報中那一名牧夫座α星的間諜，至今仍未被逮捕。各個火車站、道路、太空機場，均已採取嚴密的警備措施，現在，警方正挨家挨戶地搜索，希望居民們能提高警覺，切勿鬆弛戒備。

同時，請大家隨時攜帶武器，一發現這名間諜就當場射殺，雖然這樣作，可能發生誤殺，但是，大家必須明白，卽使枉殺了一百名無辜的市民，也不能讓這名間諜逃脫；因為，這名間諜一旦逃脫，地球上億萬人民的生命便將不保。

再次强調，一發現可疑人物……立刻當場射殺！

現在重覆間諜的特徵……」

躺在床上的吉斯屏住氣，專心聽著。

「……身高約五呎九吋，體重約一百六十磅，穿著淺褐色的西裝、白色開領的襯衫。沒有戴帽子。褐眼、褐髮，年齡約三十歲左右……」

吉斯嘆了一口氣。他想，自己現在已經換了衣着，警方大概還沒發覺吧！播音員也沒有提及他受傷的事，可見那位雜貨店老闆並不知道自己開槍射中了他。

不過，他的特徵，倒是描繪得十分近似。他的衣服除了綁在手臂上的繃帶之外，已經扔了，只要對方沒有發現這件事，他就沒有危險。

當然，如果那個衣服被偸的人回來，發現自己遭竊，而向櫃台報失，說自己掉了一套深灰色的西服和一頂硬殼的平頂草帽，那麼，危險性就大得多了。雖然給了他六百克雷廸特，可是，如果他收聽了廣播，很可能就會向警方報案。吉斯開始後悔自己留下了錢，一個會留下錢的小偸，實在令人懷疑。他應該學一般的小偸，把東西偸到手就算了。而且，他如果更聰明些，就該把三套西裝都帶走，這樣一來，警方就不能肯定他是穿那一套了。

照現在的情形看來，如果旅館與警方取得了連繫，也許他們對他的情形會有更多的情報。廣播中還說，凡是發現可疑者可以立卽射殺！他眞不該踏進這個世界！他當初居然還有意出面，向警方自首！

現在既然已經下了「格殺勿論」的命令，他更不可能去向警察當局自首了。不管有什麼原因，他只知道自己正處於毫無機會的危險處境。如果道路和車站均已封鎖戒嚴，那麼，他更應該回到紐約，表明自己的立場才行。可是，紐約現在的情形又如何呢？是不是也和他現在所看到的狀態一樣……？

旅館小房間內愈來愈沈悶，他打開了一扇窗，立在窗邊，望著下面的馬路。街道上的路人和平常一樣，一點變化都沒有。突然，從對面的戲院裏，有三個紫色怪物手牽著手走了出來，而根本沒有人對他們多瞧一眼。

他立刻從窗口走開，他想，也許那群紫色怪物之一，就是在雜貨店遇到的那一個；所有的怪物，在他的眼裏，沒有半點分別。如果這些怪物已經習慣了人類——事實上，看來正是如此——那麼，在這個時候，他以前所看到的那個怪物，一定會認出他來。

看到了這些紫色怪物，他不禁有些打顫，心中很懷疑，自己是不是發瘋了？如果眞是如此，那麼現在大概是在最惡劣、最嚴重的狀態。他在大學曾旁聽過異常心理學的課程，所以，有些概念。

萬一他現在眞的是個瘋子，那麼，他究竟又陷於何種妄想中呢？到底現在這個世界是眞呢？還是他記憶中的那個世界才是眞的？

說不定他腦海中的那個世界，是個他自己幻想出來的完全不存在的世界。眞的這樣嗎？或許，太空船和從月球來的紫色怪物根本不存在；而取代了元的克雷廸特紙幣、牧天座α星的間諜和地球在火星上的殖民地，也完全不存在——那個世界正是如此。

這個世界，才是他自出生後，一直生活著的地方；而且關係十分密切；而在自己記憶中的那個世界，大概只是腦中的幻覺吧！

但是，如果這個世界是眞實的，而他在今晚七點以前的記憶是假的，他又是誰呢？難道眞的是牧夫座α星的間諜嗎？這些事他一點也理不出頭緒。

突然，他聽到房門外的走廊上，傳來了紛亂的腳步聲，接著響起了急促的敲門聲。

「我們是警察！」

4 狂瀾的紐約

吉斯深深吸了一口氣，動腦筋思索著剛才的廣播；廣播曾經說過，現在正挨家挨戶地搜查，這可能就是搜查的一環。凡是投宿在旅館中的人，都應該接受調查。除了投宿的時間外，他並沒有任何可疑的地方。

那麼，如果搜查他的身體，會不會有什麼東西可能暴露他的身份？有，就是錢。這些並不是雜貨店老闆付給他的克雷廸特紙幣，而是以元爲單位的一些零錢和幾張紙幣。

他很快地掏出口袋中所有的零錢：計有二十五分的硬幣一枚、十分的硬幣二枚、一分的硬幣數枚；另有三張十克雷廸特的紙幣，和幾張一元紙幣。

此刻，敲門的聲音愈來愈猛，而且十分急促。

吉斯趕緊用紙幣把硬幣包好，藏在室內看不到的向外突出的窗沿上。

然後，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才走去開門。

門口站著三個男人；其中有兩個人穿著警察的制服。手中均持著手槍。另外一個穿著灰色便服的男人開口說話了。

「很抱歉！現在因爲工作的需要，我們要調查一下。你應該聽了廣播吧！」

「那當然。」吉斯回答：「請進！」

他還沒開口之前，那三個男人就已經進來了。他們的動作很謹慎，而握在手中的手槍也指著吉斯的胸口。穿著灰色西服的男人，猜疑的眼光落在吉斯的臉上，一直沒有移開。

接著，他以很愼重的口氣說：

「請問尊姓大名？」

「吉斯．溫頓！」

「你的職業呢？」

「我是編輯！『宇宙的驚異』就是由我主編的！」

吉斯指著放在床上的雜誌，向他們說明。

「哦！原來你就是寫『火箭專欄』的那個人？是『太空人』嗎？」

吉斯點點頭。

穿著制服的警官繼續說：

「這麼說來，你應該認識我才對。我叫約翰．加雷特，曾經寫了四封信給你，你也登了其中的兩封！」

他把手槍很快地移到左手——槍口仍指著吉斯的胸口——然後伸出右手來。

吉斯和他握了手，說：

「我當然記得！你就是那位曾經建議把雜誌中的插圖用彩色印刷，並且把定價提高爲一元……

……」

吉斯很快地修正過來。

「一克雷廸特。」

那個男人的笑聲愈來愈大，槍也降到腰部的位置。

「對！正是我！我一開始便是你的忠實讀者——」

「警長！你的槍拿好啊！」穿著灰色西服的人說道：「千萬不可粗心大意！」

於是，那位警長又把手槍恢復原先的位置，但他的臉上仍漾著微笑。

「組長！這個人沒有嫌疑。如果他不是吉斯．溫頓，就絕對不會知道我投給雜誌的書信內容了！」

「你寄去的信登出來了沒？」組長問。

「嗯——登了；可是——」

「牧夫座α星的人有非凡的記憶力。如果想假冒編輯，他以前一定研究過已經出版的雜誌！」

警長神色略呈困惑。

「嗯——說的也是；不過——」

他用右手把帽子向後推推，搔搔頭。

組長關起房門靠立著，視線在吉斯和警長臉上來回穿梭。

「警長！你可以再問問這位吉斯先生，看他知不知道你那些未被刊登的信的內容，這樣就可

以查明他的眞實身份了。如何？」

警長流露出一種無可奈何的表情，吉斯反而先開口了：

「警長！你還記得你所寫的最後一封信嗎？我想，大概是在一個月前吧！」

「我當然記得！在那封信中——」

「你先不要急著說，」吉斯阻止他繼續說下去。「還是讓我來說吧！你的意思是一些彩色印刷的漫畫書，定價甚至比印刷極差的某些低級趣味雜誌還要低；因此，我們的雜誌若是同樣以彩色印刷，維持原價也一樣會有銷路——這一點，我實在不了解。是不是這樣？」

這時，警長的槍口又垂下，說：

「組長！他剛才所說的，正是我信中的內容；而且是沒有被登載出來的。我認爲這個人已經沒有嫌疑了，否則，他怎麼可能知道呢？那是不可能的——」

然後，看看床上的雜誌，繼續說：

「不過，我認爲你應該把它登在那本剛剛出版的雜誌中。我還沒有看過最新的這一期，書店今天應該已經出售了吧！」

「是的！」吉斯說：「不過，沒有刋出你的投書。你仔細看看吧！」

加雷特警長看看他的上司。那位組長點頭示可，警長就從吉斯身邊走過，拿起床上的雜誌，翻到最後一頁的「火箭專欄」；他先看看吉斯，才開始看起雜誌內容。

穿著灰色西服的組長自腰側的槍套中拔出左輪手槍，笑著對警長說：

「警長！你可以把槍收起來了，專心於面前的問題吧！他就交由巴克和我來監視！」

「麻煩你了，組長！」

加雷特警長立刻把手槍收進槍套中，這樣，就可以好好地閱讀這本雜誌了。

看到投書欄時，警長說：

「溫頓先生！我還是認爲應該把插圖改成彩色的，如此一來，怪物才會顯得更突出！」

吉斯苦笑著說：

「經濟情況若是許可，那我一定採納你的建議；可是，本社的書無法和其他出版社競爭。」

組長以狐疑的神色注視著他們兩人的臉。

「你們究竟在談些什麼？怪物又是指什麼？我聽你們好像在談書；是雜誌嗎？」

「組長，把雜誌稱爲書，那是印刷很差的低級趣味雜誌的編輯與出版商之間的習慣用語！」

吉斯說：「這大概是一種想把雜誌當成書的心理表現吧！怪物是讀者對『大眼睛的怪物』的俗稱，名叫貝姆；加雷特警長正在看的這本雜誌封面上的怪物就是貝姆！」

「這隻怪物畫得還不夠逼眞！」警長說：「這是不是牧夫座α星的第三星球上的怪物？」

「據我看，這是金星人！」吉斯回答。

警長聽到吉斯的回答後，便哈哈大笑起來，好像他的回答是一句玩笑的戲言。吉斯不由得也跟著笑了，其實，他也不知道爲什麼要笑。加雷特警長又繼續翻著「火箭專欄」。

後來，他抬起頭說：

「溫頓先生！這個布羅賓斯鎭的男人曾在信中表示，他不喜歡褒曼所寫的中篇小說，我覺得可以不必去理會他。在你們的出版社中，褒曼可說是寫得最好的作家；不論在那兒，他的小說都

不會比別人遜色的——」

「警長！」組長以冷冰冰的口氣說：「我們來這兒的目的，並不是要聽你發表對小說的意見，你應該盡快看看有沒有刋出你的信，查驗一下署名。若是爲了這件事而花上一個晚上，實在划不來！」

警長的臉瞬卽通紅，氣呼呼地翻著雜誌。過了一會兒，他說：

「組長！好像沒有登出來！」

穿著灰色西服的男人馬上面露微笑地看著吉斯。

「好！看來你已經沒有問題了。溫頓先生，我想再請問你，有沒有帶著身分證之類的證件？」

吉斯點點頭，準備伸手拿出名片夾。

穿著灰色西服的人馬上阻止了他，說：

「請你稍等一下，如果你不介意的話——」

他並不管吉斯的反應，就走到他身後，用兩手把所有的口袋都搜了一遍。除了卡片夾之外，並沒有發現什麼令他感到興趣的東西。他很快地看看皮夾內，就還給了吉斯。

「溫頓先生！這樣就好了！可是——」

說著，這位組長走到衣櫃前，看看裏面；又拉開抽屜檢查，再探身看看床底。雖說都只是約略地看過，也可以算是一次徹底的室內搜查。

之後，他又開口了，口氣中透著懷疑。

「溫頓先生！你難道沒有行李嗎？連一隻牙刷都沒有帶嗎？」

「對，我連一隻牙刷都沒帶；」吉斯回答：「因爲我並沒打算在克林威爾過夜，只因爲工作上突然發生點意外而耽誤了行期！」

當穿著灰色西服的男人搜查完畢後，說：

「對不起！打擾你了！由於上級吩咐務必徹底搜查，不許有一絲遺漏——而且，你又是剛剛才來投宿的客人。不過，由於加雷特警長認識你，就證明了你的身份，否則，我們需要做更進一步的詳細調查——總之，現在我們已經明瞭一切了。」

然後，他向另外一位穿著制服的警察使個眼色，警察立刻把手槍插回槍套中。

「組長！我並不介意！」吉斯說：「站在你的立場說，就是連一點細微的小事都不可以疏忽，我很瞭解你的心情！」

「你說的沒錯！我想，那名間諜一定就在這附近，他絕對無法逃離克林威爾，我們已經佈下天羅地網，就連螞蟻都闖不過；而且，如果捉不著這名間諜，我們絕對不會解除警戒網！」

「那麼可否請問一下，如果我要趕回紐約，是不是很麻煩呢？」吉斯問。

「的確！因爲，每一個車站都佈了嚴密的臨時警戒網，但是，只要經過搜查，而沒有問題的話，應該會讓你通過的！」

組長微笑著繼續說：

「如果在警備隊當中也能遇到你的讀者，那麼事情就好辦多了！」

「可能很難找到吧！組長，我務必在明天早晨之前趕回紐約，否則會耽誤我的上班時間；我

打算今晚就回去。當初，我臨時決定停留在此地，是因爲身體實在疲倦不堪；可是，現在我的體力已經恢復了。再請問你，知不知道下一班往紐約的列車時間？」

「我想，大概是九點半吧！」組長看看腕上的錶，說：「你應該可以趕上；萬一被盤問搜查的時間耽擱了，那麼再下一班就是明天早上六點半了！」

吉斯皺皺眉，想了想，然後說：

「我還是希望能趕上九點半的那一班列車，組長！可不可以拜託你打一通電話給車站的負責警備官，證明我的身份，千萬不要讓我錯過了這一班車。這樣的請求，也許有些過份。希望你能諒解！」

「那裏，不要客氣！我就在這兒撥一通電話過去吧！」

十分鐘後，吉斯安坐在前往火車站的計程車上；半小時後，他已經搭上了開往紐約的列車。

他不禁鬆了一口氣，最惡劣的情況似乎已經過去了，現在大致可以確定，會平安無事地到達紐約。他已經突破了嚴密的警戒網，不僅如此——當那些搜查人員離開房間後，他還大胆地取回了藏在窗沿的錢。反正那位組長已經向火車站的警備官報備過了，也證明了他的身份，只要出示自己的身份證，就可以免去身體的搜查。

他捨不得把那些紙幣和硬幣扔掉，雖然都是危險的物品，可是似乎頗具價值。雜貨店老闆以二百元的價錢，換去了一枚硬幣，剩下的這些硬幣，一定更值錢；更何況，老闆還承認那個二十五分的硬幣，比他所能付的還有價值！

可是，那枚五十分的硬幣呢？結果如何？——他的心裏感到有些無奈。現在再費心想這些毫

無助益，只等待有一天，所有的事情都眞相大白。這段期間內，應該愼重行事，除了這樣，別無他途可尋。扣除剛才付出的住宿費和車費，他還剩下相當於一百四十元的克雷廸特。有了這一筆錢，維持短暫的生活開支，應該沒有問題，足夠數天的花費。然後，他小心翼翼地把硬幣用紙幣包起來，藏放在褲腰前放錶的暗袋中，以免硬幣彼此撞擊發出響聲；或是在購物時，一時大意，不小心拿了出來。

當然，這些錢是不能永遠藏放在身上，危險性太大了，而且，這些貨幣比實際價錢有價值；因爲，唯有這些東西能夠證明他並沒有發瘋，可說是他僅有的憑證。如果硬要自己相信他的記憶是過度的妄想，那麼，硬幣卻是活活的事實證明。從某一種意義來說，這些貨幣至少證明了他的記憶中的某一部份是眞實的。他把這些錢幣貼著腰部，收藏在放錶的暗袋中，微微地向外突起，他摸一摸覺得很放心。

他注視著逐漸加速前進的列車窗外，克林威爾的燈火愈來愈稀，最後終於被市郊的黑暗所吞噬。

至少，他現在已經平安無事了，因此，他便利用這兩個小時的時間，翻讀他買的報紙和兩本雜誌。

首先，他打開報紙。

牧夫座α星攻擊火星
卡畢基地慘遭破壞

這似乎是一件大新聞，因此他逐字地往下細讀。報上說，所謂的「卡畢」是一九三九年，地球在火星上所設的一個殖民地；也就是在火星上建立的七個殖民地中的第四個——也是最小的一個，只住了八百四十多名地球移民，這次攻擊中，推測約有一百五十名火星人死亡。

從文中，吉斯發覺，這裏所指的移民，是和地球移民不同的土著火星人。土著火星人長得什麼樣，從報導中無從知曉。這篇報導給人一種好像大家都該清楚戰爭最前線的事的感覺。那麼，「魯南」應該是個專有名詞吧！可能那種紫色怪物就是火星人，而非月球住民。

除此之外，報上又登了一項令他震撼的事。

他耐心地讀下去。

報上說，牧夫座α星的一艘太空船，運用特殊的方法，突破宇宙警備的防衛線，而未被杜培爾的戰鬪部隊發現，太空船發射了一枚空雷。戰鬪部隊立卽反擊，雖然牧夫座α星的太空船改變了恆星間的航線，還是被追及催毀了。

目前，正在準備反攻；紐約周刋還說，此事的細節問題屬於軍事機密，不便報導。

對吉斯來說，他所看到的許多名稱、書名等等，都是毫無意義的東西；而在一項他從未看過的文章中，看到了自己十分熟稔的名字時，反倒使他大爲吃驚。比方——金星軍事司令杜懷特·D·艾森豪將軍。

報導的最後一部份，是討論如何促使脆弱的都市群強化其防衛設置的計劃，當然，這是吉斯·溫頓看不懂的；而且文中經常出現的幾個句子，他一點也不了解，諸如「全市濃霧管制」、「

叛逆者」和「夜行團」等等。

把最重要的報導——差不多有兩段左右——看完之後，吉斯把報紙翻過來，繼續看下去；大略地把一些不感興趣的新聞和有點怪異不解的報導看了一下。有關日常生活方面的記事，幾乎都和以前差不多；家居生活方面，也沒有改變。

在社會版，他看到了幾個常見而且也認識的人名，都是一些經常看社會新聞的人一定知道的名字。棒球聯盟比賽中，聖路易斯的紅雀隊擊敗了國家聯盟；紐約的洋基隊擊敗了美國聯盟隊——雖然不盡相同，但是至少他並不陌生。廣告方面，也多是介紹一些他所熟知的商品——但是，售價的幣值單位都是克雷廸特，而非元或分。其中有幾則介紹太空船或是給小孩子玩的「原子能裝置套件」的廣告，卻是他從未見過的。

第三行的廣告，他看得尤其仔細。住宅方面的情況，似乎比他記憶中的改善了很多；很可能是與「火星移民」合作，以提供臨時公寓和房屋爲條件，情況才有顯著的進步。他還看到一些有趣的廣告，諸如「玩賞用的金星狗」、「月犬」出售等等，只是他根本不知道這些是什麼東西。

按照預定時間，列車在凌晨一點多到達了紐約車站。吉斯把報紙摺起收好，留著以後再更詳細地研究吧！興致已完全被報紙上的新聞所吸引，雜誌動都沒動。

當列車徐徐滑進月台時，吉斯覺得有些異樣，雖然無法明顯地指出差別在哪兒，但是就是和以往有些不同。照明度並不弱，車站內的電燈和過去一樣光亮，也許比他記憶中的數量還多。

在他所坐的這一節車廂，乘客大概只有兩、三成——也許更少。他下車後，發現月台中只停著這班列車，不見腳夫的踪影；吉斯想，他們大概已經休息了。

他前面有個矮小的男人，帶著三件行李——雙手各提一個，腋下又夾著一個，很辛苦地向前走。

「我來幫你！」吉斯對他說。

「謝謝！」

小個子向吉斯表達了感激之意，就把其中一個較重的旅行箱遞給吉斯；兩個人沿著鐵軌之間的水泥平台走道向前走。

「今晚到這裏的列車眞少！」吉斯說。

「現在這一班列車是最後一班，其實，根本就不必再排這麼晚的班次。我們雖然到了站，卻囘不了家了——當然，對某些必須在一大清早就趕囘家的人來說，是很方便的；可是，囘到家裏又有什麼好處呢？」

「的確沒多大好處！」吉斯雖然口中這樣應答著，心裏卻很不解——他究竟在說什麼？

「昨天晚上，又有八十七個人被殺！」小個子說：「不！這是被發現的屍體數目；若再加上一些殺了之後，丟到河裏的，更是不計其數！」

「天啊！那麼多人啊！」吉斯附和著。

「單單一個晚上而已，而且，這個晚上並不算特別。最多曾殺死了一百人，若是再加上那些被拖進小巷受了重傷的人，就不知道有多少人了！」

他嘆了一口氣。

「以前的百老滙是非常安全的！」

他突然停了下來，把手提箱放下，繼續說：

「我必須休息一會兒！如果你還有事，就把那個箱子放下先走好了！」

吉斯暗暗高興，他的左肩受了傷，無法兩手替換著拿；而且他剛才提箱子時，手握得太緊，右手已有些麻木了。他把右手伸直，囘答說：

「我不趕時間，也不急著囘去！」

好像吉斯說了什麼可笑的事，這個男人笑了起來，吉斯也不得不擺出一副曖昧的笑臉。

「對！你說的沒錯，的確不必急著趕囘去！」小個子男人敲著自己的腿說道。

「剛才，」吉斯說：「我聽了一會兒新聞報導，你有沒有什麼更新的消息？」

「有啊！」

他的臉上突然呈現出畏懼的神色，繼續說：

「此地發現了一名牧夫座α星的間諜，不過——你可能也知道——傍晚的廣播中，已經宣佈了！」

他似乎有點發抖。

「不！我沒有收聽到。」吉斯囘答：「你還記得詳情嗎？」

「就是在紐約州北部的克林威爾，也就是你剛剛才離開的地方，你難道不記得了？所有的列車都被封鎖，除非是受過調查的人，其他人一律不准搭乘，而且每一節車廂上都有警察和警備人員。」

「那我一定是在停車時睡著了——你剛才是說克林威爾嗎？」

「嗯！就是克林威爾！我在那兒下了車，還好沒發生什麼事。那裏現在因爲正在作挨家挨戶的搜查，一片混亂！」

「那個間諜是怎麼被發現的？」吉斯問。

「他把已經禁止使用的硬幣，賣給了別人——那是一枚牧夫座 α 星的僞製硬幣——但是，鑄造的日期年度卻不一樣！」

「這樣嗎？」

吉斯心想，又是那一枚硬幣惹的禍。現在剩下的這些硬幣，不知有多麼高的價值，可是，自己若是聰明的話，就該找個機會，先把這些硬幣扔進下水道中，或是就任它擺在克林威爾的那家旅館的窗沿上，不要再拿回來。

不！這樣不太好！萬一有人在那兒發現了硬幣，就等於找到了證據。他在旅館的登記簿上，塡了眞名，而且——，也許該說是幸運——也對搜查的警察說了眞名。如果當初留放在房間窗沿上的硬幣被發現了，他們就會憑著這項證物，立卽在紐約搜尋吉斯．溫頓。當時，他從窗沿上取回硬幣時，並沒有考慮到這一點。事實上，他隨身攜帶這些硬幣，的確有些大胆。冒著這麼大的風險，仍保有這些硬幣，眞是僥倖。想到這兒，他不禁揑了把冷汗。

「爲什麼不逮捕他呢？」

「逮捕？」

這個矮小的男人激動而顫慄地說：

「這怎麼行?!對牧夫座 α 星派來的間諜，不單單是逮捕就可以了，一定要趕快把他殺掉！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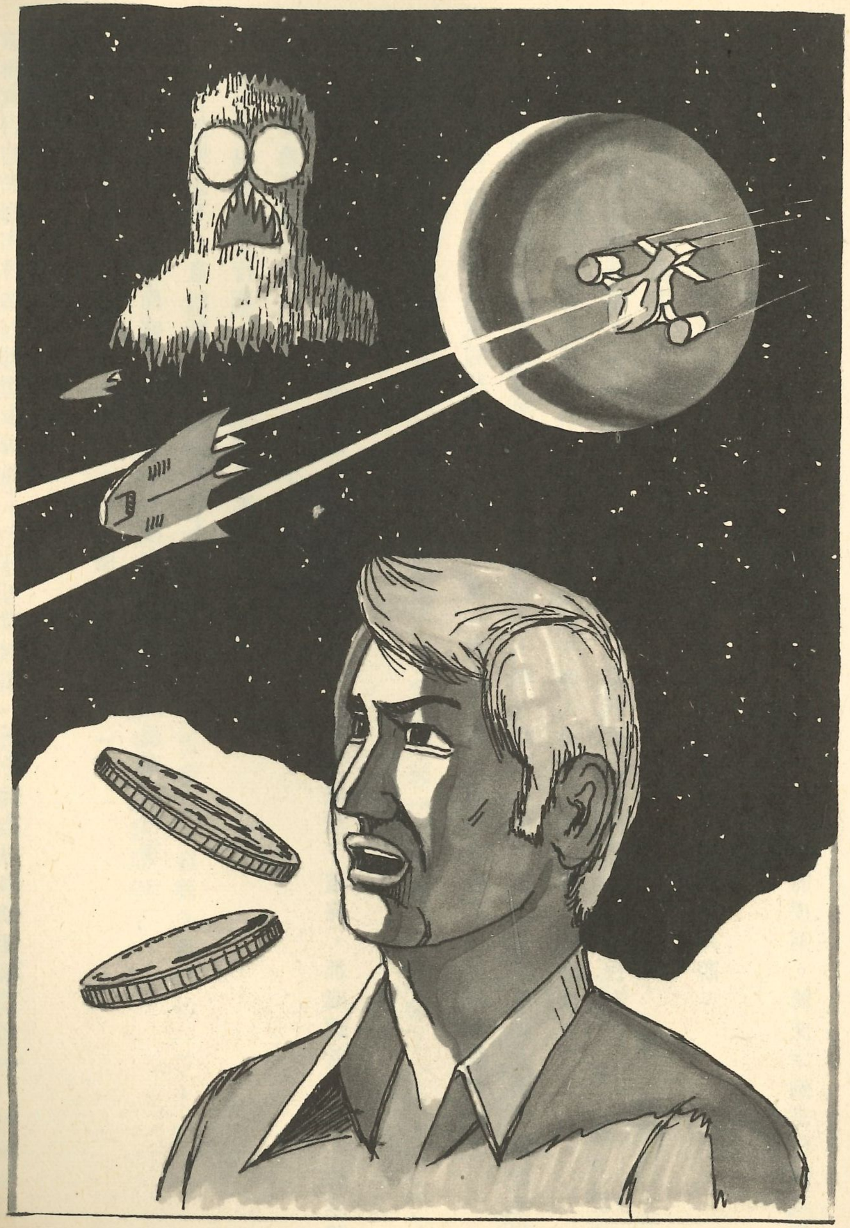

個雜貨店的老闆和月球人都想殺掉他——只可惜對方一下子就逃得無影無踪了。」

「哦！原來如此！」吉斯說。

「後來，在克林威爾大約有二、三十個人被誤殺！」

這個矮小的男人面露憂悽之色。然後摩擦雙掌，又提起了行李。

「如果你不介意的話，我們就走吧！」

吉斯也提起了行李，兩人一齊往車站的大廳走去。

「眞希望還有空的床位！」矮小的男人說。

吉斯本想開口說話，但是，他怕自己出言不愼，被對方發現了破綻，那麻煩就大了，所以躊躇了一會兒。

「大概沒有吧！」

吉斯以一種略帶幽默的悲觀口氣回答，萬一說錯了話，對方也會認爲他是開玩笑的。

沒想到這個矮小的男人卻流露出憂悽的神色，點了點頭。他們逐漸走近車站大廳，終於看到了戴紅帽子的腳夫，於是把行李交給腳夫。小個子男人重荷一除，舉止也輕快多了。

「需要簡便床鋪嗎？」腳夫問：「現在還有一些空床位，你們預訂了沒有？」

「那太好了！麻煩你爲我們訂兩張床位！」

小個子的男人很快地就回答了，才說完，又躊躇了一會兒，看看吉斯說：

「我並不想干涉你，可是有些人偏偏喜歡坐著不睡！」

吉斯這時如同在一片漆黑之中，戰戰兢兢地走在繩上一步步向前摸索。簡便床鋪是什麼玩意

兒？和坐著又有什麼差別？他很不解這個男人在說些什麼。

因此，他有些猶豫不決地說：

「我想去散散步！」

說這話時，他們已經通過了幾道門，進入車站的大候車室。吉斯猛然吃了一驚，他看到了所謂的簡便床鋪，整整齊齊地排列在寬敞的候車室中；這些軍用床幾乎佔滿了整個大廳，僅在每兩張床之間留下走道。幾乎每張床上都有人在睡覺。

難道住宿的問題，已經嚴重到這種地步了？不！不會的！從他口袋中的那一份報紙中、出售房屋的廣告看來，還不至於到這種程度——。

小個子的男人碰了一下吉斯的肩膀，正好碰在他受傷的那一隻肩膀，吉斯嚇了一跳；不過，這個男人並沒有發覺。

這個男人正在召喚走在他們幾步前的腳夫說：

「喂！你稍等一下！」

然後，轉過身來，面向吉斯說：

「實在很冒昧——如果祢沒有足夠的克雷廸特付床位租金——容我先爲你墊一下！」

「那就太不好意思了！」吉斯很快地回答：「我是眞的想去散散步！」

「你不會是打算去外面散步吧？」

這個男人突然面露驚慌恐怖之色。

吉斯似乎又說了不該說的話；不過，他的確不明瞭，爲什麼紐約火車站候車室中，會排放了

如此多的床鋪？他又爲什麼不能到外面去？他如墜迷霧之中。還是趁對方還沒懷疑他之前，趕快離開吧！

「當然不會！」吉斯說：「我又不是傻瓜！我和朋友約好了在此會面，我想一邊走走，一邊找找他，然後再去訂床位；反正我一點也不睏，你用不著爲我操心。還有，謝謝你好心要借我克雷廸特，我的錢夠用，請你放心！」

在對方還沒有追問別的事之前，他就匆匆地走開了。在這間寬敞的侯車室中，光線有些黯淡，大概是怕驚擾了熟睡的客人吧！吉斯怕吵醒已經睡著的人，盡量放輕腳步，向通往第四十二街的出入口走去。

他走到門口，發現有兩名警察把守在出入口的兩側。

他不能停下來，因爲，從剛才開始，這兩名警察就一直看著他走近門口，所以，吉斯只能鎮定地直接走向門口；如果他突然改變方向，反而更容易引起這兩名警察的注意和懷疑。當然，就算是禁止外出，總可以從窗口看看外面吧！假裝隨便散步走走，應該沒關係才對。

因此，他蠻不在乎的朝門口走去；可是，卻發現玻璃窗的外側被塗上了一層黑墨。

一名警察開口向吉斯問話，語氣卻十分和善客氣。

「你帶了武器嗎？」

「沒有！」

「外面很危險！當然，我們沒有權利阻止你，不讓你出去；不過希望能提醒你多加注意！」

吉斯這才放了心，明白自己不會被拘禁在車站裏，那麼，不管有任何理由，他都不願意在車

站裏耗費一夜。

可是，這位警察所說的話是什麼意思？外面有什麼危險？吉斯對這些一無所知。搭乘這一班車，從各地來的乘客近數千人，他們爲什麼都要留在車站內過夜？難道眞的這麼危險嗎？是不是紐約發生了什麼可怕的事？

不過，他現在已經不能再猶豫了。他認眞地思索著。除了冒險去親身了解各種情況之外，到那兒都是危險的。

他盡量以一種漠不關心的口氣說：

「我不去很遠的地方，不會有問題的！」

「那就隨你的便了！」警察說。

另一個警察則苦笑著說：

「希望不用替你舉行葬禮！你請便吧！」

吉斯差一點就不敢踏出去了。因爲玻璃窗上並沒有塗上一層黑墨，那整個地方根本就是那麼黑；而且是一種從沒見過的極端的黑暗。四處不見有一絲光亮，就連車站內的光線，也無法穿透那股黑暗。他看看腳下，也只能夠看到門前一、二呎處，石板人行道的邊緣。

這是他的想像嗎？外面的黑暗似乎越過了門口，漫進了車站內！看來彷彿不是一般的黑暗，而是一種觸摸不到的氣體狀的黑暗，與缺少光線的黑暗完全兩樣。

外面究竟發生了什麼事？到現在爲止，吉斯完全茫然不知。可是事到如今，他又不得不走出這道門，儘管他沒有任何目的地。

他一走出門口，門就在他背後自動地關閉。他猶如走進了衣櫃，外面實在太黑了。難道這就是所謂的「濃霧管制」——吉斯突然想起在紐約周刋的新聞中，曾經見過的這個名詞。

他望望天空，見不到星星和月亮。記得自已在克林威爾時，夜晚還有明亮的弦月。

他從門口出來，走了兩步就停下，再轉身看看背後的門，竟然已經看不見了。照理說，應該看到透著燈光的窗口才對；而且不管屋內的光線有多微弱，在這種黑漆漆的夜晚，該遠遠就能瞧見，除非玻璃窗外被塗黑了。不過——當他走近窗戶時，隱約看到了一個非常朦朧的長方形框，就在伸手可及之處，稍微再遠一點又消失了。

他向後退了一步，就什麼都看不到了。於是，他從口袋中掏出火柴，點燃了火，當他把火柴向前伸出時，火焰看來只有針尖大小；挪近眼前約二呎的距離時，還可以清楚地看到，再遠一點就看不見了。

火燃至盡頭，燒到了手指，他趕緊把火柴往地上一扔；火柴落在馬路上時，他不知道火熄了沒有，也許仍在水泥地上燃燒著吧！

他這時才開始懊惱，剛剛應該在車站內訂個簡便床舖的。現在再回去，似乎已經遲了，因爲他出來時，已引起了警察的注意。吉斯心想，自己爲什麼不聽那個小個子男人的話呢？完全忘記了依別人的話去作，總是最安全的。

吉斯伸出一隻手，扶著建築物，另一隻手向前方伸出，面朝西邊，也就是往凡答畢爾特街的方向走去。他睜著眼睛，在黑暗中凝視著，也許把雙眼閉起來比較舒服。他終於了解了盲人的感受。現在如果能有一支探路用的手杖，幫助他越過前方的馬路就好了。依他的看法，在現在這種

情況下，就是一條帶路狗，對盲人也產生不了多大的作用。他甚至懷疑，在這種黑暗中，貓是否能看到一呎前的東西。

他扶著建築物的手突然摸空了，因爲他已經蹭到建築物的轉角處。這時他很猶豫，既然無法回到車站裏，那麼是不是應該繼續向前走呢？或是坐在人行道上，靠著磚牆，等待天亮？——當然，等到了早上，黑霧散開，才可以繼續走。

吉斯思忖著，現在想回到格林威治村的單身公寓，大概是不可能的。路上絕對不可能有計程車，更不可能有其他的交通工具；在這種黑暗中，只有傻瓜、或是像他一樣不知情的人——不會有這種人的——才會想前去別的地方。

最後，他決定不走人行道，因爲，很可能會在人行道上碰上巡邏的街警，盤問他爲何不留在車站過夜，而在街頭上徘徊；可是，呆坐在這兒也不妥，這兒離車站太近了。若是在離車站較遠的地方被警察逮到，就有藉口了，說是剛從車站出來，正在回家的路上。

因此，他用腳向前方摸索，離開了建築物，跨下了人行道，走到馬路上。他這時有些膽怯，不知道會不會有汽車闖來——不！不會的！——除非它裝了馬達。可是，吉斯也不敢斷言，馬路上有沒有用雷達操縱的汽車行駛，所以，他還是迅速地穿過了馬路。

不一會，他踢到東西而跌倒，知道自己已經走到對面的人行道了。他趕緊爬起來，又用手扶著建築物，繼續往第四十二街前進。

從第四十二街到時報廣場和百老滙的交會點，大約還有二、三條街的距離。他覺得好像在月球上——不！這裏不是月球。這兒如果眞是月球，一定會有紫色怪物在附近徘徊走動。難道這裏

也有那些怪物嗎？

他不願意再去想這些事。

吉斯豎起耳朵，只聽到自己的腳步聲。爲了避免擾亂這股死寂，無意識地，他竟然墊起了腳尖走路。

好不容易走過了短短的一個街區，來到了麥廸遜街。他仍然慢慢地前進，朝向第五街的方向。

吉斯心裏猶疑著，自己到底想去哪兒？是不是要去時報廣場？管不了這麼多了！現在去哪兒都無所謂，只有格林威治村是例外。那麼遠的地方，照現在蝸牛般的速度，大概走一夜也到不了。如果眞的要走到哪裏，也許到市中心區比較好；想在紐約找到未打烊的商店，除了市中心外，別的地方大概不可能找到了。

吉斯抱著一種去哪兒都可以的心情走著，一心只想遠離黑睹。

當他經過一家門口時，就敲敲門想試試運氣，可是門卻緊緊鎖著。這時，他突然想起，波定出版社的鑰匙還在自己的口袋裏，而出版社就在離此地三條街的前方。再仔細想想，還是行不通，因爲大樓外面的門一定也鎖住了，他卻沒有大門的鑰匙。

他走到了第五街。在記憶中，馬路對面的左邊，有一所公共圖書館。他越過馬路，計劃在圖書館的石階上過夜。沒多久，他又改變了主意。既然當初已經選定時報廣場爲目的地，還是繼續往那邊前進吧！說不定可以發現地下鐵道的燈光。反正，在這世界中心點的紐約，一定有某個地方可供藏身。

從第五街走到第六街——這裏的街道眞的是典型的美國街道——有好長一段街區。可是在這條長長的街上，家家戶戶門窗緊閉。他試著去叫門，只是白費力氣而已。

越過第六街後，來到了百老滙的中央地帶。

他再試著去敲門，但是和其他的門一樣，也全都上了鎖。正當他考慮該不該去轉門把時，聽到了某種聲音。自從離開紐約火車站後，除了他自己的腳步聲之外，這是他第一次聽到的聲音。

這個聲音正是腳步聲，和他的腳步聲一樣，顯得小心翼翼，是悄悄地走動所發出的足音。他的心裏頓時緊張起來，感覺某一樣危險而恐怖的東西，正漸漸逼近自己。

5 夜行團

神祕的跫音愈來愈接近，他害怕地停了下來。不管那是什麼人，除非自己轉過身回到原來的方向，否則是躲不開的。他突然覺得自己正置身於一度空間的世界。這兩個人——都正用手扶著身邊這幢建築物前進，現在也唯有前進或後退兩條路可行。猶如走在同一條繩索上的兩隻螞蟻，除非其中一隻向後退，否則一定會相撞。

可是，當他決定要轉回原先來的方向時，已經來不及了，在黑暗中摸索的另一隻手碰到了吉斯，同時，發出一種近乎哀鳴的聲音說：

「饒了我吧！先生！我口袋裏連一克雷廸特都沒有！」

吉斯這才鬆了一口氣，說：

「好吧！那我站著不動，你就從我身邊過去吧！」

「好的，先生！」

於是，有兩隻手輕輕摸著吉斯的身體，當這個男人擦身而過時，吉斯聞到了他口中吐出的濃烈酒精氣息，險些停止了呼吸。這時，他聽到黑暗中傳來一陣竊笑。

「我只不過是一隻喝了點酒的年邁的宇宙狗而已！」那個聲音說：「先生！我已經這樣，在馬路上徘徊了兩個小時了！先生！我得警告你，這裏附近有『夜行團』出沒。他們成群結隊，在時報廣場附近橫行，所以，你最好不要去那裏。我再勸你一次，千萬別去那裏！」

這個男人已經從吉斯的身邊走過，但是，他的一隻手仍抓著吉斯的袖子不放。

「你是不是被那些人搶刼了？」吉斯問。

「那些人？先生，你瞧我現在不是活得好好的？若是遭到夜行團襲擊，我還能活到現在？」

「說的也是，我差一點忘了。那麼，我就不往那個方向去了。不過——地下鐵道是不是還開？」

「『地下鐵道』？先生！你眞的想遇到災禍嗎？」

「那我要去哪兒才安全呢？」

「安全？這句話我已經很久沒聽說過了，是什麼意思啊？」

酒醉的男人發出尖銳的笑聲。

「先生！我是在這個地方經濟十分景氣的時候發的財，也就是利用金星與木星之間的航線。可是現在，氣閘已經關閉了，這簡直就像世界末日一樣，畜生！在這麼黑的地方和夜行團捉迷藏，我寧願回那裏去！」

「你怎麼知道我不是夜行團的一份子呢？」

「你不要開玩笑了！夜行團怎麼可能只有一個人？所謂的夜行團，就是一群人手牽著手，橫行於兩幢建築物之間，敲著地面前進，當然會聽到他們那種喧鬧的聲音。我們在這種地方遊蕩實

在是太傻了！我們兩個都是傻瓜，我若是沒喝醉，才不會這麼傻呢！——你有沒有火柴？」

「有一盒，在這裏！」

「先生！我的手有些發抖，因爲患了金星上的沼地熱，假如你願意的話，能不能爲我點燃？然後，我就可以告訴你一個可以讓我們兩人安全藏到天亮的地方！」

吉斯摸出火柴，隨卽把火柴點燃。火柴的亮光把周圍半徑二呎左右的地方照亮了，呈現出黯淡的灰色。

眼前照出了一張令人恐懼的臉孔，正斜著眼瞧他——而且在吉斯頭上有一支正要打下來的棍子。就在火柴燃起的那一刹那，棍子打了下來。

吉斯來不及閃開，但是，在這一瞬間，吉斯憑著本能和直覺反應，還是很迅速地移開了。然後順手把正在燃燒的火柴扔向對面那張醜陋的臉，那個男人受到了衝擊，手中的棍子飛落下去，掉在地上發出響聲。

於是，在一片漆黑當中，兩個男人開始了肉搏戰，正當兩隻強而有力的手勒住了吉斯的喉嚨時，對方那種令人窒息的呼吸氣味又衝上吉斯的臉，而且口吐穢言。吉斯奮力掙脫了想扼死自己的雙手向後退，用力向前揮拳。打向黑暗中的這一拳，竟然正中對方的面頰。

他聽到了對方倒地的聲音——不過，也可能沒有倒地，因爲他聽到對方仍然在咒罵。這時，吉斯很快地向後退了三步，逃到遠離牆邊的黑暗中，靜靜站在那兒，不發出一點聲音。

這時，吉斯只聽到那個人的喘息聲，在這三十秒之中，對方的喘息聲似乎是世界上唯一的聲音。

然後，有種新的聲音響起，是混雜著幾種不同的聲音——在遠處，彷彿有爲數不少的人，握著手杖，在地面輕敲摸索，就是這種聲音。乍聽之下，彷彿有一群盲人在黑暗之中，往他們這邊走近。這個聲音正是從吉斯想去的方向傳來的，也就是在百老滙與時報廣場的交會處。

「夜行團來了！」

那個男人驚叫了一聲之後，飛快地逃走了，吉斯很清楚地聽到了他逃走的腳步聲。現在，從濃濃的黑暗之中傳來的，不是咒罵聲，也不是互相搏鬪的聲音。

「喂！快逃啊！夜行團來了！」

對方碎步逃走的步伐聲，逐漸在耳際消失，代之而起的，是碰敲地面的響聲，愈來愈大；而且以令人無法想像的快速逼近。

夜行團究竟是什麼？是一群人嗎？吉斯把聽到和從報上所看到的零星片段拚湊起來，試圖連想出個究竟。那個滿臉都是疤痕的人所說的是什麼意思——「所謂夜行團，就是一群手牽著手，橫行於兩幢建築物之間，敲著地面前進」？不管這個團是否由人所組成，反正一定是個徘徊於黑暗街頭的殺人集團，這是不會錯的——他們可能排成一橫列，橫斷整個街道，憑藉著手杖的聲音向前行動吧！

他們的手杖是武器嗎？或是除了手杖之外，另外帶有其他的武器？

敲叩地面的聲音，已經迫近在吉斯的前方了，與其說他們在黑暗中走，還不如說他們在黑暗中跑來更妥切。這種聲音以飛快的速度接近吉斯；而速度的增快，好像後面有某種力量在驅使著。

吉斯絕對不能繼續留在這裏了。他迅速轉過頭來，歪歪斜斜地跑到另一幢建築物的正面，用手扶著建築物的牆，向前奔跑。他很可能會碰撞到什麼東西而跌倒，但是，他已經顧不了這麼多了，非拚命逃跑不可。

在他身後迫近的危險，比起獨自在黑暗中摸索更可怕。那個滿臉疤痕的人對他所說的話有一種恐怖的傳播力。雖然他是個壞人，但並不是一個儒夫。那個男人很清楚夜行團的眞面目，而心中猶懷著如此強烈的恐懼。這個凶惡的人，在聽到敲擊地面發出的叩叩聲的一瞬間，竟然像一隻面對著獅子群的山狗。

吉斯跑了三、四十步左右，就停了下來，聽聽動靜。背後的聲音好像已經遠離了。雖然吉斯拚命地在逃命，不過，他們也很可能並沒有以很快的速度追趕他。突然，從對面傳來一聲令人心驚膽顫的嘶吼聲。毫無疑問的，這正是剛才那個滿臉傷疤的男人所發出的淒厲悲鳴。這種悲鳴逐漸成爲一種痛苦的尖叫，然後在一陣錐心的慘叫後，一切又歸於寂靜。

那個滿臉傷疤的男人究竟遇到了什麼不測？一個心懷恐懼的人，他究竟是如何死的？吉斯確定死亡的人，就是剛才那個滿臉疤痕的男人。就像一隻剛從獅子群中逃脫的山狗，又被蟒蛇捲纏勒死前所發出的悲鳴聲——然後，還要忍受一段時間的痛苦折磨，才會斷氣。

這時的吉斯·溫頓眞是毛骨悚然，他只祈求，在這一瞬間能有一點點微弱的光線。就在這個時候，他突然領悟到恐怖的眞相；而且這種恐怖的感覺，已經翻湧到他的喉嚨。

因爲，在他的背後，又傳來了叩叩的聲音。於是，吉斯再度奮力向前跑，直到距離對方約五碼或十碼的地方，不！可能有二十碼之遠的地方。如果再繼續跑下去，就可能會完全擺脫——但

是究竟要往哪兒跑呢？

那個滿身疤痕的男人是沿著建築物的正面跑，不管是什麼東西襲擊他，他一定是在那裏遇害的。因此，吉斯走下人行道，沿著人行道的邊緣在車道上走。爲了擺脫夜行團，他又開始跑了。跑了大約三、四十步左右又停了下來，再聽聽動靜。顯然手杖敲地的叩叩聲已經消失在很遠的地方了。

這是那裏？在這一瞬間，他突然對方向產生了混亂。他猜想，難道自己在黑暗中繞了一圈，現在又囘到了原處？沒多久，眞相就大白了。叩叩的聲音曾經是從他背後傳來，現在卻來自相反的方向——也就是反而從他的前方傳來了。

很顯然的，一定是有兩列橫隊，分別從吉斯的前後方迫近；也就是說，吉斯被包圍在中間，動彈不得。原來這就是對方狩獵的方法——不管是任何獵物，也不管是在什麼地方，從前後來圍殺。當他們敲地發出叩叩聲時，一方面想把自己的所在地告訴獵物，一方面也威脅著獵物，逼使他們驚恐逃竄。吉斯最初還在懷疑，以這種方法，怎麼可能逮得到獵物。現在他的疑問已經找到了解答。

吉斯停了下來，他的心跳加速。夜行團——不知道夜行團是什麼樣的東西——已經將自己團團圍住，現在看來是難以逃脫了。

他猶豫地站在原處，不知所措，而背後的手杖敲地聲——比前面的聲音更接近——正逐漸逼近自己，他不得不採取行動了。若是呆呆地楞在這裏，不到一分鐘就會被對方逮到——可是不論是向前跑或是向後跑，都會更快置自己於死地。

因此，他九十度轉彎，朝著馬路南側的一幢建築物跑去。那個方向正是那個滿臉疤痕的男人所遇害的地方的相反方向。吉斯不顧一切危險，他現在也沒有時間先用腳去探觸地面。當他被什麼東西絆倒時，才摸清了人行道在那兒，然後蹣跚地爬起來，往最近的一幢建築物跑去。當他在人行道上跑了兩、三步後，又停下來聽聽動靜。這時，來自他左右方的手杖叩地聲，已經在相當近的距離了。

他摸到一道門，找到了門把——他並不是想確定一下門有沒有上鎖，而是決定從門的內側打開門，他很伶俐地用拳頭捶破了門上的玻璃。

依一般的情況，他的手一定會受傷；可是這次卻奇蹟似地沒有受傷——難道命運之神在暗中保護著他？門上的一塊玻璃碎落在房子裏側，其他窗口上的玻璃卻依然完好。

他這一擊，掛在門後的厚窗帘，向內擺動了一下。在這一瞬間，他看到了燈光。於是很快地把手從破洞處伸入，轉動門裏的把手，跌跌撞撞地闖進屋內。

他很快地把門關好，屋內的亮光，令他感到目眩。

「不許動！否則我就開槍！」有個聲音說。

吉斯站在原地不動，順從地把雙手舉至與肩膀同高。他眨眨眼睛，好一陣子才看清眼前的情景——這地方正巧是個小旅舍的大廳；在櫃台的那一端，也就是在距離櫃台不到十呎的地方，站著一個因爲恐懼而臉色蒼白的櫃台負責人，手持連發式的散彈槍，大砲般的槍口正對準吉斯的胸口。此時，吉斯仍喘息未定。

櫃台負責人顫抖地說：

「不要接近！快點離開！我不喜歡殺人，可是——」

吉斯舉著雙手，一動也不動地說：

「我不能出去，因爲夜行團就在外面，我若是打開門，他們就會闖進來！」

那個人的臉色更加的蒼白了，由於恐怖和不知所措，甚至連聲音都發不出來。就在這陣死寂中，他們兩人都聽到了從門外傳來的叩叩聲。

於是，櫃台負責人終於開口了，以一種近乎聽不到的聲音說：

「你快用背依著門，然後用窗帘蓋住玻璃上的破洞，不要讓光線露了出去！」

吉斯很快地往後退了一步，依靠著門。

兩個人都不敢發出任何一點聲響，吉斯冷汗直冒。他實在擔心，夜行團會不會發現玻璃上的破洞？或是用手去探？

他用背擋住了破洞，對方會不會向他開槍？他眞的害怕極了。時間一秒一秒慢慢地過去。

可是，並沒有任何東西從洞口飛入。

這時叩叩聲愈來愈大，也傳來了切切低語的聲音。吉斯認爲，這可能是人的聲音，卻也不敢過份肯定。沒多久，他們的聲音就消失了。

吉斯和那個負責櫃台的人雖然已聽不到任何聲音，可是還是靜靜地站了三分鐘，不敢妄動。

終於，那個人先開口了。

「他們已經走了，現在你趕快離開吧！」

吉斯盡量壓低聲音，以對方能夠聽到的程度說：

「他們仍舊在附近徘徊，我如果現在出去，一定會被他們殺死。我不是強盜，也沒有攜帶武器。我身上帶了錢，可以賠償那塊被我打破的玻璃——如果還有房間，我想訂下；如果沒有，請你允許我在客廳中過一夜，我會照樣付錢的！」

負責櫃台的人並沒有放下槍，只是以一種疑惑的表情冷眼凝視著吉斯。

「你究竟在外面幹什麼？」

「我剛從克林威爾來，坐了最後一班車到紐約！」吉斯囘答：「有人通知我說我弟弟病得很嚴重，所以明知外面很危險，我也得冒著危險趕囘家——我家就在四十呎前的對面。我沒想到外面竟然這麼危險，我非常害怕——因此想等到天亮再囘家！」

負責櫃台的人仍不停地觀察著吉斯，又命令道：

「不准放下你的手！」

他雖然把散彈槍擱在櫃台上，但是，他的手指仍扣著扳機。他用另一隻手打開櫃台的抽屜，另外拿了一把手槍出來。

「你面向那邊，讓我看看，你是否帶了武器？」

於是，吉斯依言把自己的背轉了過去，背向著他站著不動。他感覺到那個人從櫃台後繞了出來。吉斯仍然一動也不動。沒多久，對方的槍口就按在他的腰部。這時，他感覺到，對方正用單手在搜查自己的口袋。

「好！你沒有嫌疑了！不過，我認爲你還沒有脫離危險；就算你是一隻狗，我也不能趕你走，因爲我不會把你趕到那些人面前的！」

吉斯這才鬆了一口氣，轉過身來。櫃台負責人在櫃台的那一側走動，手中並沒有拿著手槍。

於是，吉斯就問：

「我需要付多少錢來賠償打破的玻璃？還有，房間租金要多少？」

「我這裏還有空房間，租金一百克雷廸特。可不可以請你幫我一個忙，把書架搬到門的前面？那個架子應該足夠擋住玻璃上的破洞，也可以防止窗帘擺動。窗帘若穩穩地遮住破洞，那麼從外面就看不到裏面了！」

「這是個好方法！」

那個人和吉斯便合力推動架子，移到門口。

排列在架上的袖珍書籍之中，有幾本書的書名引起了吉斯的注意，尤其是「濃霧管制是否有效」這本書，更使他大感興趣；因此，他便從架子上，挑選了兩、三本，準備拿囘房間看。每本書的定價都是三．五克雷廸特，由此，他確定了一克雷廸特相當於十分的換算率是正確的。（當時袖珍書籍的標準定價是二十五分）。

這樣算起來，玻璃的賠償費加上租金，只要一百克雷廸特，實在相當便宜。吉斯心想，今晚如果眞的到第四十二街那種黑暗的地方去，還不如把自己所有的錢——超過了一千克雷廸特——全交給這家旅舍。

而這件事情，使他想起了一個不值得探索的疑問。他確信在第六街和百老滙之間的第四十二街南邊，應該沒有旅館才對——尤其是這樣的小型旅舍；也就是說，自己所在的這個地方，不應該有如此便宜的小旅舍存在啊？

他腦中這樣推理著，然後，跟著櫃台負責人回到櫃台，在住宿登記簿上簽上自己的名字。他先從口袋中取出一張一百克雷廸特的紙幣；可是，想了一想，又另外拿出一張五十克雷廸特的紙幣放在櫃台上。

「我想買兩、三本書看看，錢你收下，不要找了！」

就這樣，那個人得到了相當於四元的小費。

「謝謝你，溫頓先生！這是你房間的鑰匙。三〇七室——就在三樓的正面。眞抱歉，請你自己上去找房間！你也知道，我們在傍晚就打烊了，所以，現在沒有服務生。我必須留在樓下看守！」

吉斯點點頭，把鑰匙放入口袋，然後走到放著雜誌和袖珍書籍的架子旁邊。

首先，他拿起「濃霧管制是否有效」這本書；當然，這本書對他的重要性，現在是不用多說的。

接著，他把書架上的書名大致瀏覽了一遍。其中有他曾看過的書，也有他感到陌生的。

當他看到了H．G．威爾斯的「歷史概觀」時，毫不猶豫地馬上拿了起來。他想，自己急欲知道的很多事情，應該都能從這本書中得知才對。

他考慮著，不知道第三本應該選什麼。小說雖然不少，可是，他務必要選一本有關現在的紀錄的書，他急需獲得更多有關的知識。

他發現書架上差不多有五、六本書都在談論一個叫做「杜培爾」的人。這個名字他以前好像見過，現在一時想不起來。哦！對了！就是紐約周刊上刊登的——地球軍太空艦隊總司令。

其中有「杜培爾」、「杜培爾傳」和「太空英雄——杜培爾」等等。

在這些書當中，除了小說之外，就屬介紹杜培爾的書最多。吉斯覺得自己對他應該有所了解，於是拿起「杜培爾傳」。此書的作者是他所熟知的保羅．加利哥，但是，他並不覺得驚奇（這位加利哥先生是一位記者兼作家，發表了許多部體育界知名人物的傳記）。

他把自己所選的三本書拿給櫃台的負責人看看，然後就往樓梯走過去。如果他繼續在書架邊流連，一定會忍不住再買幾本書；那些雜誌也很吸引他的注意；可是，他在克林威爾所買的兩本雜誌，到現在仍未仔細研讀，只約略看過封面和目錄而已。

如果他想把這些書都大略地看過，那麼，或許到黎明也無法翻完！

再看看他目前的身體狀況，儘管這些書引起他極大的興趣，可是，他更需要充足的睡眠。因爲，他才爬上三樓就覺得疲累不堪了，肩膀上的傷口又疼痛萬分；右手指關節更是痛楚難耐。雖然在打破玻璃時沒有受傷，可是由於用力過度，他右手的手指一彎就覺得很痛。

藉著走道上的微弱燈光，他找到了自己的房間，開門進去，打開了電燈。那眞是個舒服的房間，誘人的床就擺在房間的那一頭。他雖然視線停駐在床上，可是，一想到自己所買的書中，也許有相當多的東西需要知道，所以，他必須把這些書看完之後，才能考慮到睡眠。今晚離開紐約火車站時，他就陷入了窘困的局面，他不希望自己明天重蹈覆轍。因此，他很希望從這些書中學到一些有用的東西，不要再犯錯。雖然他有過一次失敗，但是，仍然平安無事地活到現在，除了幸運外，還能說是什麼？

爲了鬆懈一下繃緊的神經，他脫去了上衣外套；同時，爲了防止自己進入睡夢中，他刻意在

兩張椅子中，挑了一張坐起來比較不舒服的，然後就坐著開始閱讀。

他最急著想讀的，就是「濃霧管制是否有效」，他很希望能把書全部看完，不過，那是以後的事。現在最要緊的，就是先弄清楚，所謂的濃霧管制究竟是什麼東西？

很幸運的，這本書在第一章，就很有系統地把有關濃霧管制的歷史，做了重點介紹。那是在一九三四年——也就是當芝加哥和羅馬被牧夫座α星的太空艦隊摧毀之後，由一位德國教授所寫成的。芝加哥的毀滅死了將近九百萬人，那是一九三一年的事；數個月之後，羅馬也慘遭毀滅。

自從芝加哥被摧毀之後，世界各地的大都市，均實施嚴格的燈火管制——但是，就連燈火管制也阻止不了羅馬的毀滅。

雖然羅馬實施了完善的燈火管制，但是，仍阻止不了它步上芝加哥的後塵。值得慶幸的是，當牧夫座α星的太空船——即摧毀羅馬城的同一艘——在完成任務後，被杜培爾所逮捕。

當時，由於梅基（不知道是人還是物，因爲『濃霧管制是否有效』一書的作者，並未對此詳加說明，他似乎認爲讀者對這樣東西早就耳熟能詳了）介入的結果，自生還的牧夫座α星所具備的探測器，放射出電流的白熱——不是光線——這才發現了人類正在探尋的放射線。

他們就是使用這種探測器尋找雖然緊閉門戶、卻燃有燈光的建築物，因而發現一個城市的存在。和無線電波相同，建築物在這種Σ射線之前，完全可以透視。

爲求保護地球各大城市的安全，因此，人類必須暫時恢復使用蠟燭或瓦斯燈（白天仍可以使用電燈照明，因爲，陽光能使Σ線在洩出大氣層之前，減低威力）。

可是，杜培爾仍努力不懈地在實驗室中研究這個問題，發現了Σ線的性質。各國的科學家遵

照杜培爾的指示，研究陽光能使Σ線減退的相同效果，想找出使Σ線也能在夜間減退的方法。終於，一位德國教授發現了一種物質，而製造出濃霧管制的氣體。現在，對於擁有十萬以上人口的大都市，這已是不可或缺的物質了。

庫魯多·耶賓教授所發現的這種物質，具有一種奇特的性質，不但無臭，而且對所有的動、植物都沒有害處，更不會讓Σ線或是任何光線透過；同時也可從瀝青中提煉出來，極爲價廉。一家生產這種氣體的工廠，只要在每天黃昏的二個小時當中，就可以生產出足夠的份量，與大氣混合起來，像毛毯似的把整個城市包住。黎明天將破曉之際，十至十五分鐘內，氣體就會被陽光瓦解而消失殆盡。

自從實施濃霧管制以來，儘管有不少牧夫座α星的太空船，突破了地球的警戒網，但是，地球上的主要城市均未遭到襲擊，可見濃霧管制發揮了很大效果。

但是，也差不多有十個左右的小城市遭到破壞。假如牧夫座α星的太空艦隊，能根據探測器的指示，挑出地球上最主要的大都市作爲襲擊目標，那麼最少也有十個以上的大城市倖免於難。雖說有十個小都市被毀滅，但是，比起這十個大都市所受的損失，已經輕微得多，至少有一千萬以上的人，是由於實施濃霧管制而得救的。萬一，紐約或倫敦未施行濃霧管制，也慘遭摧毀，那麼因此而喪生的人，將比一千萬多數倍。

從某一種觀點上來看，濃霧管制確實減少了不少人命的損失，但是每一個主要大都市的司法當局，都無法應付犯罪率的遽增。在實施濃霧管制的黑暗中，日沒之後，大都市的所有街道幾乎均已成爲無人地帶。就在紐約的警察局前，約有五千名警察慘遭殺害，警方因此不得不放棄夜間

巡邏。

他們也曾試過義警制度，都告失敗。因爲，一些從太空戰爭中退役的軍人，轉而從事犯罪的傾向很大，使得情況更加惡化。退役軍人中，約有三分之一都有異常犯罪的傾向。

主要都市如巴黎、紐約、柏林等，已完全放棄了夜間秩序的維持。日沒之後，罪犯與暴力集團紛紛在街頭出現，使得一般市民皆不敢外出，公共交通機構也已完全癱瘓。

很奇妙的——很幸運的——這些犯罪者的掠奪殺伐的行爲只限於戶外，強盜的數量也比實施濃霧管制之前顯著地減少；民衆只需鎖好門窗，留在室內，他們的安全反而可以得到保障。這種都市犯罪的傾向，可能導源於濃霧管制神經症的猖獗；染患此病的人，一定要在黑暗中進行掠奪行爲才舒服。

除了這些犯罪者和無賴漢之外，最令人頭痛的就是暴力集團的產生。目前已有好幾個暴力集團，例如：紐約的夜行團、倫敦的流血團，和莫斯科的列寧團（吉斯猜測，可能是以列寧而取名的）。這些暴力集團都有高度嚴密的組織，具備特殊的犯罪技巧。

因此，在這些大都市中，每天晚上都有好幾百人被殺，情況漸趨惡化。值得慶幸的是，足不出戶的善良百姓卻極少遭到殺害，多半都是暴力集團自相殘殺，而且這種情形日漸明顯。

這本談論濃霧管制是否有效的書，也承認了這一點。爲了不使大都市受到來自太空的攻擊，所付出的代價也是相當高；不過，雖然濃霧管制中的犯罪事件，造成近百萬人的死亡，卻挽救了一千萬以上的生命，這是毫無疑問的。自從實施濃霧管制之後，依舊有十個以上的都市，繼芝加哥與羅馬之後，被摧毀，成爲地獄；不過，這都是些較小的都市，並沒有造成多大的損失與災害

。「濃霧管制是否有效？」，爲了至少九百萬的人命，或是更多的人命著想，作者很肯定地認爲絕對有效。

吉斯放下「濃霧管制是否有效」一書，身體哆嗦著。如果他是在克林威爾買了這本書，而在火車中看過，那麼他絕對不會做出離開紐約火車站的這種儍事。他一定會睡在火車站的簡便床舖上——就算訂不到床位，也會打地舖，席地而眠！

改變得最明顯的，就是百老滙的夜生活。現在推想起來，從那兒一直到他所住的這個地方，確實是完全不同了。

他走到窗邊，望望窗外——正確的說法不是窗外，而是玻璃窗映著的一片漆黑空間。這裏沒有裝窗帘，其實，除了一樓的窗戶之外，根本就用不著窗簾。

距離窗外數呎之外的地方，不見有窗口流瀉著燈光，只是一片令他戰慄的黑暗。他若是沒有親身經歷過那種黑暗中的恐怖，絕對無法相信世上會有那麼恐怖的地方。

離世界中心地的時報廣場，約有半條街的第四十二街，在黑暗中，究竟發生了什麼事？

他如墜迷霧中，腦中塞滿了一些陌生的事實：在第四十二街橫行的犯罪者、徘徊於克林威爾大馬路上的月球人；還有爲求抵禦牧夫座α星、地球太空艦隊派駐金星的司令官艾森豪上將！

這究竟是什麼世界？

6 飛翔在空中的縫紉機

總之，不論這是什麼世界，他顯然正站在這裏；直到自己學會了足夠的知識，不會再犯致命性的錯誤，否則，他將永遠置身於危險的狀態中。

在這個地方，每走一步都有危險。明明沒有做任何壞事，竟被認定是名間諜，而欲加射殺；而在日沒之後，想從紐約火車站步行前往時報廣場，居然也是項無知的行爲，險些喪命。

因此，他必須趕緊學會保護自己，絕對不能睡著了。

他決心再讀H・G・威爾斯的「歷史概觀」一書，可是，此時的他已疲倦得無法再安坐在椅子上，因而，他想躺在床上看。萬一不幸睡著了，也一定要在日出前醒來，在早上把這本書看完。他對白天的紐約一無所知，也許比夜間好吧！

決定後，他就把枕頭摺成一半枕在頭下，開始閱讀。從開頭的幾章一頁頁地翻下去，只挑重點看。

在兩、三個月前，他曾看過此書，因此略知書中的內容——到目前爲止——似乎沒有變；連插圖都一樣。比方古代的恐龍、巴比倫、希臘、羅馬帝國、查理曼大帝、中世紀、文藝復興、哥

倫布與美國、美國獨立戰爭、產業革命、還有——

宇宙！

以上就是全書十分之九的章節。他停止了速讀，而開始一頁頁地精讀——

一九〇三年，美國哈佛大學科學家喬治・亞雷教授發現了利用空間裂縫的飛行法。

這是偶然發現的！

有一天亞雷教授正在替太太改裝縫紉機。他一踩動踏板，他所裝設的小發電機便開始操作，發出高週波低壓電流。他想利用這股電流來進行物理實驗。

他先配置好線路——很幸運的，他在事後仍能記得自己當時配線的情形和幾個錯誤的地方——然後踩踏板進行試驗。他踏動兩、三次後，腳突然踏空了，差點從椅子上栽到地下。

就在這時，他發現原先在自己眼前的發電機和縫紉機竟然全都消失了！

威爾斯幽默地說，此時的亞雷教授，彷佛一個醉酒的人，面對這種衝擊而摸不著頭緒。亞雷教授恢復理智後，又借了太太的新縫紉機，並且又製造了一個由踏板來操縱的發電機，完全按照第一次的配線情形。他這時已經發現，自己最初搭配發電機的線路時發生了錯誤，因而他故意又犯同樣的錯誤。

就在他踏動新縫紉機的踏板時，縫紉機又消失了！

他不知道自己究竟發現了什麼，但是，他的確發現了什麼。因此，亞雷教授將自己在銀行的存款悉數提出，買進了兩台縫紉機；一台還給他太太，另一台則又裝配了與前兩次相同的裝置。

這次實驗，他邀請了哈佛大學校長和系主任來做見證人。可是，他在事先並沒有對他們說明

將會發生的怪事，只是請他們務必來參觀他的實驗。

在衆人的注目之下，這台縫紉機又告消失！

他仔細地向衆人解釋，這次的試驗並不是魔術，希望他們相信。雖然這並不容易，可是，由於縫紉機的確從房間中消失——大家也有些了解，這位教授的確是發現了某一件事。

後來亞雷教授就停止了教學，學校當局撥下一筆研究費，讓他繼續潛心研究這項試驗。用過六台縫紉機之後，他改用實驗中不可缺少的某些裝置。

他爲了操作配線錯誤的發電機，而發現了使用發條所裝置的發電機。雖然他不一定要使用踏板，可是單用發電機，某些東西可能會互相衝擊，那麽，這項裝置就不會動了；同時，他也知道，雖然可以不必使用紡車用的飛輪，但是梭子卻是必要的——而且非用鐵製的不行。

總之，爲了能使發電機操作，除了電力之外，利用什麼東西都可以。他用腳踏車的踏板，也曾試用帶有發條的發電機、水車、小孩用的玩具和蒸汽機等等。

最後，他終於完成了一具比較簡單的裝置，只需把機器放在木箱上卽可。木箱比縫紉機便宜多了，而且當中的動力裝置，也只不過是兒童玩具用的發條，因此整套裝置耗費不超過五元——最主要的是，只需兩三個小時就可裝配完成。

他所需要做的事，是把發條旋緊或是推操縱桿，以及……。但是，這些東西也會消失，而他依舊不曉得這些東西消失後，都到哪兒去了？他始終找不出答案，於是只好繼續試驗下去。

有一天，報上登出一則消息，說是有一顆類似隕石的物體撞到芝加哥摩天大樓的側面，據調查的結果，發現了一個木箱和一堆發條、電氣器材等東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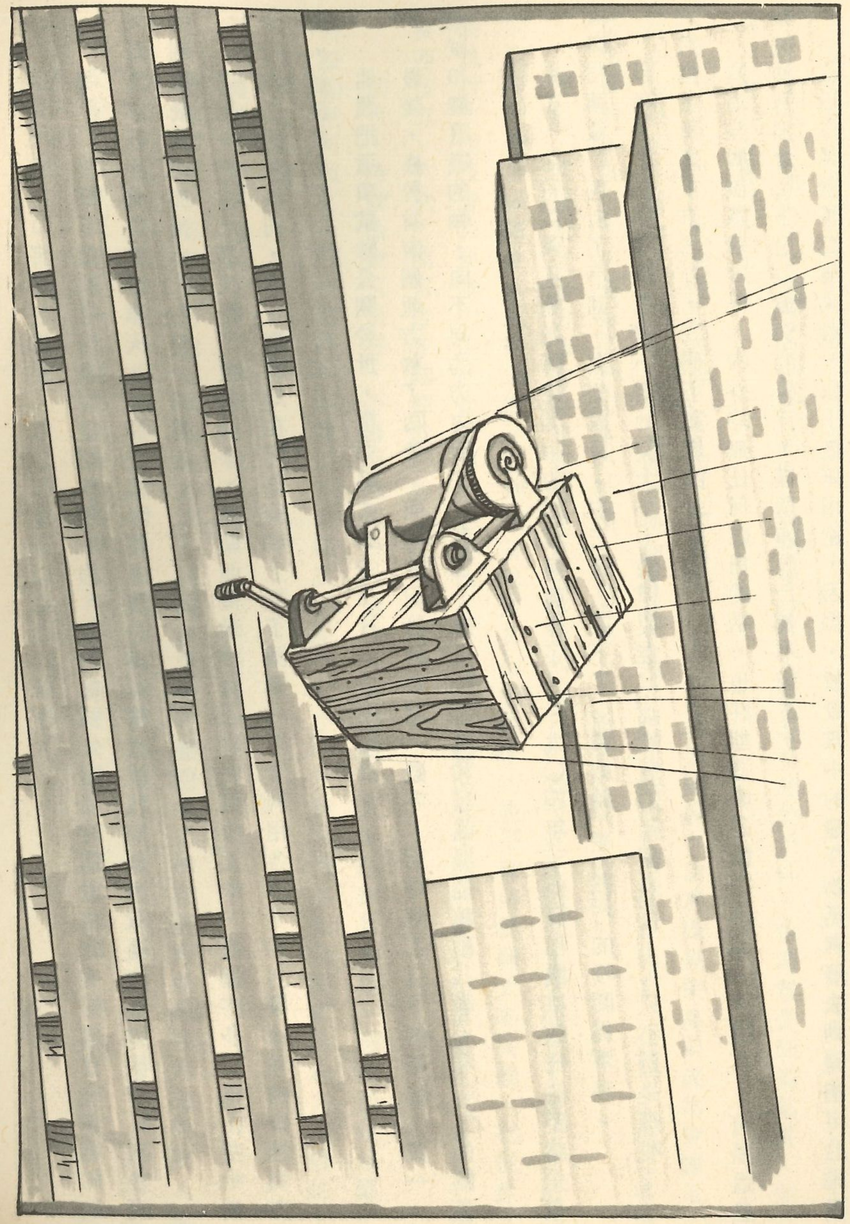

亞雷教授立即前往芝加哥，看看那是否是自己的傑作。

他終於明瞭了這些東西是從空間移動來的，他打算要公開進行這項試驗。雖然沒有人能夠確定這些物體撞到芝加哥摩天大樓的正確時間，可是據亞雷教授的推測，這樣的物體從麻薩諸塞州的劍橋飛到芝加哥，只需要一瞬間。

之後，哈佛大學又派了數名助手，協助亞雷教授專心研究這項工作。他讓許多裝置在空中消失，爲了便於識別，他在事前均在這些裝置上編了號碼；同時利用各種不同的發條和螺絲控制方向，並詳細地記下消失的時刻。

他還把這項試驗公開於世，想引起大家的注目，以便配合。

最後，終於有兩個地方有了回音。他比較記錄的時間、數字，而得到了以下的結論：第一，機械和發電機的軸，向不同的方向飛去。第二，飛行的距離和發電機的轉動次數，有一定的關係。

現在，他可以眞正開始研究其中的道理與奧妙了。一九〇四年，他發現機械的飛行距離是發電機迴轉數（包含了不到一次的數目）的三倍；並下了一個結論——航行的時間爲零秒。

同時，如果把發電機縮小至針尖大小，機械便能以比較短的距離飛行——只不過是幾哩——並能使之降落在市郊外，我們所劃定的地區內。

當這些機械降落以後，內外均無任何破損的話，也許能造成運輸方面的一大改革；可是這些機械通常都會留下足以識別的碎片，甚至連碎片都不留下。

若想將其發展成爲武器，似乎毫無用途；因爲，放置其中的爆炸物絕對無法到達指定的地點

，也許在中途就已自行爆炸了。

可是，在這三年艱苦的研究之中，他計算出一項極爲卓越的公式，能夠預先知道結果，並且足以理解各種原理。

據他所言，機械所以粉碎的原因，問題出在航行的最後階段。由於機械突然要成爲實體化，而空氣也是一種物質，若是把空氣與某種物質在不到一瞬間的時間中替換過來，就一定會造成這項物質的破損——不僅僅是物體本身破損，就連其分子構造也破壞無遺。

所以，若是希望放出去的物體能夠平安完整地到達目的地，就必須是在空間和太空；而飛行的距離則是發條轉動次數的三倍。要到達月球或其他的星球，也不需要很龐大的裝置。在恒星之間飛行，也沒有必要發明像怪物那麼大的東西。不僅是在操縱者按鈕的一瞬間會產生跳躍，若是接連按五、六次，即可自在翱翔於恒星之間了。

而且，時間係數又是零，不需要煞費苦心地去計算軌道，只要瞄準目的地，調整距離係數，再按鈕就可以了。如果這樣，物體便可在前往恒星的太空中，仍保持著安全距離的地方實體化，不久即可降落。

當然，用不著說，月球是第一個目標。

他花了兩、三年去研究如何登陸月球。因爲在當時有關空氣力學的研究並無多大的突破。雖然幾年前，萊特兄弟在北卡羅萊納州的吉特赫地方，成功地使比空氣還重的機械飛行……實際上，那正是亞雷教授的第一台縫紉機消失的同一年——總之，沒有人想過月球表面會有空氣那一類的東西存在。

可是，他還是解決了降落的方法。一九一〇年，第一批人類在月球表面登陸，並且安全地返回了地球。

第二年，人類就開始前往有可能生存的所有星球。

下一章介紹「星際戰爭」，但是，吉斯不敢再繼續看下去了，因爲現在已是凌晨三點半；而且，這一個遭遇了各式錯綜複雜事件的日子，眞是他一生中最長的一天。他現在就連睜開眼睛都覺得非常困難。

他懶得起身脫掉衣服，只伸出手熄了燈，枕著枕頭，就沈沈地睡著了。

等他醒來時，已近正午時分。他並沒有馬上起床，又把眼睛閉了一會兒，躺在床上回想運用縫紉機的太空飛行、牧夫座α星的人，以及實施濃霧管制的紐約等等；他現在存在的這個世界，充滿了瘋狂而迷惑的夢。

當他想轉過身時，感到肩膀一陣疼痛，不知不覺地睜開了眼睛。這時他才發現頭頂上竟然是從未見過、全然陌生的天花板。他驚慌得完全清醒過來，從床上爬了起來。看看腕錶，已是十一時四十五分了！

不！會嗎？是這樣的嗎？

他的思潮又陷入極度的混亂中。他下了床——這個床也是他從未見過的——走到窗前。對！這裏的確是第四十二街！從三樓俯視下去，街景盡收眼底。汽車如昔日般穿梭流動；人行道上的行人熙來攘往，身上的服裝也是他平日眼熟的——這正是他所熟悉的紐約！

那麼，以前的事全是夢囉？可是爲什麼他又會置身於第四十二街呢？

他突然不知所措地楞在那裏，不知自己究竟爲什麼會待在紐約的這個地方。他按照事情發生的順序，根據自己的記憶，把經過情形慢慢地回想，一直想到自己坐在波定社長院子裏的長凳上；再往後的事，就想不起來了——

除了他所能記得的事之外，自己回到紐約來到底有什麼目的？難道，他在回來的路上做了一場噩夢？若眞是如此，他早該被送到心理醫生那裏檢查了。

難道自己發瘋了不成？也許眞的是發瘋了！不過，他身上曾經發生過某些事，而且是眞的發生過；可是，他一時想不起來自己是如何從波定社長的宅邸回到了紐約，而且他也很不解，爲什麼不是睡在格林威治村自己的單身公寓裏，而下榻於這間旅舍的一個小房間中。

他的肩膀眞的很痛，他用手去觸摸疼痛的地方時，發現上面紮著繃帶。這可能是在某一件意外中受的傷，但是絕對不會在噩夢中發生，這應該假不了！

現在，他只想趕回自己的公寓，然後——事實上，他並沒有任何計劃，一切還是等到回家之後再決定吧！

他轉過身來，向著擺著外套的椅子走去。這時他瞥見床邊的地上斜躺著一本H．G．威爾斯所著的「歷史概觀」袖珍書籍。

他顫抖地拾起書，翻開目錄欄，看看最後三章的標題——上面寫的是「奔向太空」、「星際戰爭」和「與牧夫座α星的戰爭」。

書從他手中滑落地上；當他再想伸手拾起書時，發現床鋪下面還有一本書，書名是「濃霧管制是否有效」。

他軟弱地坐在椅子上，一時不能動彈，一心回想著發生在他身上的事，那竟然不是噩夢而是事實——一切都是事實！

這也可能是現實的複製品，令人產生錯覺，誤以爲那就是現實！

他是不是已經完全瘋了？要不然一切事就都眞的發生過，反正，二者之中一定有一項是對的。

他伸出手去拿放在椅背上的褲子，摸摸臀部的口袋，掏出皮夾來，裏面有一千克雷廸特左右的紙幣，幣值單位是「克雷廸特」而不是「元」！

他一面沈思著，一面穿好衣服，然後再走到窗口。眼前呈現著與以往的第四十二街相同的景觀，因此他不再懷疑了，可是一想到昨天晚上的事，心裏還是有點發毛。

當他望著路上混雜的情景時，發現了許多自己以前從未想到的問題。街上的商店多半是以前常見的，可是也有幾家以前從未看過——的確，以前從未見過。

他也看見紫色怪物自在地在人行道上走動，有幾個紫色怪物在古董店進進出出，而且路上的行人對他們也視若無睹。

他嘆了一口氣，開始準備離開。他把「歷史概觀」、「杜培爾傳」兩本書，以及另外兩本雜誌放入口袋中，但卻不打算帶走「濃霧管制是否有效」一書，因爲他已經知道了書中的菁華；他也把昨天的報紙留了下來。

吉斯走下樓梯，通過大廳。櫃台的服務人員已經換了，他沒有注意吉斯；於是吉斯自顧自地走到大門旁邊，站立了好一會兒。門上的玻璃完整如新，沒有一絲裂痕；而且他還發現，連框都

是新的。

他逐漸恢復了神智，也覺得飢腸轆轆。自從昨天中午以來，一直沒有吃過任何東西；他決定先解決民生問題，便朝東邊走去，準備待會兒去公共圖書館。途中，他很容易就找到了一家小餐館。

他走進餐館，在身邊的小餐桌旁坐下，打開菜單。菜單上約有十二道葷菜，其中除了很怪異的三道菜外，均是他所熟悉的；而這三道菜的價錢又特別昂貴，排列在菜單的最下面，分別是「馬賽市火星雞肉」、「卡畢汁烤肉」，以及「卡力拿地如拿」。

吉斯略懂西班牙文，這最後一道菜大概是指月球上的母雞，也就是「月雞肉」。吉斯想，還是以後再嚐吧！現在已快餓慌了，根本沒有心情嚐新，所以他只點了一道很平常的牛肉什錦。

這道菜他常吃，不必擔什麼心。一邊吃，一邊還看著「歷史概觀」一書的最後兩章。

H．G．威爾斯對星際戰爭，有獨到而犀利的見解。他視地球爲侵略者，而所發動的純粹是其侵略性的征服戰。

月球和金星的原住民都友善而又易於被人利用；也都處於被欺凌的地位。紫色細長的月球人，智能較低，十分和順。他們都是優秀的勞工，具有高度的機械才能。其中，有些特別勤勉的，還把自己的薪金蓄積起來，專程前來地球觀光旅行；但是，他們絕對無法移民到地球，月球人最多只能在地球停留二到三週；同樣的，若想在地球上聘僱他們，也絕不可能——他們到地球二、三個月就會死亡，因此，法律上明文禁止聘僱。月球人在月球上的平均壽命約是二十年，一旦移往其他星球——如地球、金星、火星、大小熊星——則沒有一個月球人能夠活上半年。

金星人的智商雖與地球人類相差無幾，卻是一種性質完全不同的生物。他們最關心的是哲學、藝術、高等數學之類，很歡迎地球人到金星作文化與思想的交流。他們幾乎沒有實用文化，如都市（房屋）、財產、機械和武器等物。他們的人口不多，與人類的生活相較之下，他們有如遊牧民族，過著較原始的生活。地球人類前往金星開發殖民地，除了想獲取勞力之外，也不惜投資一切的援助能力——如此前前後後，共動員了近一百萬的人力，在金星建立了四個殖民地。

然而，火星的情形卻正好相反。

火星人有一種根深蒂固的想法，不歡迎其他星球的人移民。他們擁有可與地球相匹敵的文明，可是太空航行仍未發展出來。他們不穿衣服，也許是因爲沒有發明縫紉機吧！

第一批由地球前往火星探訪的人，受到火星人隆重的接待（火星人做任何事都很愼重，大概是缺乏幽默感的關係吧）；但是他們也對地球人提出警告，不准再來火星，因此第二、三梯次的探訪團全被火星人殺了。

他們所搭乘的太空船（除了第一次的以外），全被火星人擄去；但是，火星人並不想去操作這些太空船，也沒有加以仿造——因爲他們根本就不想離開火星。實際上，威爾斯也指出，在星際戰爭之中，沒有一個離開火星的火星人能安然活下去。

有幾個火星人被俘擄，地球人想拿他們作實驗標本，安放在前往地球的太空船中；可是，在還沒有離開火星稀薄的大氣層之前，他們就自殺了。

火星的動植物在離開自己的星球之後，不是僅活了幾分鐘，就是立卽死亡，因此地球上沒有一所動物園或植物園，能夠保有火星的動植物標本。

因此，所有的星際戰爭都在火星上進行，戰況均十分激烈，無數的火星人死亡。最後火星人在將要全部毀滅之前向地球投降，承認並接受了地球前往火星的移民。

太陽系的星球和衞星當中，只有四個——地球、月球、金星、火星——有智慧生物。土星上有一種很奇妙的植物；木星的兩、三個衞星上也有生物。

人類首次碰到的對手——有高度智能、具侵略性、喜歡移民的生物——是越過太陽系而來的。牧夫座α星在好幾個世紀之前，就已開始了太空航行，他們之所以一直未訪問過太陽系，是因爲銀河系太遼濶了。直到有一天，他們在半人馬座的比鄰星附近碰面後，才知道地球人的存在，因而，便準備盡速挽回他們大意的漏失。

這場對付牧夫座α星的戰爭，對地球而言，是一種防衞戰。到目前爲止，雙方都具備了能夠阻止對方攻擊的防衞技術，因此，這場戰爭始終處於膠著狀態；偶爾某一方的太空船會突破對方的防禦陣線，給對方帶來某些程度的損害。

很幸運的，由於早期捕獲了幾艘牧夫座α星的太空船，所以地球方面很快地展開戰略，克服了比對方遲了幾個世紀的技術性障礙。

現在，由於杜培爾的卓越領導才能，雖然大體上說來，這並非持久戰；不過在某種意義上說來，地球軍仍佔了一點優勢。

這時，吉斯又看到了杜培爾的名字。

吉斯放下H·G·威爾斯的書，想從口袋中拿出「杜培爾傳」，可是，他已經把盤中的食物吃完，可見已坐了相當長的時間，絕不能再坐下去了。

他付完賬離開餐館；一抬頭，就看到對面圖書館的石梯，決定先到裏面看書。

可是，他又想到這樣做是不行的，因爲他還有工作要做。

他自己——現在，在這個世界上——仍隸屬波定出版社嗎？如果還在出版社做事，是不能遲到的——當然除非全天曠職，不去上班，那又另當別論。

可是，現在已經過了下午一點！

吉斯心想，在去出版社之前，是否應該先打一通電話，打聽清楚，這樣做才比較合理！

於是，他走到街角一家販賣香烟的小店。公共電話的前面，排了一條長龍。雖然，他嫌這樣排隊等候有些麻煩，可是，這樣做，就可以藉機觀察學習一個沒有硬幣的國家，如何使用公共電話。雖然只是一個小問題，但學會了，畢竟也方便不少。他看到打完電話的人離開電話亭後，走到收銀器旁，按照電話上方的計算器所顯示的金額，以紙幣付帳。

他在克林威爾的雜貨店打電話時，並沒有發現那個計算器，也許在電話亭的上方吧！可能因爲他沒打通電話，所以指針沒動。

幸虧排在他前面的人，沒有說太多的話，過了兩、三分鐘後，就輪到他了。

他撥了波定出版社的電話號碼，之後才想到，應該先查查電話簿，確定這個電話號碼有沒有錯。因爲，他不敢肯定自己所撥的電話號碼是否與現在的相同。

電話接通後，聽筒那端傳來的聲音，好像就是服務台的瑪麗安·布雷克小姐。

「這裏是波定出版社！」

吉斯馬上就問。

「溫頓先生在嗎？我想請吉斯·溫頓先生聽電話！」

「很抱歉！溫頓先生不在，請問你是那一位？」

「不必了！我明天再打去好了！」

爲了逃避更多的盤問，他很快就把電話掛了。他希望對方聽不出自己的聲音；不過，好像也無所謂。

他到收銀機前付了半克雷廸特，這才發覺，半克雷廸特還滿有用的，以後應該善用金錢。他突然又想到，剛才應該問問清楚，吉斯·溫頓先生是不是出差去了？或是到市郊去了——或是失蹤了？但是，現在已經來不及了，除非再去排一次隊，再打一次電話。

他又突然急著想去出版社，不論會遭遇什麼危險，只要能夠查明眞相就好了。

因此，他加快了腳步，走過兩、三條街，來到一幢大樓前面。這幢十層樓高的建築物，全屬波定出版社。

他搭乘電梯，很快地往上升，在踏出電梯之前，深深地吸了一口氣。

7 鷄尾酒

他駐足在那一扇永遠令他懷念，常常讚美、欣賞的美侖美奐的門前。這扇門像一片完整的玻璃，形式新穎；而且沒有銘製的門把，可能是暗藏在裏面，也見不到合葉。門上懸掛著「波定出版社」的牌子就在眼睛視線的稍下方。小小銘製的文字，浮現在厚玻璃板的內側。

吉斯和往常一樣，小心翼翼地推開門，彷彿不願在這片潔淨無瑕的玻璃門上留下一個指痕，悄悄進入了室內。

同樣的桃花心木的欄杆、同樣的畫——狩獸圖——掛在牆上的同一個地方；而那個胖胖的瑪麗安．布雷克小姐也和往常一樣把黑髮向後梳，噘著厚厚的紅唇，坐在速記桌兼服務台的後面。自從發生了那一連串的事之後，這是他第一次見到熟人。發生那件事之後——是不是昨晚七點？他現在回想起來，覺得彷彿已隔了幾週之久。在這一瞬間，他眞想越過欄杆，親吻瑪麗安．布雷克。

雖然，這是他所熟悉的地方，也擺滿了熟悉的東西；但這卻是第一次遇到以前所見過的人。在他那本用二克雷廸特所買的「宇宙的驚異」雜誌的目錄欄裏，波定出版社的社址仍在此處，在

以前的同一個地方；可是，他到現在才敢相信——等到親眼看見了瑪麗安．布雷克之後，他才相信這是眞的。

在這一霎那間，他又對眞的來到辦公室、看見這個女人這樣的事實，產生懷疑；與自己在十八個小時的記憶比較起來，這會不會只是一種幻象？難道的確是眞的？他實在很懷疑！

不會的，這不會是眞的——。

他把臉朝向瑪麗安．布雷克。當她看到他的臉時，沒有任何驚奇的表示，流露在她臉上的是種從沒見過他的淡淡表情。

「你有事嗎？」她的口氣中有些不耐煩。

吉斯咳了一聲，心想，這個女人是不是在跟自己開玩笑？難道她眞的不認識我了？或者只是裝的？

他又清了清喉嚨。

「請問吉斯．溫頓先生在嗎？我有事想找他！」

吉斯說這話時，帶著點開玩笑的意味，想向她表示抗議；如果對方笑了，他也準備跟著大笑。

「溫頓先生今天一整天都不在！」她說。

「哦！是這樣的啊！那麼，請問波定先生在嗎？」

「不在！」

「那麼——蓓蒂．哈特利小姐呢？」

「她也不在！所有的職員在一點就下班了；這個月的下班時間規定是一點！」

「規定？——哦！是的！」

現在，他怎麼可以面對著自己應該知道的事情而感到懷疑？爲防止自己又弄錯，搞出尷尬的場面，他很快地閉上嘴。

「哦！我忘了！」

吉斯隨意地解釋了一下。

不過，爲什麼要把下班時間規定在下午一點呢？而且只有這個月……？

「那麼，我明天再來好了；不過，請問幾點鐘來，才能見著溫頓先生？」

「七點前後！」

「七點——」

他無意識地重覆了一遍，很快就又閉上嘴。他不知道她所說的是上午七點或是晚上七點？繼而一想，當然是早上七點！因爲晚上七點就要開始實施濃霧管制了。

這時，他意外地知道了理由。爲什麼從未想到這一點——事實上這個理由非常簡單。

由於實施濃霧管制，都市的作息辦公時間當然要與之配合。都市在日沒之後，幾成死城，自然沒有夜生活。爲了顧及每一個人的生活，與其他都市的辦公時間當然是不同的。

每個人爲了自身的安全，在日沒之前——可能更早以前，就必須回到家裏，因此，有許多事情，在各方面都和其他城市不同。一天的活動始於早上六、七點——在黎明的第一道曙光，穿透黑霧，照射進來的這一個小時左右——而在下午一、二點就下班；那麼，以往的夜間生活，大概

就由午後生活來取代了。

事情一定是這樣的。他在讀有關濃霧管制的這本書時，爲什麼就沒有想到這一點？

百老滙並沒有淪落至他所想像的那種恐怖境界，它的活動不再是從日沒後開始，而改從下午開始。也許，戲院中正表演著精采的舞蹈或正在舉行音樂會；原本在白天上演的戲，全改在上午放映；也可能有所謂的下午俱樂部，替代了夜總會的地位。

一般市民在七、八點左右，平安無事地回到家裏，然後就寢；凌晨四、五點就起來。只要在黎明之前離開床，換好衣服即可。

當然，一年之中，每天日出日沒時間都不同，所以工作時間也必須隨著季節而變更。因此，這個月的下班時間規定在一點，也許，這正是此地律法所規定。瑪麗安．布雷克很清楚這一點；對吉斯而言，他當然有些吃驚。

瑪麗安．布雷克小姐把桌上的用品放入抽屜中，似乎準備要回家了；然後，一臉疑惑地看著吉斯，好像很奇怪吉斯爲何還不離開。

「請問妳是布雷克小姐嗎？應該是瑪麗安．布雷克小姐吧！」

聽到吉斯這樣說，對方有些吃驚。

「是的，我就是！你呢？你是誰——？」

「我早就覺得似曾相識，但是，一時想不起妳的名字！」

吉斯腦筋轉得很快，趕緊回想有關瑪麗安曾經對他說過的，關於她的身世、女友、住宅、如何打發時間等等。

「我們是在克恩區的一家舞廳，由一個名叫艾絲蒂爾的女孩——忘了她的姓——介紹認識的，對不對？」

吉斯笑了笑，繼續說：

「那天晚上，我和艾絲蒂爾在一起。現在，我忘了她的姓，不過，我也只不過和她跳過一次舞；而我卻清楚地記得妳的名和姓——有些奇怪吧！」

她聽到這些恭維的話，不禁露出了微笑。

「我的確是不記得了，也許眞的正如你所說的吧！我就住在克恩區，常去那家舞廳；而且我有一個名叫艾絲蒂爾・蘭勃的女友，所以我想你說的應該假不了！」

「當然，也難怪妳會忘了我的名字，那是好幾個月以前的事了。我的名字叫卡爾・溫斯頓。我對妳的印象十分深刻，你曾經對我說過，妳在出版社工作，我到現在都還記得；只不過忘了出版社的名字。沒想到又會在這兒遇到妳，眞叫人驚喜。我還記得妳對我說過妳在寫詩，對不對？」

「溫斯頓先生！我所寫的詩並不是什麼好東西，只不過是隨便塗鴉罷了。」

「叫我卡爾吧！雖然妳不記得我了，不過，我認爲我們應該算是老朋友了。妳現在急著回去嗎？」

「是的，我剛剛寫完兩封信，規定我在一點之前必須寫好。波定社長吩咐，我若是能及時寫完，明天早上就可以晚來公司半個小時！」

她望望掛在桌子上方的時鐘，好像覺得很遺憾地微笑著。

「這些信都很長，不過，只要花一個小時，就可以寫完的！」

「總之，能在這裏碰到妳，我眞的太高興了。如果方便的話，我們去喝杯酒，如何？」

她想了一會兒，才說：

「好吧！不過，只能喝一杯。我還有約會，要在兩點半以前趕回克恩才行！」

「好！」

吉斯聽到她還有約會時，心中暗自高興。喝一杯酒，應該已有足夠的時間讓他套出兩、三件很想知道的事！若是要和瑪麗安・布雷克在一起耗掉一個下午，他也覺得有些難過。

他們兩人搭乘電梯下了樓。瑪麗安選了一家位於麥廸遜街轉角處的小酒吧。吉斯是第一次來。

他們一邊喝著嘉里斯特雞尾酒（嘉里斯特雞尾酒是瑪麗安點的，吉斯也跟著點了同樣的；酒雖然略嫌甜了一些，不過還是能喝），一邊聊著。

「那天晚上，我好像說過自己正在寫一些東西，現在，我仍然替一些讀物寫點報導文章，我想改變路線，嘗試寫小說。目前，我正在寫一本小說！」

「哦！你是爲了這事，才到出版社來的嗎？」

「嗯！所以，我希望能見見溫頓先生——或者是波定先生、哈特利小姐——妳能不能告訴我，妳們目前最需要那一方面的讀物；要多長才合適？」

「原來如此！有關這方面的事，我也略知一、二。目前，我們好像很需要推理小說，以及以西部爲背景的小說。蓓蒂・哈特利小姐正在寫短篇的言情小說。你如果要寫冒險小說，不論長短

都好！」

「那麼，科幻小說如何？我覺得這種題材對我而言，最能發揮了！」

這時，瑪麗安．布雷克很驚奇地睁大了眼睛。

「哦！這麼說，你應該知道那件事了？」

「什麼事？」

「波定社長將要籌劃出版科幻小說的雜誌！」

吉斯吃驚得說不出話來——但是，又唯恐自己洩露了底細，於是趕緊轉移話題。在這裏，發生任何事都不可以吃驚。他慢慢地喝著嘉里斯特雞尾酒，一面思量着對策。今天一定要從她的口中套出線索才行。

爲什麼瑪麗安會說，波定社長正在籌劃出版科幻小說的雜誌呢？波定出版社不是已經有了「宇宙的驚異」雜誌？他口袋中的那本雜誌就是證據。瑪麗安爲什麼不說是別種科學小說呢？

由於他不知道原因，所以很謹愼地回答：

「我聽到風聲了，難道是眞的嗎？」

「是眞的；已經有一本樣本了，現在，隨時都可以印出來。以季刊發行，最先出版的大概是秋季號。如果銷售的情形不錯，就要改成月刊，因此，需要許多稿件。創刊號出版之後，我們手頭上所剩的稿件就不多了，頂多是一篇長的，和兩篇短的而已！」

吉斯點點頭，又喝了一口酒，然後才問：

「妳認爲科幻小說的前途如何？」

「我認爲科幻小說雜誌愈早出版愈好，對我們的出版社來說，這是唯一仍未開拓的重要領域——」

瑪麗安很懇切地回答。

於是，吉斯以一種漠不關心的態度，把手伸入長褲後袋，取出已摺半的「宇宙的驚異」。這本雜誌雖然是在克林威爾買的，因爲先看了紐約周刊、「濃霧管制是否有效」和H．G．威爾斯的作品，所以至今仍未翻閱。

他把雜誌擺在桌上，想看看剛剛才說過波定出版社仍未發行科幻小說的瑪麗安．布雷克會有何反應。

一直觀察著她的吉斯，看到她瞄了雜誌的封面一眼然後說：

「哦！你也欣賞我們出版社最好的冒險雜誌？」

吉斯這時才恍然大悟，原來如此！他眞懷疑自己的腦子有沒有問題，怎麼會忽略了這麼顯然的事。這個世界中，所謂的星際旅行、星際大戰，以及紫色的月球怪物，都是存在的殘酷事實；那麼，以這些事爲題材的小說，當然是冒險小說，而非科幻小說！

可是，這類的小說既然已經成爲冒險小說了，那所謂的科幻小說又有些什麼樣的內容呢？他當時就決定，今後一看到有科幻雜誌，馬上就買回來，可能有值得一讀的地方。

他又把視線移到「宇宙的驚異」的雜誌封面上。

「這種雜誌確實非常精采，我就是想試著寫寫這一類的小說！」

「溫頓先生正急著要這一類的稿子，你明天早上如果能來，他一定會很高興接見你。不知道

你有沒有已經完成的作品？」

「我還沒有寫成稿子；不過有許多構想，在動筆之前，希望能夠聽聽他的意見，因爲憑空揑造一些無聊的作品沒有多大意義！」

「溫斯頓先生！你認識溫頓先生嗎？你不覺得自己的名字很像溫頓先生的名字？我覺得這樣似乎不太妥當！」

吉斯回答：

「我沒有見過溫頓先生，我們兩人的名字的確很像——連第一個字母都一樣。不過，我的卡爾是K開頭的，你爲什麼認爲不好呢？」

「別人會誤認爲那是個筆名。一般人會以爲卡爾．溫斯頓的作品被刋登在吉斯．溫頓所主編的雜誌上，不過是一種幌子，以爲那是編輯將自己的作品換上一個筆名，發表在自己的雜誌上。我想，溫頓先生可能不會喜歡！」

「原來妳擔心的是這件事啊！我也認爲很有道理。我寫小說時，可能會用別的名字；這件事，妳不用掛慮。平常我寫報導性文章時，都用本名，否則乾脆不刋名字。等我發表小說時，一定會用筆名——這件事我老早就想過了！」

他又喝了一口甜膩的嘉里斯特雞尾酒之後，就不想再喝了。

「妳能不能告訴我一些有關吉斯．溫頓先生的事情？」

「哦——你想知道那一方面的？」

他一副曖昧的樣子。

「不！我只想知道一點概念；也就是說，我想知道他的相貌如何？早餐都吃些什麼？以一名主編而言，他的工作能力又如何……這一類的。」

「這樣啊——」

瑪麗安．布雷克蹙起眉頭，思索了好一會兒，就開始描述了。

「他的身裁比你稍微高了些，體型瘦長，膚色略黑，戴著玳瑁框的眼鏡；年齡約在三十歲上下，而且有一張十分嚴峻尖刻的臉！」

她說完這句話，突然笑了起來。

「他最近的臉比以前更峻刻了，這也難怪！」

「爲什麼？」

她以一種開玩笑的口氣說：

「我想他大概在談戀愛吧！」

因此，吉斯也不得不裝出笑容說：

「是不是和妳？」

「和我？他根本就不會把我擺在眼裏。在他的心目中，只有本社新雜誌的主編，大美人蓓蒂．哈特利小姐——當然他是絕對無法獲得她的芳心的！」

吉斯很想知道原因，卻被她那一句斬釘截鐵的「當然」所震懾，而感到十分氣餒。當一個人說「當然」時，一定是以聽者所知的事爲前提，才會這樣說；可是，他已經表示過，自己不認識吉斯．溫頓，而且，也沒有提過蓓蒂．哈特利這個女人。因此，他就不應該會知道吉斯．溫頓迷

戀蓓蒂・哈特利小姐卻不可能得到芳心的原因。

而且，如果讓這位瑪麗安・布雷克小姐繼續不斷地說下去，也許不消吉斯開口，她就會說出事情的究竟了。

「她是不是對他不感興趣？」

「也許吧！」瑪麗安說這句話時，深深地嘆了一口氣。「說眞的，要杜培爾和蓓蒂・哈特利分手，這對任何女孩來說，根本無法做到！」

他現在似乎可以進一步追問了。

「妳也一樣嗎？」

「我？你不要開玩笑了！溫斯頓先生，她要當一個全世界最偉大人物的未婚妻！他的未婚夫條件眞的太棒了！頭腦最聰明、長相最英俊、最勇敢，而且又最富羅曼蒂克情調——眞是太棒了！」

「哦！」

吉斯無意識地發出了洩氣的聲音。

他差一點就把杯中剩下的酒一飲而盡，於是，他彈了一下手指，召喚服務生過來；等服務生走到枱邊時，吉斯問瑪麗安。

「再喝一杯，如何？」

「時間好像已經不多了！」

瑪麗安看看腕上的錶，說：

「已經沒有時間了。我還有半杯酒，你自己再叫一杯吧！我的太多了！」

吉斯看看服務生，說：

「給我一杯曼漢頓！」

「對不起！我沒有聽過這種酒，是新的嗎？」

「那給我一杯馬提尼好了！」

「是的！請問你要藍色，還是粉紅色的？」

吉斯竭力壓抑著自己顫抖的聲調，再問：

「不用了！你們有沒有純威士忌？」

「當然有，你要喝那種牌子的？」

吉斯很怕再惹麻煩上身，就擺擺頭，表示隨意。他現在只希望端來的威士忌不是藍色的，更不是粉紅色的就好了！

他把頭轉過來，看著瑪麗安。他在考慮，應該如何設法和她繼續交談；而且，如何才能使她說出，蓓蒂・哈特利的未婚夫是什麼樣的人。很顯然的，他必須知道這些事——至少現在他的心裏充滿著令他恐懼的疑惑。

當瑪麗安澄清了他的疑惑之後，他的眼瞳中，浮現出一種做夢似的神色，喃喃地唸著：

「哦！杜培爾！」

從他口中發出的聲音，略帶著虔誠，有點像禱告似的。

8 梅基

吉斯認爲，事態已演變至最惡劣的情況了；不過，她只不過訂了婚，仍未結婚，因此他還是抱著一線希望，認爲自己還有機會。

瑪麗安又嘆著氣說：

「我覺得蓓蒂．哈特利小姐有點傻，爲什麼要和未婚夫訂定，非要等到戰爭結束後才肯結婚呢？幾乎沒有人敢預測，這場戰爭什麼時候才會結束。杜培爾是個大富翁，而蓓蒂．哈特利小姐卻堅持要繼續從事編輯工作——大概讓她沒事幹，光等著結婚會逼瘋她吧！假如是我的話，就算有工作要忙，可是要我這樣等著杜培爾，我也會發瘋！」

「妳現在不是有工作嗎？」

「可是，我沒有杜培爾啊！」

瑪麗安喝了一口嘉里斯特雞尾酒，又深深地嘆了一口氣。吉斯擔心，這樣是不是會引起其他客人的注意。

吉斯的純威士忌送來了——琥珀色的，不是藍色，也不是粉紅色。他喝了一口，發現是眞正

的威士忌，氣味香醇。當瑪麗安飲盡杯中最後一滴嘉里斯特雞尾酒的同時，吉斯也把威士忌一口喝完。這使他的情緒稍微恢復了平靜。

瑪麗安站了起來。

「我必須走了，溫斯頓先生！謝謝你的雞尾酒，你明天會來出版社嗎？」

「也許明天；也許後天！」吉斯說。

他已經下決心，下一次去波定出版社時，一定要帶一篇自己的小說作品去；若是靈感泉湧，也說不定能帶去兩、三篇——他知道如何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一篇小說。

他送瑪麗安到地下鐵道的車站，然後，就往公共圖書館走去。

實際上，他並不想去那裏，他原本只是想回到剛才的酒吧——或是找間其他的酒吧坐下，一個人痛飲一番；可是，又怕會引起危險性的麻煩，甚或威脅到自己的生命。因爲，卽使是心裏沒有任何牽掛的人，在這個世界，也隨時都會遇到麻煩。

他現在面臨著兩項非常棘手的難題：第一，他成爲了無業遊民。目前在波定出版社工作的吉斯．溫頓，很顯然的不是他；而是一個與他長得很類似，而年紀、模樣都幾乎相同的人。第二，蓓蒂．哈特利有了未婚夫，而且，他的未婚夫是個曠世奇才而又羅曼蒂克的人物。

他走進圖書館，爬上二樓普通閱覽室，找個位子坐了下來。他並不想看圖書館的書，因爲，他自己的書都可能看不完了；更何況，除了讀書之外，他還要擬定今後的寫作計劃。

他從口袋中拿出還沒有看過的三本刊物：「宇宙的驚異」、「純情小說」和保羅．加利哥所著的「杜培爾傳」。

他一看見那本關於杜培爾的書，就不自覺地皺皺眉頭。憑他從書上讀到的片段，以及聽來的零星消息——他在這個世界上只停留了二十多個小時，所以，知道的實在有限——判斷，這個傢伙似乎把整個太陽系納入自己的口袋中，展露自己的雄風；不僅僅如此，他還掌握了蓓蒂．哈特利的心。

他還是放下了這本書，一旦要開始看，就非得從頭到尾看完。看情形，坐在這兒看，就是到傍晚，也看不完。

此時此地，他已經不再是雜誌的主編了，勢必另尋謀生之路才行，而且，必須馬上著手計劃。在克林威爾得到的錢，現在眼見就要用完。能否賺取生活費，就全仰賴對這兩本雜誌的研究——也許還有其他的雜誌——來做決定。

他先翻開「宇宙的驚異」，細看目錄，與他記憶中七月份的雜誌目錄加以比較、研究。作者的名字完全一樣，小說的篇名也相同——不過也有少數不同的地方。

在開始細讀書中的內容前，他先約略地看了一下插圖——和封面一樣，每一張插圖都有些微妙的差異。而這些圖，全是由同一位畫家——或是手法相同的同名畫家——所繪，可是，似乎顯得更為生動逼真，而又能放得開。就像封面上的差異——美女更加美麗，怪物也更加恐怖——看了令人膽顫心驚。

他先找一篇最短的小說詳讀一遍，仔細地加以分析研究。這些故事都是他曾經看過的，只是，背景以及四周的狀況，有些細微的差異。他在讀完這篇小說後，腦中滋生了一個模糊的概念。

他靜靜地坐在椅子上沈思了一會兒，腦中的念頭逐漸明顯、定型。對於其他的作品就不需要

精讀了，只要大概地瀏覽一下，不必理會文章中的情節與人物，而專心地集中於其假設和背景。

他的想法是正確的。他所記得的小說和這些小說的差異之處，就是小說中的背景和情況的假設。有關火星人和金星人的事，幾乎每一個作家的描寫都相同，太空船的原理也一樣——也就是他在H．G．威爾斯的書中所得知的航行原理；而有關星際戰爭的小說，多半是以星球殖民時代初期時的地球、地球與火星的戰爭，或是目前正在進行的地球與牧夫座α星之間的戰爭為寫作題材而加以發揮。

「宇宙的驚異」雜誌，並不屬於科幻小說，而是冒險小說，這一點，瑪麗安．布雷克的意見是正確的；而且，背景——他目前所處的瘋狂宇宙——是真實的，情況的假設也都實際存在著，而且，互相有連帶關係，並不彼此矛盾。

這就是真正的冒險小說吧！

他把雜誌往面前的桌上一摔，發出了音響，被圖書館管理員瞪了一眼。

不過，這個世界大概也有科幻小說存在，否則，為何波定先生要籌劃出版所謂的科幻小說呢？如果，這些小說全部都不屬於科幻小說，那麼，科幻小說究竟寫了些什麼呢？一定要買一本來弄個清楚。

他不情願地拿起介紹杜培爾的書，以痛苦的眼神望著杜培爾這個討厭的傢伙！瑪麗安、布雷克曾經告訴過他，杜培爾這個名字的發音很像法文，必須以兩個音節發音，重音要放在最後一個音節上。

他皺著眉，考慮是要繼續看這本令他生氣的書，還是，走了算了？他望望牆上的大時鐘，終

於決定不再看下去了。他還有許多工作要做；而且這些工作必須在日落前，也就是濃霧管制之前，全部辦妥。

現在，他最迫切需要的，就是趕緊找到一個能夠安定下來的地方，賺取自己的生活費。在找到能賺錢的工作之前，不論發生任何事，他都不願動用目前所有的一點錢。

於是，他掏出皮夾，看看克林威爾的雜貨店老闆所給的二千克雷廸特——相當於二百美金——還剩多少。大約還剩下一半。

如果省點花，應該足夠維持一個星期，但是，往後的日子就無以爲生了。看起來，他必須一切從頭幹起，要去買衣服、買盥洗用品，和其他最基本的日用品；只是，究竟需要花費多少，他也無法估計。

在這個世界裏，還會不會有像格林威治村的克雷夏街，那種乾淨的雙房單身公寓？裏面有塞滿了衣服的橱櫃和抽屜。這個地方還存在嗎？

他想了一下，認爲存在的可能性並不大——或者佔了他的地位的吉斯·溫頓已住在那裏。他突然感觸頗多，在這個世界裏，似乎沒有一個地方可以容納他，因此，他必須靠自己的雙手，再闖出屬於自己的世界才行。他心裏實在很害怕，因爲，這是件極艱苦的工作。

可是，他究竟在那裏呢？怎麼會到這個世界來的？有什麼理由呢？

這一連串的疑問，他都找不到解答。繼續回溯記憶，也許能夠查出一點端倪；可是，目前最重要的，是要怎樣保存性命活下去。必須好好動動腦筋，擬定一套精密而完整的計劃才行，然後，再有效地運用自己口袋中，僅存的相當於一百美元的克雷廸特紙幣。

他仔細地考慮之後，向圖書館管理員，借了紙筆，然後回到自己的位置上，列了一張必須用品的清單——內容還相當長。

如果以他所記得的時價合算，並沒有必要花費像他擔心的那麼多錢，只要有四百克雷廸特，就應該可以全部買齊，把剩餘的六百克雷廸特挪作生活費。若是能夠找到一間供膳食的廉價旅館，那麼，維持十到十二週的生活，應該是沒有多大的問題。

他離開公共圖書館後，便往二、三小時前才打過電話的賣香煙的小店走去。

吉斯認爲，最好先把不易做的事解決掉，因此，他先在電話簿中，查明有無吉斯·溫頓的電話號碼。電話簿中有他的名字，電話號碼與住址均和以前相同。

電話亭前面沒有人排隊，他馬上進去打。

「我是吉斯·溫頓！」聽筒那端揚起了男子的聲音。

他很快地把聽筒悄悄放下。

接著，步行到不遠處的廉價商店購物。以他現在的境況，根本沒有能力進豪華的商店。他先在店裏挑了一只最便宜的，紙板做的手提箱，花了二十九點五克雷廸特；再依所列的表，買了襪子、手帕、刮鬍刀、牙刷……

他還買了繃帶和消炎藥、鉛筆、橡皮、白紙和黃紙各一刀——他現在覺得自己列的東西太多了；他另外又在廉價的男人用品店中，選購了幾件襯衫。這時，他的手提箱差不多已裝滿了。

他的西裝，正在洗衣店後面的小房間中洗熨，趁這段等待的時間，順便把鞋也擦了。

最後，他挑了十本各式的一般雜誌。這時，他剩下不到二百克雷廸特了。因爲他有特殊的目

的，所以在選擇雜誌時，花了相當多的時間。

他在商店內，購買最後一樣東西時，發現外面有群衆慢慢聚攏。他離開商店時，沿著人行道聚集的群衆，已經圍了五、六層；在這條街的尾端，傳來了激動而響亮的喊聲。

吉斯躊躇了一會兒，然後背向著雜貨店的窗口停下腳步，他想看看發生了什麼事情；可是手中提著笨重的手提箱，還抱著一堆雜誌，無法穿越人群仔細看究竟。他寧願站在一旁，從群衆的頭頂上看過去，還比較安全。

好像有什麼東西逐漸接近，不知道是人還是物？群衆的歡呼聲也愈來愈逼近。這時，他看到有輛汽車沿著人行道開過來。兩名警察騎著機車在前面引導，那輛由一名穿著制服的男人所駕駛的汽車逐漸接近了。

雖然車後的座位上沒有人，可是，在車子上方約十呎高的空中，浮飄著一樣東西，以和這輛車相同的速度，緩緩地移動。

那是個比籃球稍大的圓型金屬球體。

球逐漸接近，群衆的歡呼聲愈來愈大。警察不停地鳴著警笛，噪音震耳欲聾。

吉斯的耳旁，只響著群衆的呼聲：

「梅基——！梅基——！梅基——！」

他身邊的一個男人也喊著：

「梅基——！把牧夫座α星的敵人打垮吧！」

隨後發生了一件令人無法置信的事。

不知道是越過群衆的喊聲，或是穿透了群衆的喊聲，吉斯突然聽到了一種不是喊，也不是叫的聲音——彷彿來自四面八方，隨著每個人的嘴而響起——是一種鎮靜而清脆的聲音。

「這種情形實在太奇怪了！吉斯．溫頓！以後你來吧！一起來研究！」

吉斯吃驚地看看四周，並沒有人在看他。由於噪音實在太大了，所以，吉斯轉過頭來，問問他身邊的男人：

「你聽到了嗎？」吉斯問。

「聽到什麼？」

「有人在叫吉斯．溫頓！」

「你怎麼啦？有問題是不是？」

那個男人的視線離開了吉斯，轉向馬路，賣力地嘶聲吼著：

「梅基！梅基！加油！」

原先還倚著建築物的吉斯，突然一個箭步穿過聚集在人行道與建築物旁的群衆，擠進一塊狹窄的地區，跟著汽車和飄浮在上空的球體一起走。這實在是件非常奇妙的事，他認爲，剛才對他說話的聲音，就是發自這個球體。

如果眞是如此，那麼，這個球體怎會知道他的名字？而且，這個聲音別人都聽不到。他現在才發現這個聲音是由自己的腦接聽到的，而不是從外面傳來的——更不是人類的聲音。

難道自己又發瘋了嗎？

不論如何，也不管是什麼理由，吉斯不想斷掉這個聲音，他心中有一股盲目的衝動——不管

這個球體是什麼東西，喊他名字的聲音，一定來自於它。

可能，這個球體已經知道他在這裏的原因。吉斯所知道的世界中——只有兩次世界大戰，根本沒有什麼星際戰爭；而且，他是個科幻小說雜誌的主編——這個球體，應該會向他說明這個世界所發生的事。科幻小說在這個世界，屬於冒險小說；而且，此地也有一個與自己極爲相像的吉斯．溫頓，作了這本雜誌的編輯。

群衆依舊在呼喊著：

「梅基！梅基！梅基！」

梅基大概就是這個球體的名字吧！梅基顯然握有解答吉斯的問題的關鍵。

「你以後再來吧！」梅基說。

它說「以後」，可是，如果有答案的話，我現在就想知道。

吉斯在跟著梅基的途中跌倒了，手提箱也滾落地面，很多人被絆到，氣洶洶地罵他；但是，吉斯毫不在意，他始終與在馬路上行駛的那輛車，保持同樣的速度前進。

這時，那個聲音又在腦中響起。

「吉斯．溫頓！停下來！不要跟著我，否則你會後悔的！」

吉斯以壓倒群衆的聲音大叫著：

「爲什麼？你又是誰？——」

吉斯喊得太大聲了，群衆紛紛停了下來，奇怪地看著他。

「不要太大意！」那個聲音又說了：「我知道你的想法。我的確叫梅基，你還是按照自己的

計劃去做，三個月之後，再來找我吧！」

「爲什麼？」吉斯很氣憤地想著。「爲什麼要等那麼久？」

「戰爭的危機仍未消除！」那個聲音又響起。「人類的生命正面臨著危險，經過一段艱苦的奮戰之後，或許會獲勝。我現在沒有時間陪你！」

「可是，我應該怎麼辦？」

「繼續按照你的計劃去做吧！千萬要小心，不要太輕舉妄動了。目前，你的一舉一動都暴露在危險中。」

吉斯拚命想追問它，想多知道一點。

「究竟是怎麼一回事？我在那裏？」

「以後，」腦中的那個聲音說：「你的問題以後就會眞相大白了，透過你的心思，我已經知道了你的疑問；可是，我現在仍找不到答案！」

「我是不是發瘋了？」

「不是！不過，你絕對不能犯任何一項致命的錯誤，這一切都是眞的，不是你的幻想。這個世界是眞實的，在這裏的危險也是眞實的；如果你在這裏被殺，就會眞的喪命！」

那個聲音突然中斷。

「已經沒有時間了，你不要再追來了！」

他還沒有弄清心中的疑團時，腦中的聲音就消失了，只聽到群衆的呼叫聲和警車的鳴笛聲。

他頓時有了靜默的感覺，他所想的事全都飛走了，他不知道爲什麼；可是，他知道，再多問也是

徒然，因爲，他不會再得到任何一句回答。

於是，他溫順地聽從了命令，停了下來。他停的十分唐突，跟在他身後的人撞了上來，害得許多人跌倒，咒罵聲四起。

他不動地站在原地，讓後面的人過去；而他的眼光，只是停駐在群衆頭頂上方，那個逐漸遠離的球體。

那到底是什麼？爲什麼能飄浮在空中？是一種生物嗎？它怎麼能夠知道我心裡所想的事呢？不管它是什麼，它已經知道了我的名字和難題；而且，那個東西也說過，它會設法解決我的難題。

吉斯此刻的心情很捨不得離開那個東西，而那個東西叫他再等三個月，那根本就不可能。現在，已經有個可以解決自己難題的機會了——儘管是那般微少，至少還是存在著。

可是，那個球體已經飄到半條街遠的地方去了，人行道上又擠滿了群衆，看樣子，他是追不上了；何況他手裏還提著手提箱，抱著一堆雜誌。他望望四周，發現自己正站在賣香煙的小店前。

他毫不考慮地就衝進店裏，把手裏的雜誌和行李箱擱到入口處的冷飲機上，對老闆說：

「我馬上就回來，讓我把東西暫時放在這上面，好嗎？」

不等店老闆回答，他已經飛奔出店門。他這麼做，也許會失去剛才所買的東西；可是，眼前更重要的事，就是趕緊追上那個球體。

跨出店門後，他加快了步伐，擠進人堆裏，拚出所有的力量向前趕；好不容易才和那輛汽車

，保持約半條街的距離，然後逐漸趕上。

前面的車子轉向第三街後，就繼續向南前進，直向第三十七街，然後再向東轉。街角處擠滿了人，水洩不通。最後慢慢地停靠路旁。

可是，飄浮在汽車上方的球體沒有停下來，它飄過爲它鼓掌的群衆頭上，飄向馬路北側一幢公寓的四樓窗口。

有個女人從窗口伸出上半身——竟然是蓓蒂．哈特利。

吉斯．溫頓並沒有繼續往前走，他隨著群衆停在半條街遠的地方，並不靠近那幢房屋，因爲他在現在這個位置，可以看得更清楚。

歡呼的聲浪愈來愈高漲，有人高喊著梅基，也有人縱聲讚美杜培爾和蓓蒂．哈特利。吉斯有些懷疑杜培爾是否也在；不過，顯然這位世界最偉大的英雄並不在這裏，吉斯沒有發現他的踪影。群衆的視線完全集中在球體梅基，和把上半身從窗口伸出面帶微笑的蓓蒂．哈特利身上。她全身散發著一股令人無法抗拒的魅力，所擺出來的姿態確實令人著迷。

一眼望去，蓓蒂好像穿著科幻雜誌封面女郎的那種服裝。火紅色的比基尼裝裹著她那渾圓豐滿的嬌軀，玲瓏的曲線畢露無遺。吉斯實在不敢確定她穿的是不是那種衣服，因爲她只從窗口伸出上半身，吉斯所見有限。

球體梅基不斷地上昇，飄到蓓蒂所在的高度，在距離她的肩膀幾公分處停了下來。球體沒有眼睛、鼻子等五官，所以，吉斯也猜不出它是面向著蓓蒂．哈特利，還是對著下方的群衆。

它開始說話了，不知道爲什麼，它開始向群衆說話，而不是單對吉斯一個人。群衆並沒有停

止歡呼，也不必停止——因爲梅基的聲音是透過人的心靈傳來，而非經由耳朵。歡呼聲和梅基的聲音可以同時聽到，互不影響。

「各位！」梅基說：「我是來向各位告別的；並且，把我的主人兼創造者杜培爾的話轉告哈特利小姐。這些話全屬私人性質……。

我很感謝你們如此熱烈地歡迎我，我的主人也有一些話要我轉達給各位。現在的戰況仍不明朗、危機四伏；大意不得，我們仍需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敵人的蠢動。但是，請大家鼓起勇氣，我方仍有勝利的希望，我們必須獲勝，也一定會獲勝！」

「梅基！」群衆們高聲喊著。

「杜培爾！」

「蓓蒂！」

「勝利！」

「摧毀牧夫座α星！」

「梅基！梅基！梅基！」

蓓蒂．哈特利微笑著，由於群衆的讚美，使她雙頰泛起紅暈。她再次向群衆揮手答禮，就把頭和肩膀縮進窗裏，梅基也跟著飄進屋內。

群衆逐漸散去。

吉斯急著把心裏的問題傳達給梅基，可惜爲時已晚——他明知梅基就是聽到，也不會加以理睬，可是他還是要試一試。

梅基曾經警告他不要跟來，它一定是看透了吉斯的心理，知道他對蓓蒂・哈特利的一往情深，所以才提出這樣善意的警告。照目前這種情形，他若是遇著了蓓蒂・哈特利，一定會舉止失措，弄出尷尬的場面。梅基早就預知了他的反應，躭心吉斯因此陷入痛苦絕望的深淵。

當吉斯聽說蓓蒂・哈特利已經有了未婚夫，並不感到十分震驚——因爲他們還沒有結婚，他仍有一絲希望，自己也許有辦法使蓓蒂・哈特利忘掉杜培爾那個傢伙。

然而——希望是何其渺茫啊！依眼前的情形看，杜培爾的確是個曠世大英雄，群衆愛戴他的程度，勝過吉斯所聽到的，以及書中所描寫的。一切都是那麼逼眞的在眼前。「我的主人兼創造者……」那個怪異的球體梅基是這麼稱呼杜培爾的。儘管杜培爾並不在此地，全紐約的人卻都在讚美他。

在現在這個世界，吉斯・溫頓根本就是個不存在的人，沒有他的容身之地——難道還有可能搶走這個人的未婚妻嗎？

9 杜培爾

吉斯悶悶不樂地走回放手提箱和雜誌的小店。他的東西仍舊放在冷飲機上。他向店主道謝，並且買了一包二十支裝的香煙，表示謝意。

他踏出店門，路上的行人已經不多了。日暮將近，他這才驚覺，必須盡速找個過夜的地方才是。

走著走著，他來到了第四十二街附近的第八街，找到一家簡陋的廉價旅館。他預付了一百二十克雷廸特的租金，準備在此暫住一週。

吉斯先把行李和雜誌放到自己的房間，然後下樓，吃了一些價格低廉的辣食。塡飽肚子後，他馬上回房，決心多花點時間來讀那些雜誌和書，找出解決自身問題的方法。

他隨手拿起其中一本低級趣味雜誌。球體梅基曾鼓勵他繼續進行他的計劃，他現在就想確定一下，自己的計劃是否行得通，應該沒有問題才對。

剛開始，有好長一段時間，吉斯無法集中自己的精神，專注在書中。他的眼前不斷浮現著蓓蒂・哈特利的影子：閃亮的金髮、細膩潔白的肌膚，和那誘惑人的紅唇；他無法甩開蓓蒂穿著鮮

紅色比基尼裝，從窗口伸出上半身的媚人影像。

這時，吉斯有些懊惱，如果聽了梅基的話，不再窮追不捨，現在就不至於如此了；而原本頭腦清晰、思路敏捷的自己，爲什麼現在這麼紊亂，又如此的妄想呢？

蓓蒂的影像一直纏繞在他和雜誌之間，久久揮拂不去；而且一種得不著蓓蒂的絕望之情自內心油然而生，更使他信心全失，覺得自己的計劃毫無希望。片刻之後，於無意識地面對著雜誌時，竟然又產生了興趣，便開始思索，自己將要去做的事，成功的可能性有多少。

不管其他的雜誌，就單爲手中這些雜誌寫些稿子，也該賺到足夠的生活費了。在未到波定出版社工作，吉斯也曾寫過許多作品，當然有的被採用，也有不少被退了回來。

實際上的比率是五比五。對於不擅長揑造故事內容的吉斯來說，能夠寫出這些小說作品，已經是難能可貴的了。他無法簡單隨便地就構思出一部作品；必須煞費苦心，幾經修改才能完成。因此，當他找到一份編輯工作時，馬上就放棄了創作。

累積了五年的編輯經驗，他反而比以前寫得更好。他也發現自己作品的最大缺點，是故事內容過於冗長，而這些都是可以修正的。

現在，他腦中已儲備了許多故事的題材和大綱。他決定套用以前沒有被錄用的作品內容，重新改寫。這些都是五年前的東西，現在改寫，一定會更精彩，寫得更好。

他把手中所有的雜誌翻了一遍，將其中的小說都讀過，另外挑出數篇細讀研究。窗戶已是一片漆黑，濃霧管制開始了，看不見任何景物，而他還在用心研讀著。

有一種想法逐漸在他腦中成形，他以爲，以這個他絲毫不瞭解的世界爲小說背景是不可能的

，也是無法模仿的。他如果毫不考慮地就這樣做，一定會犯錯；也許不至於造成重大的錯誤，可是小細節的缺失，卻是在所難免，如此將會暴露他的身份。別人輕易地就會發覺，他竟然不清楚有關此地的生活情況，因此，想創作現代小說是不可能的。

值得慶幸的，仍然有兩個領域能讓他恣意發揮。他看過威爾斯所著的「歷史概觀」，明白了兩個世界的分界點，是在縫紉機消失的那一年，也就是一九〇三年。因此，若是想寫小說，就必須取材自一九〇三年以前所發生的歷史故事。他在大學時代專攻歷史，精通十八、十九世紀的美國史。

在這些低級趣味的雜誌中，歷史小說佔了相當大的份量，使他感到很安慰；而且所佔的比率，甚至比他所認識的世界中那些低級趣味雜誌的爲多。也許是因爲此地的現代生活，與殖民開拓時代的生活相差甚大，使得現代人特別喜歡囘味過去，很歡迎以十八、十九世紀爲背景的冒險小說。「宇宙的驚異」則是例外，它專門刋載嶄新的太空冒險小說，因此，爲求平衡，波定先生又另外發行了「傳奇與冒險」，以南北戰爭與獨立戰爭爲時代背景，這本雜誌同樣是由吉斯・溫頓主編。

當吉斯發現通俗愛情小說雜誌之中，亦不乏採用歷史背景爲題材的作品時，他又驚又喜，這是他意想不到的——看來他有三個可供發揮的創作領域了。

最後，他開始閱讀科幻雜誌，他細心地讀畢三本雜誌，自信這一方面已有絕不失敗的把握。

這些題材都是發生在遙遠的、杳無人跡的恒星上，充滿了遙不可知的未來和神祕的過去，以及時光隧道、未知的精神力等冒險故事；其中也有以狼人和吸血鬼爲背景的荒誕無稽幻想小說。他想

創作這類的小說，應該是沒有問題的。

十點左右，吉斯終於結束了研究的工作，拿出紙筆，坐到小書桌前面。他並沒有馬上振筆疾書——現在需要的是打字機——只是竭力囘想以前的一些未獲錄用的作品，記下其內容大要。

十二點以前，他大約想出了二十篇作品，剩下的以後再去想。其中六篇，是有關古代的冒險、傳奇故事，吉斯認爲這六篇可以拿來改寫——尤其當中有四篇較短的可以早點寫完；另外還有六篇，似乎能夠改寫成古代的幻想小說，所以也挑出來備用。

只要打字機一到手，吉斯就準備動手寫這十二篇小說。其中的一、兩篇，若能早些完成寄出，那麼，對他來說，一切就不成問題了——當然不能永遠改寫自己過去的作品，早晚總得發表新作。這些年的編輯經驗，只要有值得寫的題材——他相信自己會有傑出的表現。目前他尚有不少未發表的作品，隨卽可以動手改寫。

如果一篇都賣不出去，而自己又身無分文——那時，只好設法變賣口袋中的硬幣了。就像在克林威爾，以二十五分的硬幣換得二千克雷廸特的紙幣一樣——然而，他仍心懷恐懼，除非實在迫不得已，他絕不打算冒這個險。眞的已別無他法時，也要先摸清有無陷阱，才能試著去賣。

夜半時分，吉斯覺得相當疲憊了，無法再去囘憶以前的作品內容。但他沒有停止工作，另外拿起保羅．加利哥所著的「杜培爾傳」。

現在，他準備認清自己的情敵的眞面目了。

不消一個小時，他就明白了一個事實：他是不可能勝過這個競爭對手的；而且，這簡直就是個極爲荒唐的念頭。

杜培爾（可能是他的姓，而非名字）的存在令人難以置信。他是有史以來最偉大的人物，集拿破崙、愛因斯坦、亞歷山大、愛廸生、唐璜和蘭斯洛特等人的優點；年僅二十七歲。

杜培爾在十七歲之前的生平約略可知。他在學校就是一名極富才幹的好學生，並連連晉跳幾個年級；十七歲時，以優異的成績自哈佛大學畢業。他的年紀雖輕，但是，在班上的成績永遠是第一名，也是最令同學喜愛的學生。

一般的天才都與常人格格不入，杜培爾卻是例外。他不是書獃子，有過目不忘的異稟，無需死命地讀書。

哈佛大學所舉辦的每一場演講，他都去聽。儘管必修的課程繁重，他卻仍能活躍於球場上，擔任足球隊的主將；還利用課餘之暇，完成了六本冒險小說——他的著作極爲暢銷，而且是同類作品中的佼佼者。

運用著書所得的大筆財富（而且每一部作品均被拍成第一流的電影），杜培爾買了一艘私人用的太空船，和自用的研究室。利用這些設備，在大學的最後兩年中，在太空飛行和作戰技巧上，有五、六種重要的改良。

這就是杜培爾在十七歲之前所做的事。在這以前，他與一般的少年沒有兩樣，而他偉大非凡的生涯，在十七歲以後才眞正開始向外拓展。

自哈佛大學畢業後，他進了太空軍官學校，任少尉不到一年，就晉陞了好幾級。二十一歲時，負責情報部門的工作；是以間諜特務身份前往牧夫座α星系，而能夠活著囘來的唯一一人。有關牧夫座α星的所有知識，均得自杜培爾的這一趟任務。

他是位令人驚佩、才能卓越的太空戰士，也是太空飛行家。由杜培爾率領的艦隊，曾數次擊退牧夫座α星的軍隊的攻擊。他不僅是位指揮官，還親臨前線作戰。他身負重任，地位重要，一些高級幹部常懇勸他，不要冒著生命危險參加戰爭；然而，當時的杜培爾已是權威的權威，他沒有接納這些人的懇請，一有機會照常出擊。他似乎已成不死之軀，而他的鮮紅色太空船（復仇號）也從未有過一點毀傷。

二十三歲時，杜培爾已成爲全太陽系太空艦隊的司令；然而，指揮事務只佔了他的活動些微比率。事態危急時，他即代表軍方從事極具危險性的間諜活動，平時，他多半潛心於月球上的私人研究室中鑽研，期使地球的各種技術能與牧夫座α星相抗衡，甚至駕凌其上。

在這個研究室之中，他完成了許多令人咋舌的偉大成果。

其中最偉大的一項成就，就是人造頭腦梅基的發明創造。人造頭腦遠超過人類的智力。梅基雖然不足以稱之爲人（如作家加利哥所言，梅基係一物體，但均被稱之爲人）；於某種意義上，可以說是個超人。

不論是對個人或群衆，梅基都可以運用精神感應力透視人的思想，與對方交談。若是在近距離內，他還可以發現對方是否爲牧夫座α星人的僞裝。某些常人也有精神感應力，卻多半淪爲精神異常的下場。

梅基和電腦一樣，不管任何難題，只需輸入因數，頃刻之間就可解決。

梅基還具有遠隔移動的能力，不需乘搭太空船，在一瞬間即可移動至宇宙任一空間。由於梅基的能力特殊，因而擔負起重要的使者任務。杜培爾不論身置何處，隨時都可與太空艦隊和地球

方面保持聯絡。

在書的結尾，加利哥筆觸簡潔而動人地敘述了杜培爾與蓓蒂．哈特利的戀愛經過。他們兩人眞心地相愛，也訂了婚；卻決心要等戰爭結束之後才互訂終身。

這段期間，蓓蒂．哈特利小姐仍舊負責主編全世界最暢銷的言情小說雜誌。當時，潛伏在紐約負責間諜活動的杜培爾與蓓蒂．哈特利小姐的相識、相戀過程，她都寫成小說發表在雜誌之中。現在，全世界的人都羨慕這對戀人，衷心默禱戰爭早日結束，有情人終成眷屬。

吉斯．溫頓恨恨地把書扔下，口裏咒罵著——這種舉動，表示了他對蓓蒂的愛已然絕望。

然而，這股絕望感反而激起了他另一線希望，他不相信不幸的事會不斷降臨在他身上，一定會有個限度的。

他脫掉衣服，躺在床上。這時已是凌晨一點了。他撥了一通電話，吩咐櫃台在早上六點叫醒他。看來第二天將會是個很忙碌的日子。爲了解決今後一週的生活問題，他勢必要開始忙碌了。

他睡著了——這個可憐的男人——夢見了蓓蒂。蓓蒂的服裝（多少還有一點）和他在第二十七街的窗口所見到的類似。她彷彿置身於另一個世界的一片恐怖荒野上，被一隻身高四十幾呎、左右各有九隻腳、伸出直徑約一碼粗的觸手的大眼怪物追趕著。

這是怎麼一回事啊？夢中的情景又亂了，追著蓓蒂的綠色怪物竟然就是他——吉斯本人；當他差一點捉到蓓蒂時，出現了一名勇敢、富浪漫情調的高大男子。這個年輕的男子有著鋼鐵般的肌肉，長相酷似電影明星埃洛佛林——他一定就是杜培爾。

一下子杜培爾就逮著了吉斯．溫頓這個綠色的怪物，並且高吼著：

「你這個間諜！滾回牧夫座α星吧！」

然後，一揮手把他甩入太空。

被拋入太空的吉斯・溫頓，翻了十八個筋斗，自星球之間飛向更遙遠的恒星。由於速度奇快，令他產生耳鳴。耳鳴聲愈來愈大，到最後，他又不是牧夫座α星人——這時他突然發現電話鈴聲一直響個不停。

他拿起聽筒。

「現在六點了！」

對方說。

他還想躺下繼續睡，可是，他只是倚坐在床上，在這一瞬間，他又做了一個夢——雖然剛才的情景全是夢；然而，與他所曾碰到的這一連串瘋狂的事件相比，似乎還沒有後者的荒誕無稽。

杜培爾的眞面目究竟如何？難道眞的像夢中的埃洛佛林？其實，他若是長得像埃洛佛林也不足爲奇，說不定，杜培爾就是埃洛佛林呢！如果他還能記得，以後倒眞想調查一下，看看這個世界是否也有埃洛佛林的存在。

就算他不存在，吉斯也不會太吃驚。

這些事就像幻想電影、故事和小說中所描述的，難道他現在就是在那種嚴酷的現實世界之中？吉斯認爲，杜培爾這個形象太完美了，過於空想，不像是個實際存在的人物；就連常出現在一般雜誌小說中的主角人物，也鮮有如此完美的。心理正常的編輯，就絕不可能允許有描寫這等與事實脫節的人物的作品登載出來。除非是漫畫編輯和有自大狂的編輯，否則，一般編輯絕不會相

信有杜培爾這種人物的存在。

同時，在他現存的世界中，就算杜培爾是個小說中才會出現的人物，也很不可思議——離現實太遠了。

那個人造頭腦梅基，和吉斯的瞬間談話，使他思考起有關杜培爾的問題。

「……這一切都是眞的，不是你的幻想。這個世界是眞實的，在這裏的危險也是眞實的；如果你在這裏被殺，你會眞的喪命！」

雖然梅基本身就不像是個存在的實體，然而，吉斯卻又希望他是存在的。這個世界正如梅基所說，是眞實的，而活在這個世界的吉斯，也是眞實的。如果，他對自己的存在感到懷疑，那麼，他現在的飢餓就該是種幻覺——實際上，他是眞的餓了！

因此，吉斯穿好衣服走出門。

清晨六點半的紐約街頭，和他以前所知的那個世界的十點至十一點相仿，行人熙來攘往。由於濃霧管制縮短了白晝的工作時間，開始活動的時間自然就提前了。

他買了一份報紙，一邊吃早餐一邊看。

報上的頭條新聞，自然是梅基的紐約之行，報導他受到群衆歡迎的熱鬧情況。第一版有四分之一的版面都是照片，圖中飄浮在空間的球體梅基，停在打開的窗戶邊；蓓蒂・哈特利自窗口伸出上半身，向下方的群衆揮手。

梅基使用精神感應力對群衆發表的談話內容，用粗體字印出，還加上黑框——這也就是吉斯腦中所曾聽到的。

「……現在的戰況仍不明朗，危機四伏，大意不得。我們仍須提高警覺，隨時注意敵人的蠢動；但是，請大家鼓起勇氣，我方仍有勝利的希望，我們必須獲勝，也一定會獲勝！」的確，每個字都相同，這大概就是人造頭腦所發布的唯一的正式聲明吧！據報導，一個小時之後，梅基就回到了「太空的某處」。

他大致瀏覽了一下其餘的新聞，並沒有找到有關戰爭的報導；而梅基（對吉斯一人）所說的戰爭已到相當危險的程度，報上隻字未提。

也許事態確實是不利的，卻不能向民衆宣布。梅基在向吉斯洩露軍事機密之前，已經先探知了他的思想，並且確信吉斯·溫頓不會將此機密洩露出去。

吉斯把報紙打開，又發現了一則新聞，說是某人因爲擁有硬幣，而被判繳罰金五千克雷廸特。他很感興趣，細細地看了一遍，卻沒有發現，爲什麼擁有硬幣是違法的。今天顯然沒有多餘的時間了，還有許多工作留待完成，這個問題等以後有空時，再去公共圖書館找解答吧！

首先，他必須借到一台打字機。

在離開餐廳之前，他先查電話簿上的分類部，找到打字機的租用店。他的口袋裏還有吉斯·溫頓的身份證。他想冒個險，不繳保證金，大膽地用身份證作抵押，把打字機租回去。

這一天，可說是吉斯有生以來，過得最嚴苛的一天。

到了晚上七點，他心力交瘁，不停止工作也不行了。在這一天結束之前，他一共寫了七千字：包括四千字的小說一篇，和另一篇三千字的短篇小說。

這兩篇作品均改寫自以前的舊小說，而且比舊作寫得更好；一篇以南北戰爭爲時代背景，另

一篇是敍述堪薩斯地區早期拓荒時代的傳奇故事。

他一頭栽到床上，由於疲憊過度，連打電話請櫃台第二天早上叫醒他的力氣都沒有；他自己心裡明白，絕對不能睡十二個小時以上——就算在明天早上七點才醒來，也不能算太晚。

儘管如此，他還是一大早，約在清晨五點就起床了。望望窗外，晨曦第一道曙光恰好穿透漆黑的濃霧。吉斯看著窗外，穿好衣服，刮了鬍子。

在六點整吃過早飯後，吉斯回到房間，把自己的兩篇作品再看一遍，覺得比預期的還要滿意。他自認這一類小說頗値得欣賞，自己以前的作品之所以賣不出去，半多是因爲內容不佳。現在這兩篇經過修改後，內容比以前強多了，或許在文句的處理上還有些小小的缺失；不過，單憑他五年的編輯經驗，很快就可以修補妥當。

現在，他確信自己靠著寫稿郎可謀生。除了重寫以前的作品之外，他很難在一天之中完成兩部作品，不過，確實也不需要寫得那麼快；能把以前的作品清出十二、三篇就不錯了，以後一週再寫個兩篇短篇、一篇中篇就差不多了——估計能像往常一樣，賣出一半的作品——也就不至挨餓受凍了。目前的作品顯然比以前好，錄用率應該不會太低。

想到這裏，吉斯決心再寫一篇之後，就要試著投稿了。對象自然是波定出版社，因爲，他對波定出版社的情形最了解；而且，他們若是採用這篇作品，馬上就會開付支票。以前，吉斯常爲一些急需用錢的作者，請求經理開保證單，在作品採用後的二十四小時之內，把支票寄發給對方。

至於第三篇小說，吉斯想以過去寫的有關科幻的題材爲主，寫篇兩千字左右的短篇。他現在

仍記得其中的情節，所以，使用打字機，大約在兩個小時之內卽可完成。瑪麗安·布雷克曾經透露，波定出版社爲在近日內發行新的雜誌，正急需此種小說，獲得採用的可能性應該非常大。

吉斯不準備改變這篇故事的大綱。它的內容是敍述一個男人，經由時光隧道，回到了史前時代，以這位旅行者遇到穴居人的經過所舖敍的作品；其中絲毫沒有有關現代的假設，可以大膽地寫。

決定之後，吉斯便開始打字。故事似乎拖得有些冗長，但是，仍然在十點之前就結束了。在這篇故事中，他特別強調人物的性格與氣氛，描寫得十分生動突出，令他非常得意。

半小時後，他已經到了波定出版社，站在櫃台與桃花心木的欄干之間，面對著瑪麗安·布雷克，堆著滿臉的笑容。

她也笑著：

「溫斯頓先生，請坐！」

「我帶來了三篇小說！」吉斯頗爲驕傲地說：「其中有一篇，我打算投到哈特利小姐主編的愛情小說雜誌；還有一篇——想投給妳所說的新科幻雜誌，不知道是由誰擔任主編啊？」

「目前是由吉斯·溫頓先生負責；等一切都上了軌道，再另行物色專門的負責人！」

「哦！原來如此！我正好有一篇小說是要給這本雜誌的負責人。那麼，『宇宙的驚異』與其他冒險雜誌是由誰主編的呢？」

「都是吉斯·溫頓先生在負責，『宇宙的驚異』也是由他主編。我想他現在大概有空，我去問一下，看他現在能否見你；不過，哈特利小姐現在正在工作，也許你和溫頓先生談完之後，她

就可以見你了。對了，你的筆名定了沒有？」

吉斯心想糟糕，彈了一下手指。

「我竟然忘記了！先暫且用卡爾·溫斯頓吧！等見了溫頓先生再決定！我會告訴他，以前我都使用眞名；如果他要我改用筆名，那對我來說，正是個好機會！」

瑪麗安這時已經接通了電話，咕噥一番。吉斯聽不清她說了些什麼。

她把電話插頭拔起，對著吉斯微笑。

「溫頓先生準備接見你了！我告訴他，你是我的朋友！」

「哦！那眞是謝謝妳了！」

吉斯內心由衷地感謝她，雖然她並沒有幫多大忙，但是有了她的這句話，對方也許比較容易接納自己的作品。吉斯當初並沒有奢望她會幫自己的忙；可是，現在她既然幫了，或許對方會急著一睹他的作品，一旦採用後，也能較快的拿到稿費。

於是，吉斯逕自往溫頓的辦公室走去。可是，他突然驚悟，瑪麗安·布雷克並沒有指示自己該如何走，而自己竟然知道地方。現在才發覺錯誤已太遲了，只好硬著頭皮繼續往前走。

不久，吉斯·溫頓就和「吉斯·溫頓」隔著桌子握握手，面對面坐下，然後開口說：

「溫頓先生，我是卡爾·溫斯頓，我帶了幾篇作品請你指教。我原本可以寄來的，可是既然上了街，就想見你一面！」

10 世界聯邦調查局調查員史雷特

「溫頓先生」說話時，吉斯很仔細地觀察他。「溫頓先生」是個相當英俊的男人，年齡與吉斯不相上下，身高約比吉斯高一公分，但是看起來比吉斯輕兩、三磅；頭髮的色澤稍深，也略爲鬈曲。他的眼睛和鼻子一點也不像吉斯，還戴著一副粗框的玳瑁眼鏡。吉斯的視力非常好，他從來不戴眼鏡。

「據說你住在紐約，是嗎？」坐在面前的「溫頓」問。

「可說是，也可說不是！」吉斯回答：「我的意思是說，我以前不住在這裏，可是現在準備住在這裏；要不然，回波士頓也好，我曾經在那兒的報社待過一段日子，以自由投稿爲副業！」

吉斯早就擬好了說辭，所以，回答起來毫不猶豫。

「我有個短期的休假，如果稿件在紐約被採用的話，我可能就不回去了。我帶來了兩篇短篇小說，其中一篇預備給『傳奇與冒險』；另一篇，是在聽瑪麗安提起之後，想投給貴社即將創刊的科幻雜誌！」

說完，吉斯就把信封中的二份稿件取出，擺在桌子上。

「實在有點冒昧，能不能請你趁早看完這些稿子？我往後想多往這方面發揮，所以，先試寫兩篇請你看看，聽聽你的意見，然後才敢放手去寫！」

「溫頓」微笑著說：

「那麼，就把你的和其他的稿件分開好了！」

然後，他看看稿件右上角的題目，又說：

「正巧我急需三千字至四千字長短的小說，如果內容適當，我就決定錄用你的作品！」

「眞是謝謝你！」

吉斯不願幸運之神太早離去，就接著說：

「明後天，大概在星期五吧，我有事會來大廈一趟——反正離我住的地方很近，到時候我可否來看看你決定用我的作品沒有。」

「溫頓」皺了皺眉頭說：

「我實在沒有把握自己是不是能看得這麼快，所以，我不敢向你保證；不過，我盡可能地看，既然你要來大廈，就順道來看看好了！」

「那我眞是感激不盡了！」

儘管吉斯沒有得到確切的答覆，然而，他相信到了星期五，「溫頓」應該能夠把稿看完。若是其中一篇倖獲採用，他準備請求「溫頓」早點開出支票。爲了證明自己急需用錢，就得趕緊完成下一部作品。

「對了，關於筆名的事——」

吉斯便說出卡爾．溫斯頓與吉斯．溫頓的名字頗爲相似，然後徵詢對方意見，看看自己是否該使用筆名。

「溫頓」笑著說：

「我想這沒有關係，你有權使用你的原名卡爾．溫斯頓；更何況，我是不寫稿的——而且，沒有人會去注意到編輯的名字！」

「可是，其他的編輯會疑心啊！」

「你若是眞想在小說圈發展，就一定會替別的雜誌寫稿，久而久之，別人就會知道卡爾．溫斯頓不是我的筆名——當然，除非你眞的想使用筆名，否則這件事你就不用多操心了！」

「我再回去想想！」吉斯說完，就站起來。「謝謝你！星期五的這個時候，我再來打擾你了！再見！溫頓先生！」

他又回到瑪麗安．布雷克的桌前。

「哈特利小姐已經有空了。我跟她通報一聲，你馬上就去見她吧！」

可是，她並沒有馬上接通電話，反而以怪異的眼光看著他說：

「你怎麼知道溫頓先生的辦公室在哪兒？」

吉斯笑盈盈地回答：

「我是個心理學家！」

「不要開玩笑了，我是眞的很懷疑！」

「我是說眞的！妳剛才提到溫頓先生的名字時，就往溫頓先生的房門望了一下，妳自己大概

沒有注意，可是我卻注意到了，所以，我猜測那兒一定是他的房間；如果走錯了，妳應該會把我叫回來！」

瑪麗安微笑著，臉上出現了兩個甜美的酒渦。吉斯這才放下心，知道自己又過了一關。往後的每一分每一秒，都必須愼重地處理，不然，也許只要一個小小的疏忽，就會影響全局。

她把電話接通了，很輕聲的，以吉斯聽不清的聲音對著聽筒說話。

然後，她拔掉插頭，說：

「哈特利小姐要見你！」

吉斯不敢再犯下剛才的錯誤，等著她指示房間的位置。

他緩緩走向哈特利小姐的房間，彷彿走在濃稠的蜜糖中，舉步維艱。

（此刻，他的腦中千迴百轉，不知道是該將稿件直接拿給哈特利小姐，還是寄來？要不然乾脆投給其他的愛情雜誌）。

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氣，才打開房門。

就在這一刹那，他又後悔了；可是，當他看見坐在自己面前擺著笑臉的她時，吉斯又心跳不已。

令他吃驚的是，她仍舊穿著類似在第三十七街公寓窗口出現時所穿的衣服——只不過這次換成了綠色。

不僅如此，當吉斯走近她時，發現她比記憶中的哈特利小姐更美。哦！這簡直是荒謬可笑的——。

他隨即心想，這個世界和他以前所住的世界完全不同。在這裏有一個與自己完全不同的吉斯溫頓，當然也可以有一個完全不同的蓓蒂．哈特利，這並不是不可思議的。在兩、三天前，他根本不敢夢想今天能見到美麗的蓓蒂，而現在，她就在眼前，卽使是穿著這般奇怪的衣服，也絲毫不減其魅力。

他反而更喜歡這個複製的蓓蒂。

他目不轉睛地凝視著蓓蒂，比較她與眞實的蓓蒂有何異同——眼睛和鼻子都一模一樣，可是這個世界的蓓蒂，在穿著方面似乎暴露多了，比以前更爲大膽。

正如兩個世界的雜誌封面女郎有一點差異，這兩個蓓蒂之間，也有著微妙的不同之處。這個世界的蓓蒂——怎麼說呢？各人的觀點不同——顯得嫵媚極了。

從美的角度去看，現在的蓓蒂比以前的蓓蒂更加嫵媚動人，而吉斯也就愈發情不自禁地愛上她了。

可是，她臉上的微笑卻逐漸淡了，只聽到她說：

「你有什麼事嗎？」

這時，吉斯突然驚覺自己發了很久的呆，只顧著看她。

「我是吉——不，我是卡爾．溫斯頓，我——」

蓓蒂看他一副狼狽不堪的模樣，就馬上接口說：

「哦！我知道了！你是布雷克小姐的朋友，就是那個寫小說的人，對不對？溫斯頓先生！請坐吧！」

「謝謝！」吉斯坐在桌子前面的椅子上。「是的，我帶來了一篇小說稿……」

他一旦開口，就能慢慢把來意說明清楚，內容和他與「吉斯．溫頓」所談的差不多。

可是，他根本就心不在焉。

這時，他已經下定決心不再來了，因爲他無法忍受面對她時的痛苦；可是，如果因此而能夠和她在一起，那麼，這些痛苦還是有代價的——依眼前的情形看來，這是絕對不可能的。

吉斯覺得頹喪極了，一言不發地就從服務台前走過。瑪麗安．布雷克卻高聲叫住他。

「溫斯頓先生！」

他只好轉過頭來，勉強擠出笑容。

「布雷克小姐！謝謝妳告訴他們，說我是妳的朋友；還有——」

「這件事你不必放在心上，溫頓先生有話託我轉告你！」

「哦？他剛剛才跟我談過話啊！」

「是的，我知道，他有重要的約會先離開了，預定十二點半以前囘來；他想問你一件事，所以，希望你在那個時候能打電話給他——也就是說，在十二點半到一點之間，請你能打一通電話給他！」

「好！我一定會打去的，謝謝妳！」

照說，他應該請她喝一杯酒的，或是依她的意思，請她去看表演。事實上，他的三篇作品若是能賣掉一篇，他是準備請她的。而他目前的經濟情況，根本請不起，所以，只有暫時欠她一份情了。

吉斯往門口走去，心裏猜想著，「吉斯・溫頓」會有什麼事要找他。他在蓓蒂的辦公室中，頂多不會超過十五分鐘，在這麼短的時間中，他不可能看完一篇小說稿。

反正十二點打電話過去，一切就都知道了。

他離開波定出版社，往走廊的電梯走去時，電梯門正巧開了，L・A・波定夫婦從電梯裏走出來。

突然遇到這種場面，吉斯不自覺地就對他們行注目禮，他們也回了禮。波定社長似乎喃喃說了些什麼——吉斯了解，當他碰到不認識的人向自己打招呼時，他就會有這種習慣動作。

波定夫婦從吉斯身旁擦身而過，走進他剛走出的公司。

吉斯臉色不佳地等著電梯下來，這時，他才想到自己不應該先對波定夫婦打招呼，雖說只是一次小小的疏忽，不過，以後還是應該避免這樣的粗心大意。

剛剛在蓓蒂的辦公室裏，也差一點出了紕漏，險些就把卡爾・溫斯頓說成吉斯・溫頓了；好在自己反應快，「吉斯」一字尚未脫口而出就閉了嘴。當時蓓蒂的臉上似乎閃過一抹奇異的表情，現在回想起來，自己眞是愚蠢之至。算了！還是不要去想吧！

可是，他不禁又懷疑，蓓蒂爲什麼在公司裏也穿這種衣服？或是說，她爲什麼不穿別的衣服呢？他從來沒有看過辦公室中有穿著這種衣服的女人；如果有，他一定會注意到。他見過各種千奇百怪的事，但是，這一遭卻令他好生懷疑、百思莫解。是否應該去請教別人，以解疑惑？

吉斯在電梯裏，又突然想到兩個世界的令人驚訝的異同之處；比較之後，他發現相同點比相異點更加危險。就像他剛剛差點就對波定夫婦開口說話的情形，類似此種破綻，往往會引起對方

突如其來的反應。

儘管當時沒有造成破綻，然而，也許會產生某些重大的影響，而拆穿了自己的僞裝，那就麻煩了。這種不知何時會露出的馬腳，深深困擾著他。

他如果發覺目前所做的事正是一項最大的敗筆，那麼，他會更苦惱。

走出了大廈，他停下腳步，思索著下一個步驟。原來應該趕回旅館寫稿的，可是，他現在已完全沒有這種心情。濃霧管制之後，他自然得待在房間內，從傍晚至深夜足夠寫成一部小說了；雖然那三篇都是經過修改的短篇小說，但是也花了相當的時間，寫了兩天才完成。他對自己寫的小說，相當有把握，因此，他要注意的是質而非量。下午還是稍做休息，傍晚再開始寫吧！

今天晚上寫完一篇，明晨再寫一篇，就可以依約前往波定出版社了。記得以前都是作家和經紀人捧著作品來請他過目，而現在卻是自己把作品賣給別人，這令他有種奇妙的感受。他又突發奇想，考慮是不是應該請個經紀人——不，先等賣了一、兩篇作品，經濟基礎穩固之後，再雇請經紀人也不遲——何況他現在比任何經紀人都有把握，能把自己的處女作賣出去。

這時，他已經走到百老滙了，然後向北轉，往時報廣場走去。

他抬頭看看時報大廈，覺得有些奇怪；然後，才發覺上面掛著巨幅的霓虹燈板，以斗大的字報導最新的消息。

在紐約，白天的照明都減至最低限度，因爲電燈發出的光線，容易被牧夫座α星的太空船探知，非常危險。夜間可用濃霧管制來消滅——可是不知道白天的陽光，是否比濃霧更有效。

想到這裏，他就不難了解，何以一般餐廳、公司和商店白天的照明都比較黯淡。

爲了不使別人識破眞相，他每一步都必須小心翼翼。平常白天他待在旅館的房間中看書或寫作，一向都是燈火通明，但是從來沒有人來警告過他。看來，今後要把桌椅挪近窗邊才行，除了晚間，絕對不能再開燈了。

他慢步經過報攤，看著報上的大標題。

＊　＊　＊

我方艦隊粉碎牧夫座α星的前哨

太陽系軍奏捷

＊　＊　＊

照理說，他應該感到高興才對，但是，他並沒有這樣的感覺。因爲他根本就不憎恨牧夫座α星上的人，就連他們生得何種模樣都不曉得；而且與牧夫座α星的戰爭，在他眼中也毫不眞實，直到現在，他還是不敢相信這是眞的，彷彿一場夢。雖然他在這個世界已經停留了四天四夜，曉得地球正在和牧夫座α星打仗，但是，他總覺得這是一場噩夢。

他的思潮起伏汹湧，就這樣站在一家商店的櫥窗前，呆視著窗內的領帶。突然，有東西拍了下他的肩膀，他恐慌地向後退，差點就倒向櫥櫃，打破玻璃。一個高大、毛茸茸紫色的魯南站在他的面前。

那個魯南發出一種嘈雜刺耳的聲音說：

「對不起，可以借個火嗎？」

吉斯差一點就噗吃笑了出來，可是他沒有。他顫慄地把火柴盒遞給對方，等魯南點著香煙後，又急忙把火柴盒拿回。

「謝謝！」魯南說完就走了。

吉斯瞧著他的背影，發現對方雖然虎背熊腰，走起路來卻步伐沈重，好像腰部活動不大靈活，大概是因爲地球的引力較大吧！若是在月球，引力就小多了。地球的引力有月球的數倍大，因此，儘管他的身高有八呎左右，可是在月球卻有八呎半到九呎之高。

難道月球眞的沒有空氣嗎？這時，吉斯覺得這個說法是錯誤的——至少，不可能是眞的。魯南明明正自在地呼吸，還抽著煙——任何不呼吸的生物，是絕對不可能會抽煙的。

突然——事實上也是第一次——有個想法在吉斯腦中浮現。爲什麼不去月球旅行呢？卽使去火星，甚至金星都是可能的事——這個世界是可以作太空旅行的，吉斯覺得興奮極了！他莫名奇妙地到了這裏，已經有好幾天了，但是，卻從未想到太空旅行。現在既然想到了，不免怦然心動！

當然，想要馬上實現願望是不可能的，要去那些地方，一定要花很多錢，那就得更賣力地寫稿了。

不過，還有一個希望，能作太空旅行——他身上的硬幣！隨便拿出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幣，都可以換得二千克雷廸特，那麼，剩餘的硬幣想必都相當的珍貴——也許就能湊齊太空旅行的費用吧！克林威爾的雜貨店老闆就曾說過，那一枚二十五分的硬幣，其價值遠超過二千克雷廸特，只

是他僅能出二千克雷廸特。由此可見，其價頗爲高昂。

可是，究竟有沒有專門販賣此類硬幣的黑市？就算有，也不知道該去哪兒接頭。他考慮的結果，決定等到仔細研究清楚之後，再把自己的硬幣拿出來賣掉。

他從百老滙一直走到第四十六街附近，看看商店櫥窗內的鐘，發覺已經十二點半了；於是，他走進雜貨店，打電話給波定出版社的「吉斯．溫頓」。

電話中，傳來了「溫頓」的聲音：

「喂！你是卡爾．溫斯頓先生吧！我有一些事想請你幫忙，希望你能答應。聽說你對特別報導非常在行？」

「嗯！」

「敝社急需這方面的人材，不知你是否願意擔任？我想和你當面談談，稿件在一、兩天內就要。你願意試一試嗎？不需要花太多時間的！」

「如果是我能力所及，一定能在期限內交差；可是——不知是什麼樣的題材？」

「在電話中說不太方便，一時也說不清楚。請問你下午有空嗎？」

「有的！」

「我馬上就要離開辦公室，來不及在此會見你；不介意的話，就請你直接到我在格林威治的住處吧！我們可以一邊喝咖啡，一邊商談！」

「就這樣好了，請你告訴我時間和地點……」

「四點如何？就在我住的地方，格林威治村克雷夏街三百十八號公寓的六號房。不知道地方

的話，你就搭乘計程車過來吧！」

吉斯不禁笑了，可是，他仍然一本正經地回答：

「我想應該找得到的！」

他當然知道在哪裏——他已經在那個地方住了四年了！

把電話掛了之後，吉斯又走回百老滙，然後再向南走；沒多久，就來到了一家旅行社的門口。

廣告海報寫著：

「太空旅行。包含至火星和金星的觀光旅行的全部費用，一個月五百克雷廸特。」

吉斯屈指一算，五百克雷廸特實在太便宜了——當然自己必須賺到五百克雷廸特，才能談到旅行。去旅行一趟，或許就會忘了蓓蒂．哈特利。

想到這裏，他恨不得馬上開始趕稿了。於是，忽忽回到了旅館，在見「吉斯．溫頓」之前，他還有三個小時的時間寫作。

他把稿紙和複寫紙捲入打字機內，開始了第四部作品。一直到差不多該出門的時間，他才放下工作，離開旅館，去搭地下火車。吉斯不禁思忖著，這份「吉斯．溫頓」趕著要的特別報導，會是什麼內容呢？他祈禱這份報導是在自己能力所及的範圍之內，那麼，支票就可以很快到手了。可是，這份報導——若是要敘述太空軍官學校的訓練情形，或是月球的景況——也就是寫一些他所不知的事情，他自然就得拒絕了。那麼，得先想好拒絕的藉口，如果告訴他，不願意在公共圖書館耗上大半天去搜集資料，不知道行不行得通。

當他步出車站，走在克雷夏街時，已想好了對策。如果對方委託自己寫一些自己不知道的報導，那麼，就從容而自然地回拒他，不要顯得過於勉強。

眼前這幢大樓，以及樓下走道邊（六號房）信箱上面的吉斯．溫頓字樣，對他來說，是這般的熟悉而難忘。他按了門鈴。

他沿著走廊走，「吉斯．溫頓」——是另一個吉斯．溫頓——已在房間門口等候。

「溫斯頓先生，請進！」

說完這句話，他向後退了一步，推開房門。吉斯走了進去——可是，卻突然止步。

書櫃前，站著一個戴著灰框眼鏡的灰髮彪形大漢，手中握著一把四五口徑的自動手槍，瞄準著吉斯背心中央的鈕扣孔。

吉斯不慌不忙地把雙手緩緩舉起。

彪形大漢開口了。

「溫頓先生！你先從他的背後開始搜查，不要站到前面來，小心一點！」

吉斯感覺到對方的雙手，摸索過他所有的口袋。

然後，他盡量以鎮靜的語氣問：

「這究竟是怎麼一回事啊？」

「我先看看你有沒有帶槍！」「溫頓」說。

說完，就出現在吉斯眼前，不過仍然站在那個彪形大漢的手槍射程之外。

他以困惑的眼光看了吉斯一會兒，接著說：

「當然，我會向你解釋一切的，到時再聽聽你的辯白。卡爾．溫斯頓先生——這也許是你的眞名。這位是WBI的傑拉．史雷特先生！」

「史雷特先生，你好！」

吉斯向對方打了招呼。他實在懷疑，WBI是什麼東西，難道是世界聯邦調查局的簡稱嗎？他好像猜對了，於是，吉斯把視線轉移到房間主人身上，問道：

「你的說明僅僅如此？」

難道自己又做錯了什麼？不然怎麼會演變成此種地步！

「溫頓」向史雷特瞥了一眼，然後，又把眼光移到吉斯身上，說：

「事情是這樣的——我想當面問你一件事，而希望史雷特先生作個見證。今天早上，你所拿來的兩篇小說，不知其中的資料得自何處？」

「得自何處？那完全是我自己寫的。你所說的特別報導之事——難道只是幌子？」

「正是！」「溫頓」惱火地說：「那是能引誘你來這裏、而又不起疑的最佳誘餌，這是史雷特先生的主意。所以我叫你打電話來，告訴你這些事情，要你來找我！」

「我究竟做了什麼啊？」

「溫頓」神色怪異地一直注視著吉斯的臉。

「到目前爲止，就法律的觀點而言，你只不過是犯了剽竊罪——由於你剽竊的方法令人不解，所以，我只有請WBI來調查了。」

吉斯訝然地望著對方，問道：

「剽竊？」

「你交給我的兩篇小說，都是我在五、六年前所寫的作品。我明白地告訴你，你根本就是把我的作品重新謄寫一次，竟然寫的比原先的好；不過，你居然敢把我的作品賣給我，還裝得毫不知情的樣子，未免太大膽了吧？這是我平生遇到最不解的事！」

吉斯完全呆住了，他想解釋，可是喉嚨十分乾燥，擠不出隻字片語來；更不知道該回答些什麼。

現在再仔細一想，這實在是必然的事。這個世界的「吉斯．溫頓」做著他的工作，住在他的公寓裏，難道這個「吉斯．溫頓」就不會寫出同樣的作品嗎？

仔細看看，這種事的確很可能發生，只是現在爲時晚矣。

然而，絕對不能就這樣保持沈默而不辯白。於是他舔舔嘴唇——再不開口說話，就表示自己默認了，那就再也沒有爲自己脫罪的機會了。

11 自動手槍

吉斯．溫頓又舔了舔乾燥的嘴唇，發出蚊子般的聲音說：

「內容雷同的小說太多了！這種例子到處可見——」。

「溫頓」隨即打斷他的話。

「如果僅僅是內容相似，我不會見怪的；可是，這次不單是文章的內容一樣，就連細節部份都相同。其中有一篇，文中兩位主角的名字都沒變，另一篇的題目也和我使用的相同；而且，這兩篇作品中的細節部份，有太多的共同點，這絕非偶然的巧合。如果只是基本的構想相似，那或許還可以說是巧合；但是，這麼多相同的名字和細節，就不可能是巧合。我敢肯定你的文章是抄襲的！」

然後，他指著書櫃邊的檔案櫃，說：

「我的原稿，全都存放在檔案櫃裏，可以做爲憑證！」

他面露不悅地對吉斯說：

「我還沒有把第一篇的第一頁讀完時，就覺得十分可疑了，看完第二篇後，就有了確切的把

握；可是，我實在搞不懂，剽竊的人爲什麼要把抄襲的作品賣給原作者呢？難道天底下有這等愚蠢的事嗎？我不知道你用什麼方法取得我的作品——這正是我百思莫解之處——可是，你應該知道，我一旦看了這些文章，必然會發現是我的；還有——溫斯頓是你的眞名嗎？」

「那當然！」

「不！這點也很可疑！一個自稱卡爾・溫斯頓的男人，竟會把由吉斯・溫頓寫的文章賣給原作者，眞可笑。就算你要使用假名，爲什麼不找一個差異較大的呢？這點，我也無法理解。」

實際上，吉斯本人也覺得這整樁事都太神奇了，大概只有一個說法說得通吧！當初和瑪麗安・布雷克談話時，在忽忙之際，無暇想到別的名字，這完全是時間匆促的關係；可是，在使用假名之初，早就應該擬好一個妥當的好名字。

「你有沒有身分證之類的證明文件？」拿著自動手槍的男人問了。

吉斯緩緩搖搖頭——即使帶了，也必須先設法拖延時間才行。

「沒有，可是我可以證明。我現在住在瓦特蘇尼亞旅館，你打電話去問就曉得了。」

但是，史雷特漠然地說：

「打電話給旅館，對方一定會說卡爾・溫斯頓先生住在這裏，我們早打聽過了；而且，在你交給溫頓先生的稿件上也簽有你的大名！」

他咳嗽了一聲，繼續說：

「打電話給旅館，也只不過證是你以卡爾・溫斯頓的名義登記，在那間旅館住了兩天而已！」

握在這個人手中的大型自動手槍突然「咔擦」一聲，保險被打開了。那個男人目露兇光。

「像一般人那樣和顏悅色地去槍殺一個人，這種冷酷的行爲，不是我的作風！」

吉斯不自覺向後退，企圖反抗。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我什麼時候剽竊了呢？——就算眞的有此嫌疑——也不是需要槍斃的滔天大罪啊！」

「這與剽竊無關！」史雷特口氣嚴厲地說：「可是，有牧夫座α星間諜嫌疑的人，卻是格殺勿論。在克林威爾所發現的那名間諜，迄今行踪不明。據目擊者描繪，我覺得你很符合那些特徵，你如果找不出解釋，那我只好——」

「請你稍等！」吉斯不顧一切地辯解：「這很明顯。如果我是間諜，何必去抄襲這位編輯的作品，然後再賣給他本人？難道我會做這傻事嗎？」

「史雷特！他說的很有道理。」「吉斯」插嘴：「這個謎團中，最令我猜不透的就是這一點。在沒有確切的把握之前，我想還是先不要殺他。現在，我先來問他一、兩件事！」

然後，面向吉斯說：

「溫斯頓先生！你也知道，你如果始終這樣顧左右而言他，那麼，後果就不堪設想了。你的身體馬上會被射成蜂窩。你若眞是牧夫座α星的人，我就不明白你爲什麼要把那些作品交給我。也許，我該採取別的行動——也就是說，除了請WBI的調查員來之外——假如你眞的不是牧夫座α星的人，那麼你最好解釋清楚，有什麼理由就趁早說出來吧！」

吉斯又用舌頭舔舔嘴唇。他拚命地想著——有個念頭晃過他的腦海——哎呀！自己五年前寫

的作品，都寄到了哪些地方啊？他實在記不清楚了；不過，臨時倒是想起了一個。

「有一件事說出來，也許會對我有所幫助。請問你以前是不是曾經把自己的作品，寄到花園市的凱普哈特出版社？」

「嗯——似乎曾經被採過一篇，也許是兩篇。我有紀錄的！」

「五年前嗎？」

「對，大概是那個時候！」

吉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氣，繼續說：

「就在五年前，我是凱普哈特出版社的審稿人員。你的稿子寄來後，我一定曾經看過，而且準備錄用，可是，也許被主編打了回票；也許是我的潛意識作祟，我依然記得這些故事——甚至連細節都記得一清二楚！」

然後，一臉無奈地搖搖頭說：

「如果眞是這樣，我就準備放棄寫作，尤其是寫小說。最近，我在寫這些東西時，的確認爲這些是自己的創作，否則，就是潛意識裏所見過的故事——」

史雷特握著手槍的手，稍微低垂了一些，好像放心了。

然後，他開口問：

「也許你當初就企圖日後盜用他的作品，所以把原作抄了下來！」

吉斯搖搖頭說：

「我若存心剽竊，就一定會把人物的名字全都改寫。」

「史雷特先生，他說的好像有些道理！」「溫頓」說：「潛意識的確是很奇妙的東西。我相信這個人所說的，他若是有心要剽竊我的作品，就一定會把人物的名字改了，更不可能還用原來的題目；而且，他甚至可以在內容方面——像文中較不重要的部份——多作修改。」

吉斯這才鬆了一口氣，照目前的情形看來，最惡劣的局勢似乎已經過去了。

「溫頓先生！你就把我的稿子撕掉吧！我也會把我的副本撕掉。在曉得自己做了如此罪惡的事之後，我決定今後只專心撰寫特別報導！」

房間的主人，很感興趣地看著他。

「溫斯頓先生！我覺得那篇作品，你寫得反而更好——而且，情節精采萬分，隨時可以排版印刷。如果以我的構想加上你動人的文筆時，若以此種方法合作，我很樂意把這些作品刊登出來，稿酬我們均分——當然必須先跟波定社長說明一下——」

「等等！」史雷特插口說：「你們兩人先別忙著商量，我有些地方還不太了解。雖然我有百分之九十相信他，但是還不夠；因爲尚有百分之十的懷疑存在，所以，我還是有射殺他的責任——你們兩人也明白！」

「這麼說，只要把這個人所說的調查清楚，就沒事了？」「溫頓」對著史雷特說：「在某些有關部份方面！」

「我也是這麼想，總之，在將一切事實調查清楚之前，我絕不會把槍口轉離此人。我們先打電話和花園市聯絡——不，不行！早在幾個小時之前，那家出版社就打烊了，雖然那裏沒有濃霧管制，作息時間卻和紐約一樣！」

「史雷特先生！我有個建議！」「溫頓」說：「剛才，搜身時，只是想看看他是否帶了槍，結果沒有找到，卻摸到了他的皮夾！」

突然間，史雷特凝視著吉斯的眼光變得凶狠而粗暴，扣在扳機上的手指也轉爲蒼白，口氣冷淡地說：

「皮夾？裏面有身分證嗎？」

皮夾中當然有可證明身分的證件，然而，卻不是卡爾．溫斯頓的名字。他們若是看了皮夾，就表明了他是「吉斯．溫頓」，對方馬上就識破他的謊言。到時候，恐怕那個史雷特就會毫不猶豫地扣扳機了。

在克林威爾救了他一命的身分證，在紐約卻可能使他喪命。現在才覺悟到，早就該把這些證件毀掉。他不該使用吉斯．溫頓的名字。唉！從訪問波定出版社之後，就已鑄下大錯。

再怎麼懺悔都沒有用了，自己的生命最多不會超過幾秒鐘了。

現在，這位世界聯邦調查局的人，當然不可能等著吉斯回答，解釋自己的皮夾內爲什麼沒有身分證——他絕不會只在口頭上問問。

史雷特的視線一刻不離吉斯，他只是對「溫頓」說：

「請你走到他身後，取出他的皮夾，檢查看看有沒有其他的東西；同時，把他全身所有的口袋都搜一遍，這是他最後的機會了——我這麼對他是因爲我很仁慈！」

吉斯簡直不敢呼吸了，眼見他的末日就要到了，這大概就是梅基所謂的致命性打擊吧！他身上，除了皮夾內的身分證之外，還有那些極具危險性的硬幣——爲了避免發出碰撞聲——都用紙

幣包著，而那些紙幣也有同樣的危險性。他不敢隨便把硬幣留在旅館裏，一直放在長褲的錶袋中。

現在，談這些東西都沒有必要了，單單是皮夾中的東西，就夠危險了。

他的生命已到了盡頭，就甘心死在這裏嗎？或是——搶下對方手中的槍？以前他當主編時，看過各種小說；那些小說中的主角，在必要時，都會勇奪對方的槍。

難道這一場戲該在這裏上演？

另一個吉斯．溫頓已經走到他背後了。吉斯面向窗口站著。他的心彷彿帶動水車的水勢一般，猛烈地起伏。他並沒有去想，再過一、兩分鐘，自己就要淪爲槍下鬼；只是計劃著，等皮夾被打開，身分證露出，要很快……。

吉斯全力貫注在眼前的自動手槍上。他判斷，這種槍的子彈都是鋼珠彈頭，在近距離發射，瞬間就會貫穿人體；如果史雷特現在開槍，兩個吉斯將同歸於盡。

眞的發生這種事，會演變至何種地步呢？會醒過來嗎？也許就因此而重回原來那個世界的波定社長的邸宅！不！人造頭腦梅基曾經說過：

「……這一切都是眞的，不是你的幻想。這個世界是眞實的，在這裏的危險也是眞實的，如果你在這裏被殺，就會眞的喪命！」

雖然梅基所說的話，令人很難相信，但是，梅基本身的存在就是一項事實；而他所說的話，也有可能是眞的。不知道是什麼原因，居然兩個宇宙和兩個吉斯會同時存在；而且，這個宇宙就和他所住的宇宙一樣，沒有一個是幻象；兩個吉斯．溫頓也一樣活生生的存在著。

如果手槍在另一個吉斯走到自己身後時發射，只需一發子彈即可奪走兩個人的生命。那個調查員會不會顧及此而不敢扣扳機？這種假設是不可靠的，也許他就狠得下心。

一隻手伸入吉斯臀部的褲袋中，他感覺到皮夾被拉了出來。他屏住氣，不敢稍動；接著，又有手伸進褲子兩側的口袋摸索，看來，對方在找到證件之前，已經把全身都徹底檢查過了。

吉斯不敢再往下想，他要採取行動了。

他用雙手捉住「溫頓」的手腕，把他拉到自己和史雷特之間。他褲子的口袋被扯裂了。史雷特想瞄準吉斯，趕緊移到他的側身。可是，吉斯跟著轉身，又把「溫頓」拉在他和史雷特之間。

「溫頓」對吉斯揮拳，吉斯閃開了。他始終把「溫頓」擋在自己和史雷特之間；然後，用頭抵住「溫頓」的胸口，貼近他，以雙手使盡全身的力量，把「溫頓」背向著史雷特推過去。

史雷特往後踉蹌地退了幾步，背撞上了書櫃，把玻璃都砸碎了。突然，史雷特手中的槍響了，好像炸彈在房間爆發一樣，發出轟隆巨響。

吉斯很快地又捉住「溫頓」的衣襟，飛起單腳向面前的手槍踢去；雖然沒有踢中手槍，可是，鞋尖踢到了史雷特的手腕，槍從他的手中掉落地面。

槍掉在地毯上發出聲音，吉斯對著「溫頓」又揮了一拳，把他推向書櫃旁邊的史雷特，然後飛快地拾起槍。

他握著槍指著兩人，然後緩緩地後退。他有些喘，握槍的手也顫抖不已；可是，他終究成功了，已控制住這兩個人。

突然，響起了敲門聲。

吉斯連忙用槍做勢威脅面前的兩個人，史雷特和「溫頓」一動也不敢動。

門外有人說話。

「溫頓先生！不要緊吧！」

吉斯馬上聽出來，這是住在鄰室的法蘭達斯夫人的聲音。

他隔著門，盡量模倣「溫頓」的聲音，含糊不清地回答：

「沒什麼事，法蘭達斯夫人！我剛才在擦槍時，手槍不愼走火，槍的反彈力把我撞倒了！」

說完，就站著靜聽動靜。他也明白，法蘭達斯夫人一定會因爲他不開門而覺得奇怪；可是，他必須留意眼前的這兩個人，防止他們蠢動。

「溫頓」的眼中閃著一抹驚訝的眼神，他懷疑吉斯怎麼會認識法蘭達斯夫人？而又怎麼聽得出來那是夫人的聲音？

沈默了一會兒，門外又傳來了夫人的聲音。

「我實在有點擔心，如果眞是如此就沒關係了！」

吉斯本來想再對夫人解釋，說自己因爲沒有穿衣服，所以不便開門。可是再想一想，他沒有開口。法蘭達斯夫人也許已經在注意自己的聲音了，萬一聽出這不是「吉斯．溫頓」的聲音，就完了——而且不穿衣服擦槍，這更是荒謬而不合情理。

現在，他已經佔了優勢。讓夫人心懷疑惑回去，也許反而比較好。這時，他聽到了夫人拖著腳步回房的聲音。從她那緩慢的腳步聲，吉斯就知道，夫人一定仍在懷疑爲什麼他不開門；而且，單因槍的反彈力向後倒，也不至於發出那麼大的響聲！

吉斯心想，法蘭達斯夫人應該不會馬上就找警察，還是先看看情況再說吧！不過，萬一其他鄰居，在聽到槍聲後立卽就報了警，那該怎麼辦？事不宜遲，務必在警方到達之前，把史雷特和「溫頓」處置妥當。

然而，絕對不能殺掉他們——可是要是就這樣逃離此地，他們一定很快就會追來——若要把他們綁起來，實在是既費時又危險。

就算要逃，也必須兩、三分鐘的緩衝時間；再說，又能逃到那裏呢？他不願再多想了，依現在這樣混亂的狀況看來，他頂多也只能預測這幾分鐘內的事。

「你們面向那邊！」

他冷冷地命令，一如剛才手執槍的史雷特。

當對方把面朝向他所說的方向後，吉斯就把槍口瞄準史雷特的背。他認爲，史雷特比「溫頓」更陰狠可怕。他用左手搜摸史雷特臀部的褲袋，發現了一副手銬。他拿起手銬，後退說：

「走到拱門下的廊柱邊！溫頓！把手銬進手銬裏，兩個人銬在一起！等一等！史雷特！先把手銬的鑰匙丟過來！」

他注視著兩人的一舉一動，不久，就聽到手銬銬起來的聲音。

然後，他退到門口，把槍放入口袋。他剛剛握著槍時，已經把保險關上；接著，他不聲不響地打開房門，再看看這兩個人。他本來想警告他們，不准他們發出聲音；可是，這似乎多此一舉，他們一定會大聲叫喊的。

他在門外把門關好後，他們就開始大吼了。在走廊兩側的門打開之前，他很快地出了大門。

事實上，他並沒有跑——因爲現在每個房間裏的人可能都忙著撥電話報警，不會有人出來攔住他的。

到了馬路上之後，吉斯快步地離開了公寓，才走了約一條街之遠就聽到了警車的鳴笛聲。這時，他稍稍放慢了腳步，從街角彎過，離開了克雷夏街。

有一輛警車飛快地從他的身旁駛過，朝他剛走出來的公寓疾馳而去。他一點也不擔心，因爲他們根本不曉得究竟發生了什麼事；不過，也許再過五到十分鐘，有關他的特徵就開始發佈了。這個問題比較無所謂，反正那時他早已離開華盛頓廣場，到了北邊的第五街。警方若是往北邊追來，一時也不可能捉到夾雜在人羣中的他，吉斯要是上了計程車，那更是無從找起了。

碰巧這時有一輛空計程車駛近吉斯，他想叫車；可是，在司機還沒有看到他舉手之前，他又把手放下了，再走囘人行道。他這才發現，忘了從「溫頓」那裏取囘自己的皮夾，眞是懊惱萬分。

現在，他身無分文，連地下火車都不能搭了。

剛才實在應該趁機多拿一點錢，想到這裏，吉斯懊悔極了。爲什麼不把自己的皮夾，以及「溫頓」和史雷特的皮夾一起拿走呢？反正他已經犯下滔天大罪了，一被發現立卽會被射殺——既然如此，何必還顧什麼法紀，根本就應該把他們的皮夾拿走。

話是這麼說，其實，自己皮夾裏的那一點錢，再加上「溫頓」和史雷特的，頂多也只能維持一小段時間；再說，卽使有錢，也無法把他自絕望的地步中救出來。放在旅館中的衣物和行李，他都無法去取了。

吉斯繼續向北走，快到第十四街時，他才發現已經遠離了追逐自己的警車，大大地放心。剛才有好幾輛警車從他身邊經過，現在，他只需小心地觀察第五街的車羣，應該不會有何變故。

人行道上仍有許多行人穿梭來往走動，好像比剛才混亂，也許是因爲接近鬧區中心吧！但是，吉斯認爲這不是原因。

那些人走路的方式很怪，沒有人在街頭駐足或漫步，大家都走得很快，好像要趕往什麼地方。吉斯怕引起別人的疑心，不再一個人慢慢地散步，爲了避免別人的注意，他也必須加快腳步；可是，他實在很納悶。突然，他想到原因了。眼看黃昏就要到了，大家必須在太陽下山之前趕回家，也就是必須趕在濃霧管制之前回家。

12 太空女郎

每個人都在爭取時間，想早點趕回家，躲在安全的屋頂之下，鎖起門來，把馬路拱手讓給黑暗和殺人者。

他自從逃離公寓後，這是第一次停下腳步，認眞思索自己該何去何從。

當初如果不在稿件上註明自己的住處，警察現在也不可能找到他。這雖然是一件小事，他還是覺得很遺憾，畢竟他已預付給旅館一週的租金了。

到了這般田地，唯一可行的就是把口袋裏的幾枚硬幣賣掉，換取一些生活費。趁著天還沒有全黑之前，還可以趕往公共圖書館，查閱一下有關貨幣的歷史。他現在才想到，當初到圖書館實在應該順便搞清楚貨幣歷史——也許那時候心理沒有準備，而且有待解決的事太多了，所以沒想到要弄清楚這件事。

顯然，把硬幣變賣，換取生活費，已經是當務之急了；但是，好像還有一條路可走，那就是和梅基聯絡。梅基瞭解他的心思，也能夠證明他的身份。梅基一定可以對世界聯邦調查局保證，吉斯絕非牧夫座α星的間諜，這麼一來，搜捕吉斯的命令就可以撤消了。

若能及時把這件事轉告梅基，他一定不會見死不救。

他還在第二十街的人行道上往北走。沒多久，就確定了去處，加快了腳步。

當他到達第三十七街的一幢公寓前時，日已偏西。街上的少數行人，爲了在濃霧管制之前趕回家，幾乎跑了起來。

就在守門人正要把大門上鎖之際，吉斯打開了門。守門人很快地把鑰匙放入臀部的褲袋，好像要取出手槍。但他沒有拿出槍來，只是以狐疑的眼光看著吉斯問道：

「你要找誰？」

「哈特利小姐！」吉斯說：「我只要見她一會兒就好了！」

「請吧！」

守門人閃過一旁，讓吉斯進來。

吉斯逕自走到電梯前。身後的守門人卻說：

「你還是爬樓梯吧！現在已經停電了。你如果要我幫你打開大門，就早一點下來！」

吉斯點點頭，然後走上樓梯。他爬得很快，上到四樓時，不得不停下來，調息一下呼吸，否則待會兒會喘得說不出話來。

吉斯按了面前的門鈴，聽到屋內有腳步聲接近，然後，傳出蓓蒂・哈特利的聲音：

「哪位？」

「我是卡爾・溫斯頓！這麼晚還打攪妳，實在不好意思！可是，我有要緊的事——生死攸關的事！」

門開了，露出約三吋寬的縫。蓓蒂的臉也露了出來，帶著畏怯的表情。

「哈特利小姐，這麼晚來見妳，實在失禮——但是，我必須立即和梅基聯絡。這是很緊急的事，有什麼方法可以見到他嗎？」

門又緩緩地關了起來。吉斯以爲她不想理他，當他聽到門鎖聲時，才知道她是要先關上，才能把鎖鍊打開。

一陣拉開門拴聲，門打開了。

「吉斯・溫頓先生！請進！」蓓蒂說。

吉斯沒有留意蓓蒂直呼了他的本名。蓓蒂，仍然穿著早上在波定出版社所穿的衣服——短褲非常短，緊裹著她曲線玲瓏的臀部；綠皮靴蓋到小腿，露出一大截凝脂般的玉腿。

她往後退了幾步，吉斯幾乎喘不過氣來。他走進房內，順手把門關了，然後倚在門上凝望著蓓蒂。他簡直不敢相信這是眞的。

室內光線昏黯，窗簾也已拉攏。柔柔的光線從蓓蒂身後桌上的大燭台透出。她那鬈曲的金髮四周散發著金光，也襯托出她那修長的身材——再高明的藝術家，都不可能使她擺出如此動人的姿勢。

蓓蒂先開口了。

「你現在的處境是不是很困難？吉斯・溫頓！你的事——是不是被當局發現了？」

他對自己嘶啞的聲音感到驚訝。

「爲什麼——妳怎麼會知道我的名字？」

「我是聽梅基說的！」

「什麼？梅基說了些什麼？」

蓓蒂沒有答腔，反而問他：

「你沒有把梅基的事告訴別人吧？沒有人知道你到這兒來吧？」

「是的！」

她點點頭，然後囘過頭去。這時，吉斯才發現她後面還站著一個黑人女僕。

「黛拉！不用擔心了！」蓓蒂說：「囘房休息吧！」

「可是，小姐——」

黑人女僕好像還是不放心。

「黛拉！眞的沒有關係啦！」

當黑女僕輕輕把門關好離開後，蓓蒂又轉向吉斯。

吉斯向前走了一步，然後又停住。

「妳記得嗎？——我實在不知道妳是那一個蓓蒂・哈特利小姐；雖然梅基告訴我——妳怎麼會知道呢？——」

吉斯語無倫次地不知道該說什麼才好，只覺得自己的話含糊曖昧。

她說話了，聲音就像她本人一樣美麗而溫柔。

「請坐！溫頓先生！我還是稱呼你的姓『溫頓』！不要和我所認識的吉斯・溫頓搞混了。你究竟發生了什麼事？是不是『吉斯』識破了你的身份？」

吉斯鬱鬱不樂地點點頭。

「我拿給他的兩篇小說，竟然全是他寫的。我沒有爲自己辯白，就算是對他解釋了，他也會滿頭霧水，不知所以然。明知自己是無辜的，這也救不了我。我若是眞的向他解釋，搞不好說到一半就被殺了！」

「你知道事實的眞相嗎？」

「不知道。你呢？梅基告訴妳了嗎？」

「梅基也弄不清楚。你說的小說稿是怎麼一囘事？你說他寫的就是你寫的，這是什麼意思？」

「我只能這麼說，事實正是如此。在我所住的世界中，我就是吉斯・溫頓——可是，這個世界的吉斯・溫頓卻是他。我們兩人在這個星期天的黃昏之前，生活的軌道完全是平行的。

請妳把我今天早上拿給妳的稿子撕掉吧！要不然，在別人眼中，我又犯了剽竊罪；可是——我一定要和梅基聯絡，有沒有什麼辦法？」

蓓蒂搖搖頭。

「沒有辦法！梅基和艦隊在一起，牧夫座α星——」

沒說完，她就打住了。

「是不是牧夫座α星人馬上要發動攻擊？」吉斯替她說了：「梅基曾經說，戰爭的危機卽將到來，我們可能會慘敗吧！」

吉斯苦笑了幾聲，繼續說：

「我倒是反戰的；而且，我也不相信這次戰爭是眞的。這個世界裏的每一件事，我都不相信，只有一個例外——不！我想妳也不會相信的——妳爲什麼要打扮成這樣子？妳穿的是什麼啊？這裏何時開始流行這種怪異的穿著？」

「我一直都是這樣穿的。」

「爲什麼？別的女人呢？——」

她很困惑地望著吉斯說：

「當然不是每個人都這樣打扮，很少人有權如此打扮——實際上只有太空女郎才有權利！」

「『太空女郎』是什麼？」

「太空船上工作的女性，或是有過太空工作經驗的女性，以及太空人的未婚妻。雖然我從來沒到過外太空探險；但是，由於我是杜培爾的未婚妻，所以有資格這麼穿著！」

「有什麼意思嗎？」吉斯困惑地問：「在太空船裏是不是熱到非穿這麼單薄而稀少的衣服才行？還是有其他原因……」

「我不懂你到底在說些什麼！太空船裏當然不會那麼熱，他們一般都穿加熱過的塑膠工作服！」

「是透明塑膠嗎？」

「對！溫頓先生！你究竟想知道什麼？」

他把頭髮往上掠了一下。

「我也不知道。妳穿的衣服就是由透明塑膠——很像『宇宙的驚異』封面女郎穿的衣服……」

「當然！我若是不這樣穿，就不會有封面上所畫的樣子。」

吉斯想回答，卻不知道該說些什麼。

而且，在此地只能停留幾分鐘，還有其他重要的事情待辦。若是不把某些事情弄清楚，那麼，在今後的二十四小時之中，生存的機會就微乎其微了。

他盡量把視線從她的衣服上移開，避免想入非非。漸漸的，他的心情平靜下來了——不過那也只不過是短短的幾分鐘而已！

「梅基說了一些有關我的什麼事？」

他還是忍不住問了——至少，這樣問應該是沒錯的，而且也是必要知道的。

「梅基自己也不太懂！」她回答：「他說，他沒有時間去眞正瞭解你心中的事。實際上——他只知道你來自別的星球，至於，從哪裏來的，如何來的，又發生了什麼事，這些梅基都不知道。你認爲把自己的遭遇說出來，別人會把你當成瘋子，那你就錯了；梅基也知道你的想法是不正確的。他說，你住的地方，就是吉斯．溫頓——和這個世界的吉斯．溫頓不同——總編輯的家；他還說，你在這裏應該使用眞名比較聰明！」

「也聰明不到哪兒去！沒有使用完全不同的假名才是最笨的；而且，把吉斯．溫頓所寫的稿子，再賣給他本人，這更是愚蠢之至。梅基到底有什麼意見？」

「梅基也明白，你在這個世界的處境相當困窘——你不了解這個世界，很容易犯錯，若是不小心謹愼，就有可能被誤認爲是間諜而遭到射殺。梅基也曾警告過你！」

吉斯把身體向前傾了傾。

「梅基是什麼？機器人嗎？或是——杜培爾在球體中裝了眞的人腦？」

「他是機器人！你所說的人腦，那是不可能的。我不知道他爲什麼會比一般機器人更優秀，就連杜培爾也弄不清自己所製成的梅基的詳細構造。梅基有感情，也挺有幽默感！」

當她提到杜培爾時，語氣中充滿了崇拜和神往，還特別加強了語氣說出。吉斯覺得，她完全把杜培爾視爲神明。

他眨一下眼睛，盡量不去看蓓蒂，而將視線轉到別處；可是，這樣不但無法使他減少對她的愛慕，反而加深了感情。吉斯根本沒把她說的話聽進耳裏，直到她發出疑問時，他才驚覺自己的失態。

「我應該怎樣幫你？梅基很瞭解你的心情，他說，當你找不到他時，也許就會來找我！只要不對我自己構成危險，我會盡可能的幫你；我已向梅基保證過！」

「我眞的不願來打攪你！」吉斯說：「他們開始追緝我時，馬上就會想到我可能來找妳，我本不該來找你，免得連累了你；可是，我一定要和梅基聯絡，我在此地的假面具已經被揭穿了。如果警方質問我，我也說不出能令他們信服的理由，所以，我只有來找梅基設法了！」

「可是，不去艦隊是無法聯絡到梅基的！」

「艦隊在哪兒？」

蓓蒂皺了皺眉頭，顯得有些猶豫；不過，她還是告訴了他。

「我認爲你應該可以知道這件事！這些事雖然沒有正式發佈，可是許多人都知道，艦隊就在

土星附近。你絕對無法去土星，還是等梅基回來吧！你手頭上還有錢嗎？」

「沒有了！不過——我想請教妳一件事，我原想明天去公共圖書館查的，妳如果現在告訴了我，就可以省了這一趟。請問這個世界的貨幣制度是怎麼一回事？硬幣都是怎麼處理的？」

「硬幣？金屬硬幣？西元一九三五年之後，這裏就不再鑄造硬幣了，『元』和『分』等貨幣單位全都改成克雷迪特，所有的硬幣都被收回了！」

「爲什麼？」

「你想問的是不是改成克雷迪特的事？這是爲了要確立萬國共通貨幣基準的緣故；如果全球各國都用同樣的幣制，可以促進彼此的合作——」

吉斯插口說：

「不！我是問爲什麼要廢止金屬硬幣？」

「因爲牧夫座α星人僞造了地球的硬幣，企圖攪毀地球的經濟；他們也僞造了紙幣，因爲他們發現地球實施的是資本主義經濟制度，所以——」

「整個地球都是這樣嗎？蘇聯呢？」

「當然整個地球都是一樣！你要問蘇聯嗎？」

「不，不用說了！後來呢？」

「牧夫座α星人能夠鑄造和眞幣完全一樣的僞幣，如此，地球發生了通貨膨脹，破壞了整個的經濟體系！戰爭對策國際協議會提出了這個嚴重的問題，一羣科學家埋首研究發明了一種牧夫座α星人無法僞造的紙幣——當然這種紙幣的詳情我也不清楚，除了各國製幣廠的兩、三位最高

級主管外，大家都不知道其中的祕密！」

「爲什麼這種紙幣無法僞造？」

「那完全是紙張的問題！當然，牧夫座α星人也能分析出這種紙質，但是，卻分析不出製造過程。這種紙在夜間看，會發出淡淡的黃光，所以，只要把這些紙幣拿到暗處去試試，自然就可發現是不是僞鈔。牧夫座α星人所製造的僞鈔，就不會發出此種微光！」

吉斯點點頭。

「就這樣，元的單位換成了克雷迪特？」

「是的！新的紙幣一製成，全世界所有國家就馬上換用新鈔，而且，還得保證自己國家的通貨，以克雷迪特的紙幣進行買賣交易。現在，貨幣的滙率已經固定，交換極爲方便！」

「所以，每個國家都收回了原有的貨幣。凡是使用此種貨幣就犯了法，對嗎？」

「是的！有舊貨幣的人，會被罰鉅額罰款，有的國家甚至還判有徒刑；但是，仍然有不少人收集舊的貨幣，他們熱中此道，竟然冒著風險去搜集。這種買賣是非法的。據說，黑市的價值還相當高。雖說收集硬幣是違法的行爲，很危險，可是，還不能算是一般的道德犯罪！」

「是不是就像在禁酒時期喝酒一樣？」

「什麼？」

蓓蒂疑惑地問。

「不！沒有什麼！」

吉斯趕緊把話題岔開。他把口袋裏的硬幣取出，端詳著裏面的硬幣。

「這裏有五枚硬幣，鑄造日期在西元一九三五年以前，還有兩張紙幣；妳幫我看看，估計一下大約值多少錢？」

他把硬幣交給蓓蒂，蓓蒂在燭下仔細地看著。

「我不知道正確的價值，可能要依年代和貨幣本身的磨損狀況來決定。我約略地估計，可能值一萬克雷迪特吧！如果以舊的貨幣單位算，就是一千元！」

「只有這麼多嗎？」吉斯問：「在克林威爾的一家雜貨店裏，我給那個老闆一枚硬幣，換來了二千克雷迪特，他還說實際價格不止此數呢！」

她把這些硬幣還給吉斯，說：

「大概是那一枚的鑄造年代很稀有，才那麼珍貴吧！這些硬幣中，應該還有一枚更少見；我只不過從年代按一般價格來估計，至少也值一萬克雷廸特。除了這一枚以外，其餘的錢幣又怎樣呢？」

「就是令我無法自由行動的鬼東西，它們的鑄造發行日期都在一九三五年之後。」

「那一定是僞造品！是牧夫座α星人所做的僞鈔！趕快毀掉，免得別人發現！」

「我就是不明白這一點！這些貨幣，絕對不是牧夫座α星人所造的僞幣。爲什麼在地球各國政府停止了這些貨幣的製造後，牧夫座α星人還繼續僞造呢？」

「他們有聰明的地方，也有愚蠢的地方。當他們知道地球的通貨已經變更過，而且無法再僞造假鈔之後，就陸續派了許多間諜潛入地球，把僞造的硬幣暗中賣給搜集者；可是，他們竟然愚蠢地仍在鑄造標明現在日期的硬幣。在這些交易中，已經有二十多個牧夫座α星的間諜被捕。就

在上個星期日，在紐約州的北方，牧夫座α星的間諜——」

蓓蒂說到這裏，看了看吉斯。

「是不是你？」

「可能是我吧！」吉斯回答：「可是，我不是牧夫座α星的間諜！而那枚硬幣也不是僞造的！」

「如果不是僞造品，那上面的日期爲什麼是一九三五年之後的呢？」

吉斯嘆了一口氣，說：

「我若是知道答案，那麼，這一連串的疑問就都可以解答了；總之，我離開這裏之後，會馬上把這些賣不出去的硬幣扔到附近的水溝裏。妳剛才說的有關牧夫座α星的間諜——牧夫座α星人究竟長得什麼樣子？是不是和地球人長得一樣？」

蓓蒂顫慄著說：

「那些怪物和我們的長相完全兩樣，他們的外表像昆蟲——當然比昆蟲大，可是他們有人類的智慧，而且生性毒辣。在作戰初期，有少數地球人被他們擄去，牧夫座α星的人就把自己的思想灌入地球人的腦中，然後派遣到地球上潛伏、煽動；不過，現在已經所剩無幾，大多數已被發現而射殺！他們的智能和我們有些不同，也不清楚地球文明的細節，所以，遲早會暴露他們的身份。這就是那些間諜失敗的原因！」

「我也差不多犯了和他們一樣的錯誤！」吉斯說。

「這方面的危險已日漸減少了，一則那些地球人已被俘擄多年；再者，地球的防禦工作做得

極好，大多數間諜都被殺了，也沒有地球人再被他們擄去；那些戰爭初期的俘擄差不多都死光了！」

「只要有一點嫌疑就殺掉！」吉斯說：「爲什麼不活捉呢？如果他們的智能眞的和地球人差不多，那麼，就可以把嫌犯送到精神病院去，讓醫生檢查一下，確定他們的身份。稍有嫌疑就殺掉，會使許多清白無辜的人寃死！」

「這是有原因的。一個間諜，會弄死一百個以上的居民，間諜的存在就是一項非常危險的威脅；因此，唯有殺盡每一個間諜才是上策。就算因此而誤殺了一千名市民，也還值得！

如果牧夫座α星的人竊去了地球的科技機密，用來改善他們的科學，那麼，戰況就很可能因此而改觀。現在，我們和牧夫座α星是勢均力敵，不分高下；梅基也告訴過你，目前的情形對我方極爲不利，牧夫座α星很可能佔優勢。太陽系若是敗了，就一定會絕種。我不認爲牧夫座α星人想支配我們，他們只想等我們絕滅之後，佔領整個太陽系，完全供他們使用！」

「妳設想的倒是很週到！」吉斯說。

這時，蓓蒂突然面露憤怒的表情說：

「請你不要開玩笑！你以爲人類的生命就這麼無足輕重？」

「對不起！」吉斯愧疚地說：「這個問題對我而言——不！我還是不說比較好！妳所說的間諜所具備的危險性，我現在了解了；可是，我不認爲在射殺他們之前，先確定一下會有什麼損失——反正拿著槍對著他，也不怕他會逃掉！」

「他們就是有辦法逃走！起初，我們也會把捉到的人關進拘留所或監獄，但是，仍有許多人

逃脫，所以，後來就當場射殺。那些間諜不論在身心任何一方面都具備有特殊能力，單拿槍對著他們是不夠的！」

吉斯笑了笑，說：

「也有間諜能從握槍指著他的調查員手中，把槍奪下對不對？以我的立場，上午有很大的嫌疑，可能現在更重了。」

他站了起來，不斷地注視著蓓蒂。柔和的燭光把她的身材和金髮襯托得美麗動人極了，吹彈得破的臉蛋和淺金色的皮膚看來實在很美。他的眼光一直停駐在蓓蒂身上，好像這輩子再也看不到她似的——實際上，他們能夠再見的機會確實很渺茫。

他想把蓓蒂的影像深烙在自己心底，一輩子都能擁有她。誰曉得他的這一輩子還有多長——也許四十分鐘，也許四十年。前者的可能性比較大！

他偏過頭望望窗口——這個窗口就是梅基來訪時，蓓蒂探身而出的那個窗口。玻璃外是一片漆黑。

濃霧管制已經開始了。

「謝謝妳，哈特利小姐，再見！」

她站了起來，順著他的眼光往窗口望。

「可是，你想去哪兒呢？你小心地走，也許只能平安無事地走過一條街——」

「妳請放心！我帶著武器呢！」

「不過，你有地方可去嗎？當然，這裏只有我和黛拉兩人，不便留你；可是樓下還有空房，

我可以和管理員說一聲——」

「不必了！」

吉斯回答得十分唐突，連他自己也覺得太笨拙了。

蓓蒂又說：

「我明天去向調查局說明此事，我可以告訴他們，梅基向我保證過你的一切。在梅基回來之前的兩、三個月期間，要他們允許你能自由行動實在不太妥當，所以，最好由我來擔保！請調查局的人給予你安全庇護好了！」

她說得很有道理，吉斯也有點心動，馬上流露在臉上。雖然幾個月的庇護拘留對吉斯來說並不稱心，可是，好死不如賴活著；何況，這也不是永久性的拘留！

她大概也看透了吉斯的心思。

「我可以確信，調查局會相信我的話——多多少少可以減輕你的嫌疑。因爲我是杜培爾的未婚妻——」

「眞抱歉！」吉斯說。

他的想法蓓蒂當然不明白，他也不願多說，所以，就搖搖頭說：

「我不能待在這裏，我無法說明原因——總之我不能待在此地！」

他再看看蓓蒂，有一種今世不得再相逢的悲哀，想把她的倩影深深印在心底。

「再見！」

「再見！」

蓓蒂伸出手準備握手，吉斯卻裝做沒看到。他不敢想像，一旦與她握手，自己會做出什麼事來。

吉斯很快地離開了房間。

他在下樓梯時，就開始責備自己的愚蠢笨拙，心裏很不快活；但是，他也爲沒有得到蓓蒂的絲毫幫助而暗自得意。雖然蓓蒂對自己提出了不少忠告，可是這並不礙著他——倒是對梅基和蓓蒂能夠眞誠地回答自己的問題而覺得欣慰。現在，對於這個世界的知識，尤其是有關貨幣的演變，已有更深一層的認識了。

在他的眼中，還有不少事仍是謎。例如她所穿的衣服，難道她不知道那樣的穿著，會令男人心蕩神馳嗎？她似乎覺得自己穿這種衣服是理所當然，反而奇怪吉斯的大驚小怪。

這些問題可以置諸腦後，以後再說。如果找到了梅基，梅基一定會設法爲他解決這個大問題，那麼，其他一切的零碎瑣事，自然也都迎刃而解了！

總之，他很高興自己有勇氣，拒絕了蓓蒂的幫助。

可是，他也認爲自己拒絕了她的援助是一件極其愚蠢的事。想到那些僞裝的牧夫座α星人，以及這個縫紉機都會在天空中飛的瘋狂世界，吉斯的心裏就有氣。

愈是小心地防備，愈是容易陷入麻煩之中，吉斯覺得自己快要發瘋了。口袋裏有一支手槍，而且是零點四五口徑的大型自動手槍，可以用來對付身高八呎的紫色月球人！

還有，在濃霧管制之中，也用得著這把手槍。不管是誰，只要敢在路上跟他糾纏囉嗦，他就準備給他一槍——例如和夜行團發生衝突之前，他就可以先擺平對方三、四人。

想一想，吉斯認爲自己不必那麼小心膽怯，反正也沒什麼東西可以丟了。

看門的守衛還在樓下大門口，他看到吉斯這時下樓，覺得很不可思議。

「先生！我想你不會在這個時候出門吧！」

吉斯笑著對他說：

「我非走不可！我急著去見一個人！」

「是不是和梅基有關？那你是要去見杜培爾先生囉？」

他的聲音中透出一絲怯意，然後從褲袋裏掏出鑰匙，走到門口，準備開門。

「先生！如果你知道他——你要見蓓蒂．哈特利小姐，一定知道他了——你應該了解自己今後要做的事；你了解就好了！」

「我想我了解！」

吉斯說完這句話，就走出大門，步入黑暗的世界中。他背後的門隨卽關上，傳來了門栓上扣的聲音。

他站在門外，聽著門上鎖的聲音，以後就什麼聲音都沒有了。現在的寂靜壓倒了黑暗。

吉斯深深地吸了一口氣，心想自己不能永遠站在這裏，直到翌晨，還是走了吧！在這濃霧之中行走，一定要有個聰明的走法，不能像上次剛從克林威爾來那樣！

他磨蹭著走到人行道的邊緣，一屁股就坐在石板上，把鞋子脫了，把兩脚的鞋帶繫起來，掛在脖子上。他認爲赤脚走路不會發出聲音，別人就不會發現他。

然後，他站起來，一隻脚踏在人行道的邊緣，另一隻脚踏在地下排水溝的鐵柵上，慢慢地往

前移動。

他突然想到口袋裏的貨幣，必須趕快把那些日期不對的扔掉；剛才已把日期不對的和安全的分別放在兩邊的口袋，所以不需點火，就可以摸出該扔的。他很快地掏出硬幣，往水溝的鐵柵裏丟下。硬幣掉落在好幾呎的水中，發出了聲音。

把硬幣扔了之後，他傾耳聽聽四周的動靜，再徐徐地往前走。他把零點四五口徑的槍放在上衣右邊的口袋裏，用手緊緊握著，大拇指壓在保險上，隨時都可以拉開使用。

和上次走在濃霧中的心境比起來，現在鎭定多了，一點都不怕——當然手中握著一把槍也是原因之一；而最主要的因素是，以前不明瞭濃霧管制的眞相，現在明白了這是怎麼一回事，膽子也就大了。

這兩種心情的差異其實是很容易理解的。好像他以前是獵物，現在卻成了獵人，而且還扮演著積極的角色，躍躍欲試。對他來說，濃霧管制反而有利多了。

他沒有一定的目的地，只準備在黑暗中臨機應變，採取第一階段的步驟。目前，他最需要的就是錢，因此必須找個變賣的機會。在濃霧管制中，徘徊在街頭的多半都不是什麼好東西，吉斯就假定自己所遇到的都是犯人；那麼，到時他就可以使用這把零點四五口徑的自動手槍威脅對方，要他帶自己去見收購此種硬幣的行家。

的確，當一個獵人比當獵物要強得多了。想到小說中常有的必須採取主動的場面，他的心情就很興奮——不過這都是廢話。

還是狩獵比較有趣刺激，尤其是此種類型的狩獵遊戲。對吉斯而言，獵捕人類是一種前所未

有的經驗，還是初次嘗試呢！

13 喬

他離開第五街後，就向南邊轉過去，摸索著緩步前進。走在第二、三街時，彷彿是在古代廢城的市街上蒙著眼睛遊蕩。突然，他驚覺到有獵物來了！

不是腳步聲，而是有個人倚著建築物站著；或是和吉斯一樣，脫了鞋子躡手躡腳走路時，所發出的細微的鼻息聲。除了細微的聲音，四周仍是一片悄靜。

吉斯幾乎也屏息站著不動。他專心聽著對方的呼吸聲，並由此斷定對方正在向南行動。那個獵物的鼻息聲愈來愈微弱，似乎正慢慢遠離。

於是，吉斯加快步伐，幾乎是連走帶跑的衝向他確定對方所在位置的正前方，然後橫越人行道，往建築物的正面牆壁逼進，與對方碰個正著，從口袋中掏出自動手槍。

槍口碰著了對方，吉斯很快地伸出左手，捉住對方上方的胸襟，防止對方逃脫。

「不要動！」吉斯尖聲叫道：「面向牆壁！慢慢地轉身！」

對方沒有任何反應。過了一會，他聽到了對方發出的濁重的呼吸聲，然後，對方才緩緩地轉過身。吉斯單手握槍抵著對方的背，左手伸進對方右邊的褲袋中，拿出一把左輪槍。他把這隻槍

放在自己上衣的左邊口袋，然後把手放在對方的肩上。最危險的時刻已經過了。

「你還不能動！我有話問你，你叫什麼名字？」

對方聲音沙啞地回答：

「不管我是誰，這跟你都沒有關係！我身上只有三十克雷迪特和那把左輪槍，槍已經被你搜走了，錢也給你，請你快點放我走吧！」

「我不要你的三十克雷迪特！」吉斯說：「我有件事想問你，等我問清楚了，槍就還你。你對這附近熟悉嗎？」

「你是什麼意思？」

「我剛從聖路易來，想了解一下這附近的情況。我想找一家古董店，就在今天晚上！」

沈默了一會兒，對方開口了；這時，對方的口氣已稍微溫和。

「你是不是想變賣珠寶手飾或是其他的東西？」

「嗯！我想賣幾個硬幣和幾張紙幣，是一九三五年以前的。這附近有誰在做這種買賣？」

「我如果告訴你了，這對我有什麼好處？」

「我保證你不會死，槍也還你。當然，你若是不暗算我，我可能給你一百克雷迪特，二百克雷迪特也可以。我希望你帶我去一個價錢好一點的地方。」

「就給我這麼一點不嫌少啊！給我五百克雷迪特如何？」

吉斯縱聲大笑起來。

「在這種節骨眼，你還有心情討價還價？好吧！我給你二百三十克雷迪特。我暫且先拿走你

的三十克雷迪特，等一下再還你如何？」

令人吃驚的是，對方也笑了起來。

「先生，我服了你了！我這就帶你去找洛斯！他的出價通常都比別人高，走吧！」

「走以前，」吉斯說：「面向我擦根火柴，我想看看你的長相；等你逃走之後，我好再捉住你！」

「好吧！」

對方這時的聲音已經變得可親多了。

火柴擦亮了。

吉斯看看對方，是個四十多歲左右、長得瘦瘦乾乾的矮小男人。他留了鬍子，雙眼有些混濁，穿著打扮倒還不差。

對方咧嘴笑著。

「讓你看到我的長相，就等於讓你捉到把柄了。我叫喬！」

「幸會，喬！洛斯那兒離這裏多遠？」

「隔兩條街吧！他們現在可能正在玩撲克牌！」

這時，火柴燃盡熄滅了。

「不過，聖路易先生！你的寶貝能值多少錢啊？」

「有人估計大約值一萬克雷迪特！」

「那大概可賣得五千克雷迪特左右吧！洛斯是個老實人。不管你口袋裏有沒有槍，你最好把

我當成自己人，這樣對你比較有利。洛斯那兒的人手很多，如果沒有我陪你去，你穩死無疑！」

吉斯沈思了一會兒，然後說：

「你說的有理，我就付你一成的佣金吧！我如果拿到五千克雷迪特，就給你五百，如何？」

「好！」

吉斯絲毫不躊躇，因爲他目前最需要一位伙伴，而且，他也想放手一試！不論如何，吉斯現在的計劃等於拿自己的生命做賭注，現在稍微冒一點風險，或許可以因此而避開更大的危險。

無意識地，吉斯從口袋中掏出了喬的左輪槍，拉著喬的手，把槍還給他。

喬並不驚訝。

「謝謝你！我們向南走，過兩條街就到了。我先走，你跟在我後面，千萬不要跟丟了。手放在我肩上！」

他們一前一後，沿著建築物慢慢走。橫過了兩條馬路。喬把手叉在腰上，對吉斯說：

「我們牽著手走吧！免得等一下走失了。彎過這個街角，走進第三和第四幢房子之間的空巷裏，你要是離開我，馬上會迷路。」

他們彎進巷子裏，喬找到了門，他先敲了三下，再敲兩聲。

門開了，一霎間，吉斯的雙眼被屋內的亮光刺得睜不開。等他習慣了後，才看到門邊站著一個男人，手裏握著一把散彈槍，正盯著他們。

「嗨！喬！這個傢伙沒有問題吧！」那個男人問。

「他是我的朋友，剛從聖路易來，找洛斯有一點事。洛斯是不是正在玩撲克牌？」

拿著散彈槍的男人點點頭，說：

「進來吧！」

他們沿著狹窄的走廊往屋裏走。轉角處有扇關起來的門，門邊擺了一張椅子，椅子前站著另外一個男人，手裏拿著輕機關槍，面向著他們。

「嗨！喬！」

打完招呼，那個男人坐到椅子上，把輕機關槍架在腿上。

「你帶人來玩牌啊？」

喬搖搖頭說：

「不！我們要來談生意！裏面情況如何？」

「洛斯今晚的手氣不錯，都贏了！你的手氣要是不順，今天晚上最好還是不要和洛斯玩！」

「洛斯能贏錢，對我來說倒是件好事，這樣他的價碼可以出得高些！」

喬打開了拿著槍的男人身邊的門，走進煙霧瀰漫的室內，吉斯跟在他後面進去。

綠色的撲克牌桌旁邊坐著五個男人，全神貫注於自己手中的牌。喬走近其中一人的身邊，那個人戴著極厚的眼鏡，頭頂幾乎全禿，很胖。喬用大拇指指指吉斯。

「他是我的朋友，剛從聖路易來。洛斯！他有一些硬幣和紙幣，我告訴他你會出公道的價錢來買！」

戴著厚鏡片眼鏡的男人把臉轉向吉斯，吉斯向他點點頭，然後從口袋中拿出貨幣，放在那個胖男人面前的桌上。

洛斯一件件地細看，然後抬起頭說：

「四千克雷迪特！」

「五千吧！」吉斯說：「將來會值上一萬的！」

洛斯搖搖頭，然後拿起他面前的牌。

「我下注一百！」

吉斯發現有人拉住他的手，原來是喬。喬把他拉到離牌桌一步遠的地方，對他說：

「我告訴你，洛斯這個人說一就是一，絕對不會再加。他已經叫價四千了，連一分也不可能再多。他很清楚自己開出的價碼，你若是不肯，那就算了，他絕對不會跟你討價還價的！」

「如果我不賣給他呢？」吉斯問。

喬聳聳肩，說：

「我還有一、兩位朋友也作這種買賣，可是在濃霧管制中走到那邊太危險了，運氣壞的話，可能就死在水溝裏了；而且，那些傢伙的叫價未必會比洛斯高！我眞不懂，是什麼人會把這些玩意兒的價碼估計到一萬？那個人是行家嗎？」

「不是！」吉斯說：「好吧！就賣四千吧！直接付現嗎？他會隨身攜帶這麼一大筆的鈔票？」

喬笑了笑，說：

「你是指洛斯？他口袋裏的錢若是少於一萬，我就在你面前把牧夫座α星的人吃掉！你不用擔心，他會付現金的，四千克雷迪特在他眼中根本不算什麼！」

吉斯點點頭，然後走回桌子旁邊，等他們打完這一局，分出勝負之後，說：

「好吧！四千克雷迪特就賣了！」

胖男人從口袋中掏出皮夾，拿出一千克雷迪特的紙幣三張和十張一百克雷迪特的紙幣交給吉斯。他再仔細地反覆看看吉斯的硬幣和紙幣，然後，放進背心的口袋裏。

「你要不要玩玩？」洛斯問吉斯。

吉斯搖搖頭。

「對不起，我還有事呢！」

他點點錢，再看看喬。喬微笑著搖頭，暗示他不要現在就付佣金，免得惹出麻煩。

他們經過走廊，走過兩個持槍的守衛身邊，隨卽來到屋外。他們兩人一出大門，守衛就把門鎖上。

他們又陷入了濃霧管制的黑暗之中。一直走到守衛聽不見他們說話聲音的地方，喬就開口了。

「四千克雷迪特的一成是四百克雷迪特，你若是要點一點，我來擦根火柴如何？」

「好吧！」吉斯回答：「不過，我們可不可以在附近找個可以一邊喝酒、一邊談話的地方？我還有些事要拜託你！」

「可以！」喬同意了。「我今天晚上賺了四百克雷迪特的佣金，可要安穩地喝個痛快！四百克雷迪特足夠用到明天晚上了；現在我的口袋裏只剩下三十克雷迪特，實在少得可憐！」

「我們上哪兒去？」

「你搭住我的肩膀就好了，我不會讓你迷路的。在我沒有拿到佣金之前，怎麼可以讓你走失呢？」

他嘆了一口氣。

「好兄弟！我不喝上一杯月汁，實在不過癮！」

「我也想喝喝看！」

吉斯回答得很沒有把握。月汁是什麼鬼東西？只要不像嘉里斯特雞尾酒就好了！

他伸出手，搭住喬的肩膀。

「好吧！兄弟！我們出發吧！」喬說。

兩人離開了空地，彎向南邊，走了差不多半條街——還沒有越過馬路——喬就停住了。

「就在這裏，你等等！」

他轉身去敲門，這次他先敲兩聲，再敲三聲。門緩緩地向內打開，露出燈光黯淡的走道，可是不見任何人影出現。

喬大聲地說：

「雷洛！是我啊！我是喬！帶了一位朋友來！」

喬一面叫喊著，一面往走廊裏面走，吉斯跟在他後面。

喬一面走，一面對吉斯說明：

「雷洛出生在普羅克西，他就在門上的架子上，如果有不熟的人闖進走廊，他立刻從背後攻擊！」

吉斯回頭看了看，可是一回頭他就後悔了。他知道門架上有個東西，由於光線過於黯淡，沒能看清楚。儘管沒看清楚，他的心已被震懾住了，到現在還無法平復。那東西就像一隻大海龜，有類似章魚的觸手，眼睛像手電筒的燈泡，閃著紅光。這個東西好像沒拿武器——不過牠也不需要拿著武器。

喬所說的普羅克西，大概是指比鄰星吧！他很想向喬問清楚。可是不能就這樣直接地提出問題，喬會以爲他是個沒知識的人；還是等喝酒閒聊時，旁敲側擊地讓喬把話題轉到雷洛身上吧。

吉斯自從回頭看了一眼之後，走在通道上時，總覺得有樣冰冰涼涼的東西，在自己背後撫摸著。終於走到門口了，站在窺孔的前面。吉斯差一點就要說出來，這裏和禁酒時代的地下酒店很像；可是，他忽然又想起，當初對蓓蒂提到「禁酒時代」時，蓓蒂吃驚的表情，因此，又忍住沒有說出口。

喬在門上先敲兩聲，再敲三聲。有人從窺孔裏看著他們。

喬指指身後的吉斯說：

「漢克！他是我的朋友，沒有問題！」

於是，門開了。

他們走進酒店。藍色和綠色的霓虹燈照亮了櫃檯，店裏擺滿了桌子，其中有兩張桌子上正在進行牌局。

當他們走進店裏時，喬向著抬起頭來看的五、六個人揮揮手，然後再問吉斯：

「你要找張桌子坐，還是坐在吧檯旁邊？在吧檯旁邊比較好說話，你不是說有一件事要拜託

我嗎？」

吉斯點點頭。

「好！就坐在吧檯旁邊好了！」

於是，喬帶著吉斯往吧檯走去。吧檯裏有個正在工作的調酒師，還有三個女人面向著吧檯坐在高高的圓椅上，沒有其他的人。當他們走近吧檯時，坐著的三個女人都抬起頭來，其中之一穿著和蓓蒂一樣極端暴露的衣服，和蓓蒂長得有點相像。那女人大概二十來歲，身材略胖，好像已喝得酩酊大醉了。藍綠色的霓虹燈照在她身上，增添不少恐怖的氣氛。

喬向她擺擺手，說：

「嗨！蓓西！」

打完招呼後，喬就走到最靠裏面的座位坐下，吉斯面向他也坐了下來。

當吉斯掏出皮夾，準備把四百克雷迪特的佣金交給喬時，喬慌忙地搖搖頭說：

「兄弟！待會兒再給！等女孩子們來了再說吧！」

吉斯這才發現有兩個女孩正向自己這邊走來。是穿著太空女郎衣裳的女人——勿寧說她是裸體的——之外的那兩個女人，年紀不大，雖然在藍綠色的霓虹燈光下，臉色顯得有些蒼白，不過還滿有韻味的。

她們還沒走到跟前，喬已連忙起身招呼：

「我們還有工作上的事要談，等一下我再去找妳們，儘管向史培克點妳們喜歡喝的酒，我請客；順便告訴史培克，我請蓓西喝一杯！」

「知道了，喬！」

其中一個女人說了，然後兩個女人就又囘去坐到吧檯的圓椅上。

吉斯又掏出皮夾，在調酒師走過來之前，很順利地把四百克雷迪特給了喬。喬抽出其中一張放在桌上，告訴調酒師史培克：

「史培克，給我們兩杯月汁，也給那幾個女孩一人一杯。今晚雷洛的運氣如何？」

調酒師笑著說：

「運氣不太好！他只吩咐我掃了兩次地而已！」

等調酒師囘到櫃檯的另一側時，吉斯問道：

「你好像對雷洛很感興趣，他是個怎麼樣的人啊？」

吉斯認爲自己的問題很普通，不會爲自己惹來麻煩才對！

「雷洛就是雷尼！」喬囘答：「在他們的同類之中，他是佼佼者，在紐約，沒有人能勝過他。比鄰星發生戰爭時，他背叛了普羅克西，你要不要見見他？」

「不必了！我只是問問他是那種人而已！」

吉斯暗想，雷尼大概是背叛者的暗稱吧！可是他並沒有說出來。雷洛在戰爭中背叛了比鄰星，被稱爲背叛者也並非沒有道理！

喬繼續說明：

「你想了解他，這也難怪！你如果還想再來這個地方最好先認識他較安全！雷洛只用他的一隻脚，就可以把二十呎之外的對手擊倒，如果用他的雙眼——兄弟！那對方不粉身碎骨才怪呢！」

一定要用掃把來收屍了！來！我教你一個祕訣！」

「什麼祕訣？」

「你要進門時，一定要發出聲音，千萬不要一言不發地就直接闖入；否則，再怎麼補救都來不及了！落到要由店裏的人來爲他們清掃殘骸這樣的下場，都是不懂祕訣的人。」

喬把頭上的帽子往後推推，笑著說：

「因爲你是個好人，所以我才告訴你這些！我很希望能再和你繼續合作！」

「有關工作的事——」

「等等！」喬阻止吉斯再說下去。「先喝了月汁再談正經事！和你合作或是和你做買賣，我都不太清楚該如何做；你這種人就是太相信別人了，這樣下去，你總有一天會遭殃的。」

「是不是因爲我把槍還給你，所以你才這樣說？」

喬點點頭。

「那我如果不還你呢？」

喬用一隻手摸摸鬍子，微笑著說：

「你如果沒有把槍還我，我現在也許正在爲你收屍呢！在那個地方，當你和洛斯正在作買賣時，我只要暗示一下，你就穩死無疑！但是，你把槍還給了我，所以我沒有採取任何不利於你的手段。在這裏也是一樣，我只消暗示一下，你的命就不保了！」

喬說到這裏就止住了，因爲史培克端了兩杯淺乳白色的液體來。他拿起喬放在桌上的一百克雷迪特，再把找回的零錢放上去。

喬端起自己那一杯，說：

「牧夫座α星人！死光吧！」

然後，啜了一口。

「現在就死光吧！」

吉斯也跟著說了一句，然後瞧瞧喬的反應。他看喬只喝一口，他也模仿著只喝一口。雖然是少少的一口，其濃烈的程度卻不小於半瓶的松子酒！吉斯只覺得口中一陣灼熱，彷彿吞下一嘴的辣椒粉似的；可是口中餘津卻十分香甜——不像果汁那麼濃膩的甜，只覺喉嚨涼爽極了，有如喝完薄荷酒的清涼！

「這是眞貨！」喬說：「是剛從太空貨船卸下的貨。你的家鄉有沒有這玩意兒？」

「有一點！」吉斯謹愼地回答：「可是，很少見到這樣上等的貨色！」

「你那兒的景況如何？」

「馬馬虎虎！」

吉斯原想多說幾句，又怕引起不良後果。他看看月汁，心裏猜著這到底是用什麼做的？喝了又會產生什麼樣的效果？到現在爲止，他也只喝了一口，好像沒有任何不良的反應。

「你住在紐約的什麼地方？」

「還沒決定！我才剛到紐約不久，人生地不熟的。原該在濃霧管制之前住進旅館才對，我這個笨腦筋又沒想到這個嚴重性。我興致勃勃地跑去賭博，把口袋裏的鈔票輸得乾乾淨淨，所以，今天晚上才不得不把硬幣賣掉！那些硬幣，我原先準備與收藏家直接交涉的，也許可以拿到更高

的價錢！」

吉斯這樣說，只是想使喬明白，他爲什麼會一個人徘徊在濃霧之中急著要變賣硬幣。看來，喬似乎明白了他的遭遇。喬點點頭，說：

「原來如此！那你以後的住處，我來爲你安排好了！有沒有房間的地方我都可以安排！」

有沒有房間是什麼意思？吉斯感到納悶，可是沒敢多問，說：

「以後就偏勞你了！可是，晚上才剛剛揭開序幕呢！」

吉斯發現自己無意說出的話竟是實情，不由得笑了起來。自從外面陷入濃霧的黑網之後，才過了一個小時二十分而已！

喬捧腹大笑不已。

「晚上才剛揭開序幕！你說的眞有趣，我第一次聽人這麼說！兄弟！我眞喜歡你！準備好了沒有？」

吉斯不懂他說的準備是指什麼，但仍回答說：

「好了！」

喬舉起酒杯。

「我們要出發了！回頭再見吧！」

吉斯也端起酒杯，跟著說：

「祝安全降落！」

喬又縱聲大笑。

「安全降落！這句話實在妙不可言！又是你自己發明的句子吧！你這個人眞有趣！」

說完，喬一口氣就把月汁咕嚕咕嚕地喝完了，然後把酒杯貼著嘴，姿態僵硬。他的雙眼雖然張著，卻呈迷茫之色。吉斯也把酒挪到自己嘴邊，卻沒有喝下去，也決定不再喝了。他只是呆看著喬。喬沒有看他，在那渾濁的眼神中，這世上的一切彷彿都不存在！

吉斯很快地回頭看看吧檯的另一端，確定那些女人和調酒師並沒有看他，然後就把剩餘的月汁倒到桌旁，也仿做著喬把杯子貼在嘴角。

這時，喬的眸子閃了一下，很快就恢復了原狀。他把酒杯放下，嘆了口氣。

「我去過金星了！停在一個沼地附近。唉！我眞高興，那兒竟然也有太空女郎——」

說到這裏，他搖搖腦袋。

吉斯看著他的一舉一動，覺得十分不可思議，看來他的外形並沒有任何改變，他也許在這十五至二十秒的期間，陷入了一種痲痺狀態，而現在又恢復了清醒。

喬從口袋裏拿出香煙盒，遞給吉斯一根。

「感覺如何？我們再喝一杯月汁，然後才談工作的事吧！」

「可以！這次由我請客！」

吉斯回答後，往吧檯那邊瞧瞧，視線恰好與調酒師相遇，他就做了個手勢，要調酒師端酒來。調酒師點點頭。這種手勢大概在哪兒都通用，連這個世界都不例外。

吉斯取出鈔票放在桌上。他決心這次要像喬一樣，把那杯乳白色的液汁喝乾，想到這裏，他感到一陣興奮。他很希望親身探究一下，喬在剛才那二十秒中所經歷的事。喬沒有發生任何變故

，所以應該不會有問題的。雖說要小心行事，可是總得有個限度，適可而止就好了！

月汁端來了，對方找給吉斯七十克雷迪特的零錢。

喬先端起酒杯，吉斯也跟著拿起。喬喝了一口，吉斯也喝了一口。先喝一口再說話，這或許是喝月汁的規矩吧！也許把它一口氣就喝盡是種無禮的行爲。

這一口的滋味比剛剛的更香甜美味，灼熱感也不如剛才強烈，薄荷味也淡了些，有點不知其味。現在還有時間，可以把話題轉移到目前心裏的盤算上。於是，吉斯把身子移近桌沿，開口說：

「喬！你認識以前作過太空人的人嗎？有沒有想賺些外快而要兼差？」

喬聽了瞇著眼睛說：

「少開玩笑了！」

吉斯知道自己問得很唐突，但他不知道自己問錯了什麼；事到如今，只有把事情弄明白再說，他絕不能半途退縮。於是，他慢慢地把手伸進放有手槍的口袋，再裝出一副滿不在乎的態度。他心裏還是感到有些不安，懷疑自己是否有能耐單憑此槍，從由雷洛把關的這間店逃走。喬只要比個手勢，他的腦袋可能就搬了家；可是，如果在未比手勢之前就制伏他，也許還有一點逃生的希望。

他很冷靜地望著喬，這時，他的手指已經碰觸到冰冷的槍柄了。

吉斯鎮定地問：

「誰在開玩笑？」

14 飛向太空

吉斯鬆了一口氣，因爲喬大笑起來，並且指著自己衣領上的一個小徽章——跟吉斯曾經戴過刻著展翼的鷲章很相像；不論太小、形狀都幾乎一樣，是個退役軍人的徽章。

「聖路易！你眞是有眼無珠啊！」喬說。

這時，吉斯的手不聲不響地又從口袋中抽了出來。直到現在，他還未做出任何失策之事。

「喬！我是眞的沒有看到，你說我是瞎子也可以。我們一直都在濃霧管制中，而這種地方又無法仔細看清楚。你當了多久的兵？」

「五年！在軍隊裏，我一直駐防在火星的卡畢基地，幸虧兩、三天前我不在那兒，否則早就歸西了！」

他緩緩地搖著頭。

「現在！卡畢基地已經不存在了！」

「我們非報復不可！」

「也許吧！」

「喬！你好像很悲觀？」

喬點燃了煙嘴上的香煙，呼呼地抽了起來。

「最後的勝負就要揭曉了！聖路易！就要進行最後的決戰了！不！不！其實我也不知道該不該說，我只不過是把報紙上沒有刋登的消息告訴你而已。你只要親自去瞧瞧牧夫座α星的軍隊，就會知道我的感受。雙方就要發生衝突了！我想牧夫座α星的軍隊一定會先開火，彼此間的膠著狀態一旦崩潰，不論誰輸誰贏，戰爭勢必結束；可是，我擔心的是——」

「是什麼？」吉斯問。

「我擔心敵人擁有新型的武器！目前雙方的實力是五比五，勢均力敵。他們若有新武器——以後的結果，不用我說相信你也明白！」

吉斯沈重地點點頭。他想這時還是少說話爲妙。對於這場戰爭，他不能裝出很瞭解的樣子，還是盡量把喬的注意力轉到較穩當的話題上，慢慢接近他的問題核心。吉斯現在很想知道，喬是否能開太空船——或者只不過是名砲手而已。

「你最近去過月球嗎？」吉斯問。

「一年前去過！」喬撇著嘴說：「那時候還沒實施濃霧管制，當時我很反對，想想自己眞是太傻了。去月球——對！我曾經替那些有錢人駕駛自用的太空船去月球，眞是太危險了！」

「怎麼會危險呢？」

「當時的運氣還不錯，我們一行只有六個人，大家都像休假的礦工一樣，這令我十分不快。那種小型的愛爾蘭型太空船，連六歲的小孩都會駕駛；可是，那些人都是笨蛋，居然沒有一個人

會做這種簡單的事，我若是不甩他們，他們也無可奈何。

「有天下午，我開計程車送他們去澤西市的專用機場，太空船的主人看到我配戴的這一枚徽章，給了我一千克雷迪特，要我爲他們駕駛太空船。當時，我有整整兩年沒有離開過地球了，所以也很想去開開；何況是那種像小孩玩具的愛爾蘭式太空船，我更有興致去駕駛。於是，我把車停靠在澤西市路旁，然後把那羣人送上了月球——卻因此丟了我在地球的工作許可證，回來之後，只好徘徊在濃霧之中。那些人實在太放蕩了，不過，他們至少也都去過快樂谷了。」

「以後呢？我也想去看看！」

「當然比嘉里斯特星好一點！不過，你如果沒有帶很多寶石去，絕對無法到快樂谷。我們在那裏差不多待了三個星期。」喬歪著嘴笑著，繼續說：「我得到的一千克雷迪特才一天就花光了；但是，在那兒的費用和一切開銷，都是他們付的。」

吉斯很想把他引回原來的話題。

「你所說的那種愛爾蘭式太空船和汽車完全不同吧！」

「那當然，就像是溜冰鞋和賽車一樣，差異太大了。愛爾蘭式太空船全憑視覺操縱，直接看著目的地按鈕卽可。到了大氣層之外後，就展開機翼滑行，它還設有自動輔助裝置，一切都是自動的！就在喝月汁那樣短的時間內……哦！對了，我現在才想起月汁，你準備好了吧！」

「嗯！」吉斯連忙舉起酒杯，先說：「牧夫座α星人死光吧！」

「我們要出發了！祝安全降落！」

這一回，吉斯也喝得一滴不剩。也許因爲喝了太多，超過了分量，反而沒有灼熱的感覺；也

許再也不會有任何感覺了。這時，只覺得好像有個巨大的鐵鎚敲了一下，脖子彷彿被繩子綁住，往天花板上拉。慢慢地，身體穿過了屋頂，穿過了漆暗的濃霧，飛昇向清冷的藍空。從極高處向下俯瞰，濃霧就像個碩大的圓盤。銀色的月光灑落在寂靜的街道和一望無際的平原上，大西洋的水面上，也波動著粼粼的月光。

不久，脖子上的繩子鬆開消失了，可是，身體仍然不斷地往上昇。由於是旋轉扶搖而上，因此，忽而看到地球，忽而看到星羣；偶爾也會瞄見巨大的弦月。地球愈變愈小，最後縮小成一個稍大的黑球。當地球變小時，月球反而愈變愈大，許多星星都變成放射著強光的圓盤，彷彿燃著赤焰。旋轉來到月球的正面，也覺得月球像個球，雖然不如地球大，卻是首次看到這種景觀。現在已經穿透大氣層，來到太空了。太空中不像書中記載的那般寒冷，相當溫暖而舒服，還飄揚著從未聽過的音樂；旋律似乎配合著身體的旋轉，不！也許是身體的旋轉合著音樂的節拍——不過這都無關緊要，反正這樣輕飄飄地旋轉十分舒適，有股從未經歷過的解脫感。

在快到月球時，突然好像出現了什麼東西擋在前方——那是一個雪茄形的長形物體，似乎是一艘太空船。旋轉時，看到了物體上有幾個射出燈光的窗戶，機身兩側還有可以自動折合的機翼。

眼看著自己就要撞到這艘太空船了。

雖然撞上了，卻沒有疼痛的感覺，只覺得身體穿透了機身正面，毫髮無傷地跌坐在厚毛地毯上。船內很窄，卻裝潢得很美，似乎是間女人的寢室。太空船裏怎麼會有這種房間呢？漆成白色的金屬牆向內凹了一個洞，看來應該是張床。床上鋪著黑色的絲綢床單，好像躺下去就會睡得很

香。

他很快地站起來，動作輕飄得令他吃驚。他的身體比平常輕了一半，腕力卻比平常多了兩倍，也許可以搬得動一座山——事實上他也想試試。這裏的引力實在很小。

就在這個時候，門——即鋼鐵牆上的鋼鐵門開了，嚇得他腦中一片眞空——蓓蒂・哈特利出現在門口。

蓓蒂穿著和以前一樣的衣服，也就是太空女郎所穿的衣服。白色絲綢的衣服，裹著她渾圓的胸脯，極短的絲綢熱褲包著她圓翹的臀部，脚上還穿著白色漆皮的半筒馬靴。

光滑細膩的肌膚全裸露在吉斯眼前。蓓蒂・哈特利的閃亮金髮、水藍的翦翦雙瞳，以及那美麗的紅唇，構成她那不遜於天使的美貌。

這麼令人屏息的美和無法置信的魅力，就展現在離吉斯二、三呎的前方。那雙靈活的大眼睛直看著吉斯，令他透不過氣來。

蓓蒂原先大概不知道他在屋裏，所以一進門看見他時，極端興奮地伸出她雪白的雙臂，迎向吉斯：

「原來是你啊——親愛的吉斯！」

她晃動臀部向吉斯跑來，擁抱著吉斯，緊貼著他的身體；她熱情地吻著吉斯，也等著吉斯的吻，她的眼瞳因爲愛而顯得有點濡濕——。

＊　＊　＊

「眞令我驚奇！」喬說了：「整整四十五秒了！聖路易！你從來沒喝過月汁嗎？」

酒杯仍然貼在吉斯的嘴唇上。現在，他的口中、喉嚨和食道裏，都有股灼熱的感覺。逐漸地，吉斯視線的焦點集中在喬的臉上；他也慢慢地感覺出自己坐著的長凳和手肘下的桌子，他的體重正在變化，恢復到原先的重量，腕力也轉爲軟弱。

照明又恢復成藍綠色交映的霓虹燈光。在燈光下，那個矮小的退役太空人的面貌，逐漸由朦朧轉爲清晰地呈現在吉斯眼前。

「你第一次喝嗎？」喬問。

吉斯費了一分鐘才弄懂了喬的問題，然後，由昏沈的狀態到肯定地點點頭，又花了將近一分鐘；等到能夠行動，一分鐘又過去了。

喬的臉上掛著微笑。

「這種酒眞的很奇妙。喝的次數愈多，昏迷的時間愈短，可是做夢的期限就愈長。我在好幾年前，一有錢就猛喝這種酒；現在，五到十秒的時間中，我的夢卻有兩、三天的份量。最奇怪的是，你才第一次喝，可是很快就恢復了；頭一次多半會發生這種情形。第一次喝只有朦朧的感受，有時候一點反應都沒有——你剛才是不是這樣？」

吉斯又點點頭。

「你喝第二杯後如何？去月球了嗎？」

吉斯這時已經能夠理智地說話了，所以囘答：

「到了中途！」

「不錯！情形如何？不過，問你這種問題實在很沒有意思！」

喬看著吉斯的臉笑了起來。

「是不是就和我說的一樣？最初一定很早就囘來了，我也有過這種經驗！」

喬把身子探了過來。

「兄弟！我給你一項忠告，今天不要再喝這種東西了！喝了兩杯以上，你就會神智不清，不知身在何處了！」

「喬！我是不想再喝了！」

「你下一次喝時，就會溶入夢境中！」

「我再也不要碰到這種事了，雖然我想做自己愛做的事；可是，像吃鴉片一樣令我迷亂的夢根本無法令我滿足！」

喬聳聳肩。

「有人如此認爲，我也有同感。好吧！一切隨你！我還不知你要談什麼工作的事。現在讓我們來喝點威士忌，然後，我準備聽聽你說什麼！」

說完，喬就囘頭向調酒師點酒。沒多久，調酒師端來了兩杯威士忌，每一杯都有三盎斯之多，吉斯卻仰首一口飲盡。

由於剛喝過月汁，所以，吉斯覺得威士忌非常可口。喬也同樣地一口喝盡，然後表情嚴肅認眞地看著吉斯。

「好吧！現在談談你的事吧！」

「我想去月球！」吉斯終於說了出來。

喬又聳聳肩，不以爲然地說：

「那並不困難啊！白天，甘迺迪國際機場每隔一小時，就有一班飛往月球的太空船；一張週遊券三百克雷迪特，一張遊覽券十二克雷迪特！」

吉斯把身體更向前傾，小聲地說：

「喬！我不能這樣做，因爲我是通緝犯，聖路易有我的懸賞通緝告示張貼，從細微的特徵到指紋，警方均有資料備案！」

「那麼沒有人知道你到紐約來了？」

「是啊！動動腦筋就知道了！」

「那就沒有辦法了，太空機場的確可能埋伏有警察；如果只是缺遊覽券，我可以設法弄張僞造的，看來你說對了，的確不能接近太空機場！」

吉斯點點頭。

「還有一個問題，我有好幾個朋友——所謂的朋友，就是維護法律的那些人，也許正在月球上埋伏著，等著捉我呢！」

「那眞是太難辦了！」

「是啊！我是希望偷偷地逃到月球，不讓任何人發現。搭愛爾蘭式太空船，從機場以外的地方起飛，這樣就可以脫離監視我的人而飛到月球。你懂我的意思嗎？」

「大概明白！」

「那和懂了差不多！愛爾蘭式太空船的遠距離性能如何？」

「這還用說嗎？廢話！只不過去月球而已，這不用擔心！」

「月球對我來說，畢竟是個遙遠而危險的陌生地方！」

「總而言之，只要在太陽系內，任何地方愛爾蘭式太空船都可以到達。若是要去其他星系，或許需要飛躍二、三十次以上；不過，飛躍一次只要一秒，你不用擔心——即使你熟知飛行法，我還是必須提醒你（他若承認自己熟知飛行法，那他眞是個大騙子）——駕駛愛爾蘭式太空船千萬不要飛到太陽系之外的地方，不然雖然到了想去的地方，可是囘來時，你就會找不到太陽系在哪裏！」

吉斯提出保證說：

「這個，你不用掛心，我根本就沒打算要去太陽系以外的地方。怕你不放心，所以我一開始就對你說了，我只想去月球，只不過是擔心萬一發生臨時變故，所以先問清楚愛爾蘭式太空船的性能！」

「聖路易！你要我爲你做什麼，就請你直截了當地說明吧！」

「我要你替我弄到一艘愛爾蘭式太空船！」

喬輕輕地吹了一聲口哨。

「難道你要我冒名登記去爲你買一艘？還是要我去偷一艘？」

「就你所知，澤西市的那一艘如何？就是那個有錢人的自用太空船，你想你辦得到嗎？」

喬盯著吉斯看了許久，然後說：

「你的意思，莫非要我把你送去月球？」

「如果你教會我如何操縱，我就可以不必麻煩你了！」

「如果只要教你，頂多十分鐘就解決了，可是去偷，那倒是個嚴重問題；被逮著的話，會被放逐到金星上十年的，而且會被關在金星的沼地上——當然，這得不被判死刑才享受得到。」

吉斯大笑。

「能在濃霧中悠哉遊蕩的人，難道也會被這種區區小事嚇倒？能夠不顧生命的危險，也要從別人的懷裏多騙去幾克雷迪特的你，去偷小小的太空船也會畏縮不前嗎？」

喬皺起眉頭。

「你準備付給我多少報酬？」

吉斯手頭上除了付月汁找回的零錢外，還有三千五百克雷迪特。

「二千或三千！」

「二千或三千？這是什麼意思？你的話我不懂！」

「如果能在今天晚上就把愛爾蘭式太空船弄到手，我就付三千；如果明天晚上，我只付你二千！」

喬這才恍然大悟，鬆了一口氣。

「我想你也是這個意思！可是我覺得實在不算太多！多多少少，三千總比二千好，我就今晚下手吧！在這樣的濃霧中，想順利地離開紐約，這簡直和偷太空船一樣危險，也十分棘手。現在，我們得先搞來一輛汽車才行！」

「你能辦得到嗎？」

「廢話！只不過，到時候開車的速度會和爬行沒兩樣，也就是和用腳尖走路的速度差不多。這種濃霧在到了澤西市附近三、四哩處，仍然不會變淡，所以，可能前後要花三個小時才到得了！」

「你能不能想辦法早點到？」

「有這種能耐的人不多。」喬大言不慚地說：「你碰著我，這是你的造化；同時，我還可以教你一招別人不會的本領，那就是在濃霧中開車的推測航行法——當然這必須使用圓規才行。現在幾點了？」

「大約十點半！」

「偷汽車需要三十分鐘，那就是說，在十一點出發，在濃霧中的三個小時是——二個小時通過濃霧，乘汽車到專用機場要三十分鐘，教你操縱也需要三十分鐘——合計共需三小時，而到月球只不過是一瞬間的事，再花個十分鐘降落登陸。今天凌晨三點十分，你就在月球上了！」

吉斯實在難以想像這會是眞的。

「太空船沒有問題吧？如果主人正在使用呢？」

「不可能。我今天在報上看到那個人的照片，國會正在攻擊他，現在應該還在華盛頓。你沒在報上看到啊？」

「哦！這件事啊！」

吉斯這才恍然大悟。也許同意他的說法，對自己的未來有益無害；喬也認爲吉斯明白了他的

意思。

「我們再喝一杯威士忌如何？然後就可以出發了。」

「好吧！我來一杯小的。」吉斯答應了。

酒端來時，吉斯開始後悔了。當初應該叫杯大的，因爲他心裏已經開始發毛了。

他還是覺得自己置身在紐約的曼哈頓某處，而土星——梅基和杜培爾所率領的地球艦隊，正在十分遙遠的地方。到目前爲止，他的幸運仍跟隨著他，這種令人不敢相信的幸運又能持續多久呢？

能夠不經過守在門口的背叛者雷洛的下面、而從別的地方出去，也可以說是一種幸運吧！拿著連發式散彈槍的那個男人，很和善地開了後門，他們兩人安然地離開酒店，踏入外面黑暗的世界中。

吉斯把手搭在喬的肩上，跟著他走。

他們走在第五街的人行道上，然後向南轉。喬在轉角處停下。

「你在這裏等我一下。一個人偸車比較快，時間也不多了。我知道那裏有車，可能要走過兩條街。你在這裏等我把車開來！」

「在這種黑暗中，你能開車嗎？」

「試試就知道了！對了！我想起來了，你這樣站在建築物前面太危險了，還是去街角的街燈下等我好了！如果有人經過，你站在那裏比較不容易被發現，免得被揍或是挨了子彈！」

喬消失在黑暗中，連脚步聲都聽不到，只傳來吉斯上次捉他時，聽到的那種微弱的呼吸聲。

從上星期天到現在爲止，所做的一切事當中，以能夠捉住喬算是最正確而幸運的了。的確，喬對吉斯而言，眞是上帝的恩賜！

吉斯摸索到人行道的邊緣，扶住街燈的柱子，就靠在柱子上等候。他盡量保持心情平靜，也盡量不去想在土星附近遙不可及的艦隊——其實他眞正的目的地並不在月球，而是土星；只是爲了不引起喬的疑心，才告訴他想去月球。

他也盡量逼自己不要去想，當他的太空船駛近艦隊一千呎附近時，就會被發現而遭摧毀的可能；以及他的愛爾蘭式太空船可能跳到太陽系外等種種的問題。

實際上，他不願去想的問題太多了，所以，每當不去想某一件事時，馬上就有另一件使他擔心的事襲上心頭。這些想法愈來愈繁雜時，時間也越過越快——這是千眞萬確的。

約莫過了三十分鐘，他聽到了汽車的聲音。是輪胎磨擦人行道邊緣、緩緩移動所發出的聲音。

汽車似乎在街角前停了下來，以聲音判斷，大約離吉斯有十二呎。吉斯一隻脚踏在人行道下的溝中，小心翼翼地往汽車那兒走去。他的脚碰到了汽車的保險槓——到了！

「喬嗎？」他低聲問。

「是的！是聖路易嗎？你的車子正在等你！快點上來，馬上就要出發了。意外的多花了一些時間，現在必須在黑暗中設法趕到機場！」

吉斯摸索著車身，找到了門把，打開車門，坐了進去。「我要教你祕訣了。我們只有兩個人，可以早點到。你拿著手電筒吧！」

喬伸手把手電筒移過來時，碰到了吉斯的肚子。吉斯接過手電筒，打開開關，照亮了二、三呎前的喬和前方的玻璃，但仍然看不到玻璃前的水箱蓋。

「你這個傻瓜！不是這樣拿！」喬說：「你應該把燈光照向地面，你拿粉筆沿著軸距畫一條平行線，盡量畫直！」

吉斯得彎下腰才能看到下面，不過，要畫直線卻是件很容易的事，因爲蓋在地板的油布上面已經有一條直線的畫痕。

喬也蹲下身細瞧。

「這太棒了！我不知道這裏也有一條直線，要是早知道，事情就更好辦了。這裏有羅盤，你把羅盤放在這條線的中間。」

吉斯照著他的話做了。

「然後還要做些什麼？」

「沒有什麼要做的了！我們現在去街角，向西轉；你下車走到電線桿那兒，看看是不是十步？」

「大概有十二到十五步吧！」

「好！那麼我們就到街角，轉個彎，一直向西走就可以了。到了第六街之後，就可以靠著我們的直覺判斷出城了；再從第六街一直向南走，就到了我們的目的地！」

喬發動了引擎，徐緩前進。他故意用輪胎去磨擦人行道的邊緣，一直開到街道的盡頭，然後向右轉。這幾乎是個直角的轉彎；車子又慢慢地向前行進，輪胎——這次是車身另一側的輪胎—

—貼住人行道的邊緣後，喬悄悄地說：

「這次幹得好！」

然後，喬把汽車駛離人行道的邊緣，加速前進。

大概跑了好幾條馬路後，喬終於停住車。

「大概到了第六街附近了，你下去看看房子的門牌號碼！」

吉斯開門下車，一步一步十分艱辛地走到正面的房子門口，查看一下門牌號碼。他突然想起自己對紐約應該十分陌生才對，所以，回到車上，只說了房屋的號碼，沒多說什麼。

「這麼看來，我們大概越過了兩幢大廈！」喬輕聲地猜測著：「我們得再向後退，然後向右彎，從第六街向南直駛！」

喬依自己的判斷後退了一點，又前進了一點，然後停車，指示吉斯。

「你去看看，路口離這兒有多遠？」

吉斯下車，確定了距離後馬上回來告訴吉斯：距離西邊的緣石約有六呎。

「好！」喬說：「現在要仰賴羅盤和手電筒了！這樣一來，我們就可以十哩的時速前進。你知道，你畫的那條線就是汽車行進的方向。第六街筆直伸過去向南——縱的馬路都是這樣。到了密尼達地區要稍微靠東，到了泉街又可以一直前進。那裏就是彎向隧道的入口。

你專心盯著羅盤，不要搞錯了方向。我還有一隻手電筒，可以用來觀察速度器，看是否指著十哩的刻度。這樣一來，我大概就可以知道是在那裏了，當然，能夠不時下去看看房屋的門牌比較保險，不過，也不要經常下車，免得浪費時間！」

「假如撞到什麼東西，怎麼辦？」

「時速十哩撞不死人的！麻煩的是把汽車撞壞了，再要去偷一輛就累了！我們開起車來也許會搖來晃去，不成直線；不過，你只要好好監視著羅盤，我頂多會擦到一下人行道。反正這是別人的車，管它的！」

他們又出發了。喬曾經開過計程車，駕駛技術十分嫻熟，再加上他附近的情形瞭若指掌，在這種黑暗中仍駕輕就熟。從這裏到泉街的距離相當長，可是車輪只碰了人行道一下，吉斯也只下了兩次車看清門牌。當他看了第二次的門牌後，車就轉入了荷蘭隧道，經過了兩、三幢大廈。

當車子彎進隧道時，輪胎又碰緣石一下。有一次，居然從澤西市的方向也駛來一輛車，擦身而過。幸好連擋泥板都沒碰到。

喬似乎相當了解澤西市的地形，憑著羅盤的指示就可以穩穩當當地在黑暗中往前闖。車大約走了兩哩之後，喬打開前燈，燈光照亮了車前十到十二呎的地方。

「兄弟！不要緊了！」喬說：「從這裏起，濃霧逐漸稀薄了，你可以把羅盤還給我了！」

吉斯先伸直瘦痛不堪的腰，再彎下身去拿羅盤。車子正快速地奔離黑暗，往新鮮的空氣中疾駛而去。

車子行經兩市交界處的廣濶原野時，吉斯從窗口向外望，看著夜空中明亮的銀月和閃爍的羣星。

他想——這是夢！他絕對不是正要前往太空……。

但是，心的深處又揚起了另一個聲音悄悄地說——這不是夢！你的確正要奔向浩瀚的太空。

他突然不寒而慄。好像正要前往一個比紫色怪物、夜行團和世界聯邦調查局更可怕的地方。現在反悔已太遲了，然而，這也正是自己極想完成的事，不管將來怎麼樣，他反正已經豁出去了。接下來就要衝向太空了。

15 登陸月球

當吉斯的錶指著二點四十分時，喬把車停在路旁停了下來，關上前燈。

「兄弟！我們到了！」

喬自吉斯的手中接過手電筒，繼續說：

「在原野的那邊，離這裏有四分之一哩遠，那個地方連鬼都捉不到，不用太小心。我現在倒是擔心，當我回來時汽車是不是已經被別人摸走了？」

握著手電筒的喬走在前面帶路。兩個人越過籬笆，踏上草地，在穿越籬笆內側的樹林時，藉著銀色的月光，吉斯看到眼前是一片非常寬廣的原野。

吉斯問：

「你能一個人開車回紐約嗎？你可以一邊開車一邊看著羅盤嗎？」

「當然！逼急了，什麼事都能做到。我會盡量減慢速度。可是今天晚上我不打算回紐約了，我想去特稜頓或是其他地方過夜；何況，要我明天開著偷來的車子在紐約招搖，這樣也不太妥當，失主或許已經向警方報失了。我準備把車丟在特稜頓！」

他們又越過一道籬笆，踏向另一片草地。喬指著前方說：

「再走過前面的樹林就到了！」

他藉著手電筒的光穿過草堆。他一直很謹慎地只照亮腳前的一小塊地面。走到最後那一片樹林中，喬關上手電筒，放入口袋裏。

有個像是大溫室的建築出現在他們眼前，裏面停放著兩艘太空船。明亮的月光照亮了眼前的景象。從玻璃的圓罩外，可以清晰地看到裏面的兩艘太空船；在吉斯眼中，這兩艘東西與其說是太空船，還不如說是飛機來得貼切。它們和喝了月汁後夢中所見的雪茄形太空船不同。其中一艘較大的，和運輸機的大小相等；小的則根本和計程車一樣，看不出它們是否有可以自由伸展的折合機翼——怎麼會想到這件事，吉斯自己也覺得莫名其妙。

「你在這邊等等！」喬說：「我先去走一趟，看看裏面有沒有人！」

喬走回來時，放心地向吉斯點點頭，做手勢叫他過去。他們彎過鑲著玻璃的機庫，走到一個小門前。

「你拿著手電筒！」喬說。「我來開這扇門！」

他從口袋裏摸出開鎖的工具，不到兩分鐘就把鎖撬開了；他們兩個人一進門，喬就連忙把門關上。

吉斯抬頭看看頭頂，好像沒有可以開闔的頂蓋。他向機庫的最內側看過去，發現了一扇很大的雙層門。也許太空船要從那裏推出去，可是喬爲什麼不先撬開雙層門進來呢？吉斯覺得奇怪萬分。

吉斯還來不及奇怪，一切眞相就大白了。那些太空船根本就不需推到外面，而是直接從屋頂穿過，奔向太空。機庫頂要用玻璃做也是這個原因。原理和亞雷教授會在時間縫隙中飛行的縫紉機相同。在飛行的一瞬間，它們都會變成非物質，可以透過硬實的磚牆和屋頂，到了目的地再實體化。機庫頂若是透明的，太空船就可以不必推到外面，而能直接用肉眼找到頭頂的目的地。

若是如此，那雙層門又是幹什麼用的？他還沒有提出問題之前又想通了。太空船變成非物質體的作用只是單向的，當太空船回到地球時，會在大氣層外實體化，然後展開機翼，緩緩降落在機場上，再利用車輪滑行回返機庫。

喬說：

「這兩艘太空船都是愛爾蘭式的，大的是十人用的天王號，另一艘是雙人用的超星號；你要開那一艘？」

「我想開小的那一艘，你看怎麼樣？」

喬無所謂地聳聳肩，說：

「你就是開大的那一艘，也是付給我同樣多的錢。這些太空船不是不用了就可以任意賣掉，因爲這些都登記過，不論你選擇了那一艘，用完後都得丟棄，別無他法。」

「操縱裝備一樣嗎？同樣簡單嗎？」

「完全相同！不過，在有大氣層的地方，小型的比較容易操縱，也不需要很大的降落地點！」

「那我就決定用小的！」

吉斯在太空船附近逡巡著。船的外側看似畫布，用手摸起來又像石棉。

喬從太空船的另一邊走了過來，向吉斯說明著：

「這是氣閘。你只要旋轉轉盤就可以打開了，內側也有同樣的轉盤。你萬一在空中想要打開氣閘，切記一定要先穿上太空衣。每個座位下都有一套太空衣；還有，你如果在太空中要打開氣閘，必須先開活塞，將空氣慢慢向外排放，要是空氣一下子全跑出來，你也會被拉走的。沒有空氣的話，可以利用空氣製造機——我來示範——氣閘關閉後，只需十五分鐘，船內就會充滿空氣。現在，你試試看，我來指導你！」

吉斯進入船內，坐在計器盤的前方，喬坐在一旁教導他。滑走設備與一般飛機的構造原理相同，由一對操縱桿和操舵板來控制。吉斯有一百小時的飛行經驗，所以這方面沒有多大的難題。

「這就是瞄準器！」喬繼續說明：「用來對準你想去的地方，利用刻度板定好距離。大型的每一瞬間極限可飛行十萬哩，這艘太空船最高極限是它的五百倍——也就是說，這艘太空船可以飛越五千萬哩。你要去外星球，必須飛躍數次才可以，這就是這種小型愛爾蘭式太空船的不便之處。

第二個刻度板是以一千哩爲單位，下面的副尺只到十分之一哩爲止。現在，我把話題轉回月球——你是不是說要去月球的另一面？」

「是的！」

「那麼，你就把瞄準器瞄準你想要降落的地方。有關距離——你等等！」

喬打開汽車上也有的小閘子，拿出一本類似「世界年鑑」的厚書。他看看發行的日期，說：

「好極了！我以爲那個耶加茲的老太爺最近不使用這些太空船，所以擔心船上不會放有這個月的『航空月報』。眞是太好了！這正是本月號的，其中有各種圖表。我們可以從這裏查到太陽系中兩個星球之間的距離，也就是這個月的距離！」

他翻翻那本厚册子，說：

「這是地球和月球的圖表。例如出發時刻是三點十五分，就先在這裏查明距離，調好刻度板，然後在三點十五分的地方按鈕就可以了，懂嗎？」

「要是我的錶有幾分鐘的誤差該怎麼辦？我準備在月球外實體化，結果卻飛過頭了，會不會就在月球內部實體化了？」

喬笑著說：

「傻瓜！這裏用不著你的錶，計器盤上就有計時裝置。這上面的錶沒有絲毫誤差，是羅特磁式錶！」

「什麼？」

「羅特磁式錶！」喬再說了一遍：「不管怎麼樣都不會撞到月球，因爲有保險裝置，這個反撥刻度板就是。如果要在月球上方十哩處實體化——這個距離差不多——就把反撥刻度板調整在十哩的地方，那麼你就可以停在你所預停的地方。反撥刻度板的距離，是隨著目的地大氣層的厚度來決定。到月球是十哩、地球是二十五哩、金星三十哩、火星十五哩。瞭解嗎？」

「只要按鈕就能到達。」吉斯說：「然後呢？」

「實體化之後就開始準備降落。陀螺水平儀會使你的身體保持水平。你要面向下滑行降落，

慢慢地進入大氣層，然後機翼就會伸出、展開。只要機翼在充分的空氣中展開後，太空船就開始滑翔降落，然後就平安無事地到達目的地！

假如要離開目的地，或是發現降落失敗，你就按這個鈕，這時，反撥裝置就會再一次把太空船送回十哩的上空，讓你重新降落一次。我的說明到此結束。聖路易！你懂嗎？」

「哦！我懂了！」吉斯回答。

聽起來好像很簡單。氣閘的內側好像有本「操縱法提要」，用圖釘掛著。如果到時候忘了或是聽錯了，可以參考那本書。

吉斯取出皮夾，拿出三千克雷廸特交給喬。現在，他只剩下五百七十克雷廸特了。反正以後他也不需要這些錢了，也許到了早上，他已經一命嗚呼了；還有一個比較令他欣慰的想法是，也許到了梅基的地方，他當場就可以解決一切的問題。

「把你的那把槍給我吧！我忘了告訴你，爆炸物品絕不能帶過去。若是携帶了這些物品，在越過空隙時就會爆炸。你總不希望自己的口袋裏有這些東西吧！」

吉斯這時憶起了H．G．威爾斯的書，覺得喬說的不假。

「謝謝你，喬！我忘了，差點就丢了一條命！眞是謝謝你！」

說完，吉斯把零點四五口徑的自動手槍交給了喬。

「兄弟！不要客氣！」喬訕訕地說：「我也受了你的照顧，現在只祝你平安順利地降落！」

兩人握手道別了。

喬離去後，吉斯拿起了「操縱法提要」，大概地翻閱了三十分鐘。

這本書的說明更詳細易懂，很意想不到的容易。根據此書「航空月報」上的距離表根本不必使用，距離刻度板不論在什麼時候都指著最大極限，也就是五千萬哩。只要在距離目的地上空適當的高度使用反撥刻度板停止卽可；副尺和距離刻度板，那是在兩艘太空船相會時才用得著。吉斯心想，一旦發生這種情形時，自己就保持靜止狀態，一切由對方來調度。

這種降落技術不會比駕駛小型飛機時的迫降更難；更何況降落一旦失敗，可以利用反撥刻度板再跳回原來的位置，重新降落，這一點眞好。

吉斯的眼睛穿過太空船最上面的玻璃窗和機庫的玻璃屋頂，望著大氣層外太空中的明月和羣星。

他考慮著，該直接去土星探索呢？還是先去月球看看？

月球離得很近，看來似乎輕而易舉就可以到達。如果只要一瞬間就可以到達，去一趟又何妨呢？可是，沒有理由去月球啊！土星附近的艦隊才是自己的目的地。他也知道，能夠活著見到梅基的機會是微乎其微；一旦幸運地找到了梅基，實現了自己的願望，也有可能回不去自己的世界。不論成敗，今後都不再可能有機會去月球或其他的星球一趟了，還是利用這個機會，費個三十分鐘，靠近月球看上兩眼，這也無可厚非。

現在，想一口氣就越過所有的星球，到達目的地的心情相當強烈。就趁著這次機會，只要一次就好，去踏踏地球之外的天體。月球應該是個安全的地方，航線又最短。在「操縱法提要」之中，記載著月球的有關資料，月球的另一側水氣豐足，大氣層厚實，土地肥沃，各項設施齊備；但是，這一側卻是荒涼的沙漠和起伏的山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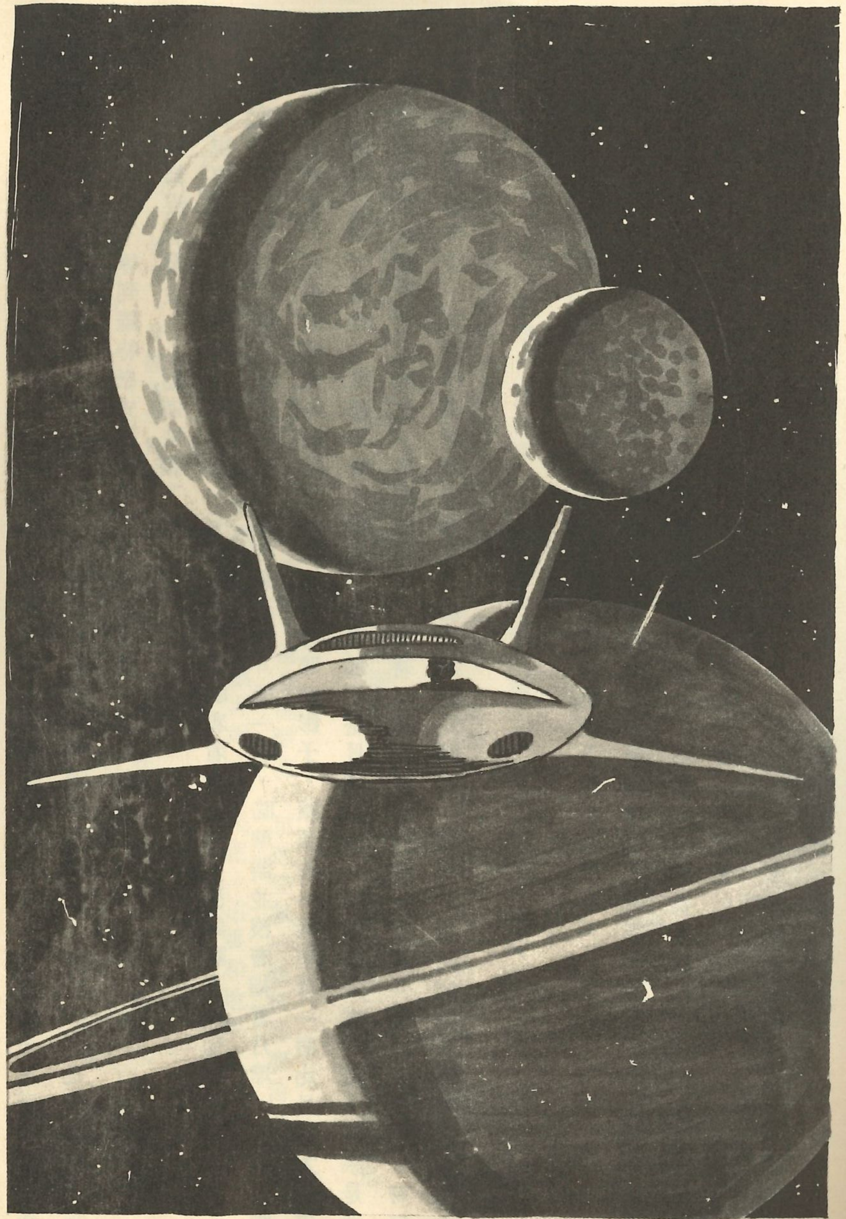

吉斯深深嘆了一口氣，坐上了計器盤前的駕駛席，繫好安全帶。時間還不到三點三十分。他翻閱「航空月報」查閱飛往月球的距離，並調好刻度板。再過幾秒就是三點半了。他把瞄準器瞄準月球的中間點，等到羅特磁式錶（不知道是什麼錶）的長針指著三十分時，他按了按鈕。

什麼事都沒有發生——難道按錯了鈕？

他發現自己是緊閉著雙目按鈕的，所以急忙睜開眼看看計器盤。沒錯啊！一切都很正常！

他再看看瞄準器，是不是正指著月球的圓心點。猛一看，瞄準器並沒有指著月球，實際上應該說月球消失了！在他所能見的範圍之內找不到月球的影子，頭頂的一側亮著一個比月球大幾倍的星球。這個星球和月球一點都不像。當他知道了那不是月球之後，眞的是大吃一驚，原來是地球！地球懸浮在他頭頂上方約二十萬哩的高處，環著一圈冷藍的光輝。在另一面的天空中，有好幾千萬顆星星羅佈著，比往昔所見過的明亮數倍。羣星交織成一張燦然晶亮的網，罩著藍黑的太空。

月球在哪兒呢？

吉斯覺得身體變得輕多了，並且有一種乘坐電梯迅速下降的昏眩感。

他想起了在底下的二個操縱桿之間有一面玻璃窗，於是趕緊往下俯視。月球正在幾哩前的地方，逐漸向太空船靠近。這一艘小型的超星號太空船——稍微想想就會了解——的陀螺水平儀裝置發揮了作用，太空船現在朝下降落，人自然保持著頭上腳下的姿勢。

他的興奮之情莫可言狀。又按了反撥刻度盤的鈕，再跳回十哩上的高空。然後控制著操縱桿，用雙腳踏著操舵板，船身就面朝下。一推動操縱桿，船首就朝下，看來操縱桿一定與陀螺水平

儀有關。

太空船的船首向下降落，風力控制著雙翼，以急角度向月球滑降。

一切都發生得太突然了，他的心理仍未做好準備。於是，他又按了鈕，回到離月球表面較遠的上空。

第二次，他經過充份的準備才開始降落。當他按鈕時，經過了火山的噴火口，他看到了一片任何人降落都不會失敗的廣大平原。

他順利地滑翔降落而登陸了。

他打開了安全帶。手抓著門的把手，心裏卻忐忑不安，躭心外面沒有空氣而不敢出去。月球如果有空氣，這就否定了他所住的世界的常識——不過，這個世界已經發生了許多令他驚訝的事了。

他突然覺得自己愚蠢得無以復加，竟然爲這種事猶疑良久——沒有空氣的話，剛才太空船是怎麼滑翔降落的？

於是，他開了門，走出太空船外。的確有空氣！就像地球高山頂的空氣一樣稀薄寒苦，不過，這並不妨碍他呼吸。他顫抖著身子向四周觀望著，心裏浮起一股失望。這裏和地球上一些荒山間的不毛沙漠太像了，簡直就一模一樣。

當然也有不同的地方。身體覺得異樣的輕，他輕輕一跳，在地球上或許僅能跳個六吋，這裏卻可以躍到五、六呎的高度，落下時也很徐緩輕鬆。他試了一次之後，覺得有點不舒服，因此不敢再跳第二次。

來到了月球，卻非常失望。不知道爲什麼，這裏並不是一個如先前所想像的樂園，沒有令他產生預期的興奮。

他看看來向，確定一下有沒有發生變化。地球仍掛在原處，和他在離月球十哩的小太空船中所看到的比較，彷彿黯淡了些，影像也比較微弱不明。大概是因爲剛才是穿過眞空看，現在卻隔了一層大氣。

難道以前那些科學家所推測的、月球上沒有空氣是錯誤的？這裏的月球瀰漫著空氣是事實，難道只是眼前的一種特異現象？

從這裏看到的星星比在地球上看到的亮，但是沒有多大的差異，因爲同是透過大氣層觀看的。

寒冷冰凍之意又襲上背脊，再站下去，大概就會凍死在這裏了！這裏的溫度約在零度以下，他卻穿著紐約的夏季服裝。

他顫慄了一下，再張望一次荒涼貧瘠的四周。身在月球，卻對月球毫無好感，這輩子難以再對此地感到興趣了。

毫無疑問的，他很清楚地確定了自己最想去的地方，那就是他原來的世界——一個人類仍未到過月球之前的世界。他實在想回那裏去！如果能夠的話，他絕對不會鼓動科學家，要他們發展火箭式推進器，或是在縫紉機上裝上發電機等等無聊的事。

他快步地走回太空船，關上氣閘。船內的空氣也冰冷稀薄。把氣閘關上後，空氣製造機和暖氣系統或許不久就可以把船內弄得溫暖而舒適。

把安全帶繫緊了，心裏一面想著：

「也許失望對自己才是好的。」

若是沒有此次經驗，就回到了原來的世界，也許後半輩子就厭倦了這個世界；再說，未能趁機作一次太空旅行他會遺憾終身的！

有了這次的經驗，他不會再抱怨了。

自己大概已上了年紀，面對這一連串的變化竟無法適應。雖然才剛過三十歲，可是，若只有二十歲——在那種涉世未深、對感情毫無經驗，也沒有興趣的年齡，那麼，這個宇宙對他來說，也許是個很理想的環境。

事實上，他早已過了這個年齡了。他非常想回去，愈早愈好。

有能力協助吉斯解決難題，把他送回原來的宇宙的人只有一個，那就是人造頭腦梅基。

他再次把瞄準器對準地球，距離調爲十二萬哩。停留在地球和月球之間，他可以留出更多的時間來尋找土星的位置。

於是，他按鈕了。

16 牧夫座α星的怪物

現在，吉斯對按鈕之後不發生任何變化已經習慣了。這次按鈕卻馬上有了反應，令他很震驚。這種奇妙的感覺不是突然產生的，而是漸漸感應出來的。剛開始時沒有任何感覺，當太空船停在月球和地球之間，並隨即往地球接近時，他覺得完全失重了。

這種感覺實在妙不可言。從地板下的玻璃窗望出去，地球比在月球上看到的大了兩倍。再從天花板往上仰望月球，也比從地球上看到的大了兩倍。

現在，太空船正逐漸向地球降下，這倒不用擔憂，要從十二萬哩的高空降下去，需要相當長的時間。在快接近危險地區之前仍未找到土星的話，隨時可以再跳回十二萬哩的高空，重新找起。

令人躭心的是，土星若跑到太陽的另一側，問題就大了。他相信「航空月報」會有線索讓他找到解決的方法，目前，他寧願用肉眼來偵察。

他先透過天花板和地板的玻璃窗，往上下方的天空中探索。他認爲會看到土星的光環。在太空中，沒有會混淆視界的大氣，每顆星星看來都像怪物一樣的龐大。剛發現的土星和金星，實在

像個小圓盤。傳說有異常視力的人能從地球看到土星的光環，而在太空中一般視力的人都該找得到才對。

就算不知道土星現在的位置，他也不必整個天空搜尋一遍，他畢竟有一些基本的天文學知識，知道土星位於黃道面的上方。

由於整個太空佈滿了星星，因此他花了一分鐘，才找到自己的相對位置。這些星星並沒有閃爍得很刺目，倒很像撒鋪在黑色天鵝絨上的鑽石。他惑於這些璀燦的美景，難以集中精神去確定星座的位置。

他最先找到的是北斗七星，接著又找到了獵戶座的雲狀帶；然後，毫不吃力地就發現了分列於黃道面的星座羣。黃道面上有許多行星在運行。

他沿著黃道面上的每個天體細查。發現了微泛紅光圓盤似的火星。火星表面好像有一條龜裂的運河紋路。

然後，以三十度的角度，隨著黃道探查時，終於發現了土星。土星的光環若隱若現，不過仍可看出是一個環狀。

他馬上拿起「航空月報」，翻查地球和土星之間的表。從月球離開後，他的太空船已向地球降了相當的距離，不過，現在還是在地球上空十萬哩處。這十萬哩比起地球和土星之間的距離等於零。現在的時間是四點三十分，土星和地球現在的距離是九億六千八百七十萬五百四十哩！

這艘小型太空船的最大跳躍極限是五千萬哩，因此，必須重覆跳十九次才行。於是，他就把刻度板調整到最高極限，按十九次鈕。在跳躍之中，他停了一、兩秒，小心翼翼地注意著瞄準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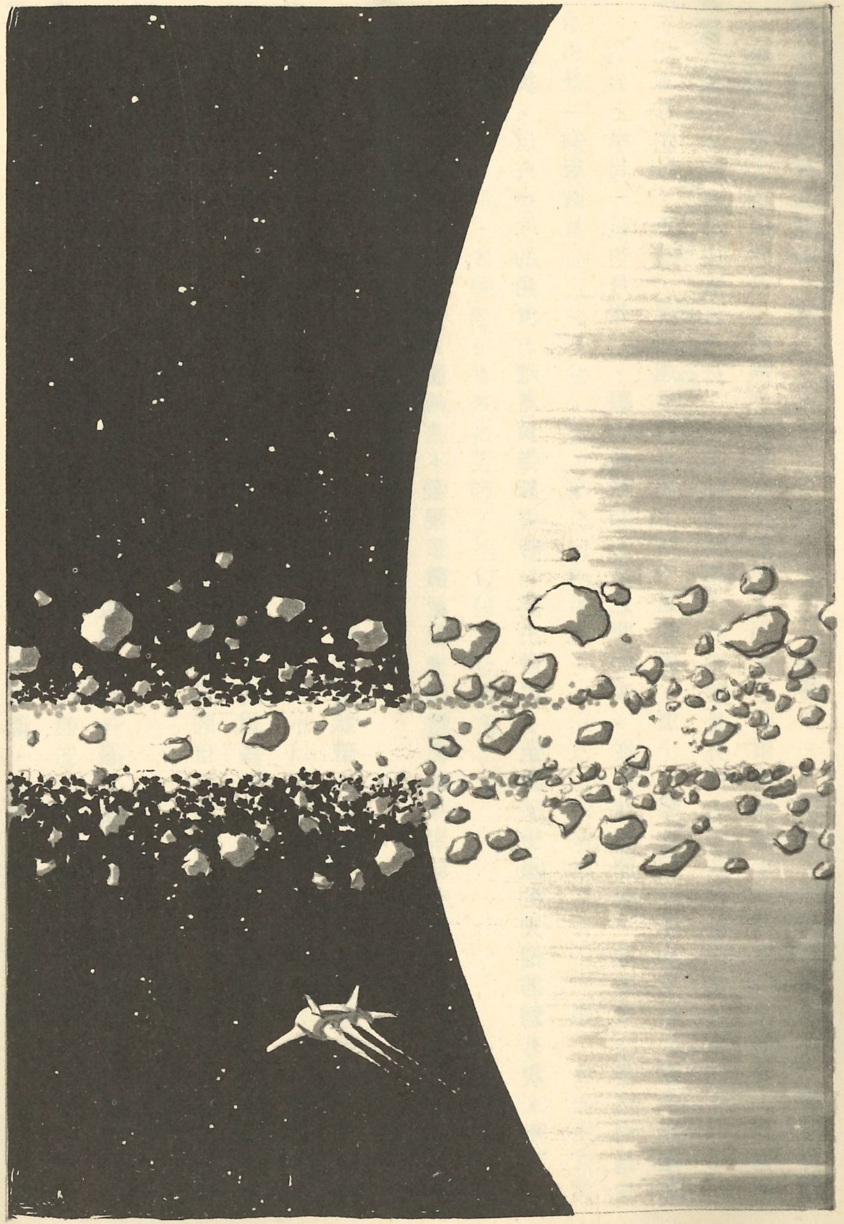

是否偏離了有光環的土星。

在他完成了十九次跳躍之後，眼前的土星實在美麗極了，閃爍絢爛。這時的土星仍在一千八百五十萬哩的遠處。他隨卽又把刻度板調到一千八百萬哩；同時，把反撥刻度板調到十萬哩前，又按了一次鈕。

他根本不用尋找艦隊，因爲艦隊已經先發現了他的侵入。

「不准再動！」

突然傳來一個聲音，吉斯嚇了一跳。

這是眞人的聲音，而非梅基那種傳入腦中的密音——對方一定不是梅基。

聲音繼續說：

「你被捕了！火星的軌道外是嚴禁遊覽飛行的，你爲什麼來這裏？」

吉斯發現了聲音的來處。那是從計器盤上的小擴音機中發出的。其實他早就知道那裏有擴音器；不止一個，另一個大概是送訊的麥克風吧！對方既然質問了，吉斯總得回答。這其中之一一定是麥克風。

吉斯回答：

「我有很重要的事，非見梅基不可！」

經由透視裝置，他看到了來逮捕自己的太空船。五、六艘長方形的太空船，呈圓球狀團團圍住吉斯的太空船，擋住了大半的天空，使吉斯看不出艦隊有多大，也不知道距離；連對方的大小都沒看到，又怎麼可能知道它在多遠的地方！

擴音器中又傳來了那個人嚴峻的詰問聲。

「不論有任何事，一般百姓所乘搭的太空船絕對不准駛近艦隊。我們要把你送囘地球，接受處罰。現在，不准碰觸任何機件，否則你的船馬上會被擊毀。你的太空船已經被包圍了，不准隨便動，你的手只要一碰到機件，就視同你準備逃走，我們會馬上擊毀你的太空船。聽到了吧！」

「我不會逃的，我完全是自投羅網。我必須見梅基！」

「我們要遣送你囘地球，待會派人進入你的太空船把你帶走。你穿了太空衣嗎？」

「沒有！」吉斯囘答：「請你先聽我解釋。我有非常重要的事。梅基知道我來了嗎？」

「知道！命令包圍逮捕你的就是梅基；否則，你在到達的那一秒，早就被擊碎了。現在，趕快把太空衣穿好，放出船中的空氣，慢慢打開氣閘。我們派了一個人進入你的太空船替你操縱。」

吉斯沒有聽到他說的最後一句話。若是乖乖地服從命令，被送囘地球接受審判，那無疑是死路一條。與其那樣，還不如死在這裏快活！

梅基既然知道自己來了，就應該使用密音傳語跟自己接觸。這種可能性還是有的。

吉斯決定逕自對梅基說話。他知道自己出不出聲，效果都相同——還是說出來比較容易集中精神。

「梅基！你是否忘了一項承諾？對你或是你的宇宙來說，我死了並不足爲惜，我不是爲了你不關心此事而來責備你，但是你——難道忘了我是來自另外一個世界？我的世界雖然仍未發展出太空旅行；可是，我們的武器和防禦裝備，對你們的將來應該有所助益，可能還非常重要呢！我

在這個世界還沒有聽說過電波探知機；這裏有嗎？」

這次囘答的聲音和剛才的不同了。很奇怪的是，這個聲音同時從擴音器和吉斯的腦中響起。

「吉斯．溫頓！我已經警告過你，叫你不要來這裏。你所說的電波探知機我們早已具備，更甚者，我們還有許多你的世界想都不敢想的各式探知裝置。」

「可是，梅基！我現在如果不來，就再也來不了啦！你從我腦中所得知的計劃已經失敗了，可見你並非全知全能。你若是無所不知，爲什麼就不能預知那項計劃終將失敗？——我竟然把那些小說稿交給了原作者；因此，我敢說你並不眞的瞭解我，否則你就該預知我會失敗。你也無法正確地判斷我的智慧對你們是否有幫助。你知不知道你遺漏了最重要的一件事？你所能看透的，只是我的表面思想。

你們的世界正面臨著毀滅的危險，畏懼隨時會來到的牧夫座α星人的攻擊。雖然成功的比率不大，但是，也應該去試一試。」

「你的世界文明落後多了！你的世界——」

吉斯打斷了他的話。

「你怎麼知道？你連我怎麼來這裏的都不明白，更遑論去處理解決此事了；要不然，你就應該知道，可是你又曾經說過你不知道。」

擴音器裏響起了一個從來沒有聽過的聲音，沈穩篤定。

「梅基！那個人也許有其他的高見，我從你那邊聽過有關他的事後，也不明白事起之因。你不是曾經說過，他是個認眞而又正經的人嗎？我看就把他帶來艦隊，也許在十分鐘之內，就可以

清楚他的心思；況且，我們正遇上極端棘手的麻煩！」

這個聲音很年輕，可是聽起來很沈著，洋溢著自負與威嚴。他只不過是建議，可是對聽的人來說，很像是馬上就要付諸實施的命令。

吉斯心裏明白，這就是杜培爾的聲音。偉大的杜培爾！他是蓓蒂・哈特利的未婚夫，也是吉斯的情敵。除了牧夫座α星之外，他把整個宇宙把玩於掌中，是個曠古未有的英雄人物。

畜生！吉斯心裏不由地咒罵著，對他反感透了。

梅基的聲音又響起。

「我知道了！把那個人帶到艦隊的旗艦中來吧！」

氣閘外有了沈重的敲擊聲。吉斯很快地解開繫在身上的安全帶，說：

「請稍等，我現在穿太空衣！」

他翻起鄰座的椅墊，看到一套太空衣。這套衣服眞是笨重，要在這個狹窄的空間中穿上身實在困難，好在穿起來並不麻煩。衣服是用拉鍊拉合的，形狀與普通的拉鍊相同；不過，好像塗了什麼用來隔絕空氣，吉斯穿完後覺得手有點黏。

頭盔自動扣在頸環上。胸口前有個類似空氣製造器的小盒子。吉斯打開了開關，把頭盔上的玻璃罩子拉下關好。

然後慢慢打開氣閘的活塞，放出太空船內的空氣，發出咻咻的聲音。聲音停止後，氣閘的門就可以打開了。

一個穿著比吉斯的太空衣更笨重的男人進入太空船內，一語不發地坐在操縱席上，轉動副尺

的刻度盤，指指氣閘的門，吉斯善解其意地關上了門。

他們的太空船幾乎就貼在艦隊旁邊，由於靠得太近，因此不知道艦隊究竟有多大規模。

旗艦上一扇房間大小的氣閘門打開了，吉斯的太空船滑行入內，門又關了起來。這種巨大型的太空船，一定有一個中等大小的房間，經常施放空氣，讓小型的太空船能自由出入。像吉斯所駕駛的這種小型太空船，必須把全船內的空氣放盡才能出入，是最常見的類型。

當外側的氣閘門在背後關攏後，吉斯聽到了咻咻的聲音，等這個聲音一停，房間裏的另一扇門跟著開了。

一個黑髮，高大而英俊的年輕男人站在乍開的門口，黑色的瞳孔散發出炯炯有神的異樣光采，正對著吉斯微笑。

他就是杜培爾！

杜培爾長得不像埃洛弗林，可是卻比他更精悍，也更富有羅曼蒂克的氣息。吉斯明知他是自己的情敵而憎恨他，可是卻無法痛恨這張臉，反而有著很強烈的好感。

杜培爾很快地走過來，協助吉斯卸下頭盔。

「我叫杜培爾！你就是梅基所說的吉斯・溫頓吧！快！先把太空衣脫下再說！」

他的聲音充滿了幹勁和活力，可是，無形中也隱藏著一絲苦惱和沈悶。

「我們目前正陷於進退兩難的局面，我認爲你所說的都是事實。如果你有能幫助我軍的知識或技術，那就太好了，否則——」

吉斯在門口脫太空衣時，順便向四周張望了一下。這是艘具有相當規模的巨大太空船。他正

要進去的房間大概是司令室，寬約三十至三十五呎，長約一百呎，裏面有許多人。大部份的人都在最內側設備齊全的試驗室中工作。

吉斯把視線停在杜培爾身上。像籃球一樣大的人造頭腦梅基，懸浮在杜培爾的頭頂。

吉斯腦中響起了梅基的聲音。

「吉斯．溫頓！照你所說的，我在你的腦海中——你的世界——看到所謂的波頓式電位差發生機。好像是由一個名叫波頓的科學家發明的，曾準備前往月球。在我們的世界中，這是一種未知的東西，你知道它詳細完整的配線圖嗎？

「你用想的就可以，不必發出聲音回答，這樣比較快。現在時間緊迫……希望你能想出來。

噢！我看到了配線圖的方程式，潛伏在你的潛意識中，未出現在表面意識。若是使用輕微的催眠術，我就可以知道你所想的事了！想試試嗎？」

「當然！」吉斯回答：「現在戰況究竟如何？」

「就是這樣！」杜培爾代梅基回答：「牧夫座α星的軍隊馬上就會發動攻勢，雖不知正確時間，可是可確定是在這幾個小時之內。敵人發明了一種新式的武器，我卻苦無對策——我從被俘擄的牧夫座α星人質的口中得知了好幾個問題，可是，那個俘虜對詳情也一無所知。

待會來犯的不是一整隊大規模的艦隊，而僅僅只是一艘艦。他們苦心研究了十年才完成這艘艦。我最初知道這個消息時很高興，心想若能一舉粉碎了這一艘艦，我軍就可直攻牧夫座α星，結束長久膠著的戰爭；可是——」

「可是什麼？」吉斯問：「難道那艘艦大到你們無法擊毀？」

杜培爾彷彿百般無奈地揮揮手，說：

「艦的大小不是問題，它的確像怪物一樣巨大，全長有一萬呎，是我們的艦身的十倍。這些都不足畏。據說這艘艦採用某種新的金屬做爲防禦外殼，任何武器都無法穿透，就算投下原子彈，也不能傷它分毫！」

吉斯點點頭，說：

「這種新的金屬曾經出現在我的世界中的科幻雜誌中，我一直是這種雜誌的主編！」

杜培爾相當感興趣地看著他。

「我以前也是這份雜誌的忠實讀者，當時年紀輕，瘋狂地著迷；當然，現在——」

杜培爾似乎又陷入憂慮之中。

吉斯似曾見過這一張臉，就在最近。不！不是當面見過，而是看過照片，是個比杜培爾更年輕、更矮小的男孩的照片——

「喬．多貝巴克！」

吉斯失聲地喊出。

「什麼？」杜培爾卻茫然地看著他。「這是什麼意思？」

吉斯無言地端詳著杜培爾的臉，過了一會兒，他又開口了：

「我終於知道你的原始面目了，也抓到了這個世界的線索；前後一貫通，你就是喬．多貝巴克——否則，就一定是多貝巴克的靈魂！」

「喬．多貝巴克是什麼人？」

「他是我的——我所住的世界中的一個科幻讀者。你很像他——是他想要模仿的理想偶像。當然，你比他大了幾歲，而且比他更浪漫、更聰明——你就是他的理想形像。你——不！他——經常寄一些很幽默的長信給我所主筆的『火箭專欄』，稱呼我爲『太空人』。他還埋怨雜誌封面的怪物不夠恐怖——」

吉斯說到一半，就說不下去了。

他看到杜培爾蹙起了眉頭，有種惹禍上身的無奈。

「梅基！這個人是不是發瘋了？他對我們不會有任何幫助的，他是個不折不扣的瘋子！」

「不是的！」人造頭腦梅基說：「他沒有發瘋，只是想法錯誤了，他很正常。我順著他的思考歷程觀察，了解他目前所說的事——他的想法在理論上是站得住腳的，只是沒有站對。

我已經了解了事情的大概，可以對這一點加以說明。目前，我急著要配線圖和方程式，要先完成這件事才能談其他的。若是不趕緊弄清此事，我們之中沒有任何人可以倖免於難！」

梅基從杜培爾的頭頂降到吉斯面前。

「來自其他世界的異鄉人，跟我來吧！爲了能從你的腦子和混亂的潛意識中，整理出我們所尋求的東西，你必須進入催眠狀態。等這件工作完成之後，我再告訴你一切你想知道的事！」

「難道你可以告訴我，如何才能回到原來的世界？」

「可能會告訴你，我現在也無法遽下結論。現在，我們的世界中的未知之物在你的腦中，若是配備有巴頓式電位差發生機，也就是裝設在第一次前往月球的火箭上的那種裝置，或許可以擊毀牧夫座α星，挽救整個世界！

我必須告訴你，你的想法錯了，這個世界和你的世界是並存的，並不是說某個人的夢想所產生的。假如在這個世界中，牧夫座α星人獲勝，就算你再怎麼渴望回到原來的世界，也無法生存。懂我的話嗎？」

「不！我不太了解！」

「來吧！我讓你開開眼界，看看你的知識是如何挽救了這個世界！你想不想看活生生的牧夫座α星人？」

「當然想！」

「跟我來吧！」

球體梅基飄在空中，越過了房間，吉斯跟在後面。梅基繼續在他的腦中說著：

「俘虜關在偵察艇中，是在比鄰星附近逮獲的。我們花了很長久的時間，第一次活捉到牧夫座α星人。怪物艦即將前來偷襲的情報，就是得自他的心思中——如果這個東西還能稱做心。我們若不先下手，這艘怪物艦可能摧毀我們整個艦隊。我們已經探知了這艘怪物艦的船身防禦和其配備的武器。你若能親眼目睹，眞會嘆爲觀止！」

門開了。門的另一側出現了一扇前往監察室的鐵門。鐵門一開，監察室內的燈光全亮了起來。

「裏面就是那個人！」梅基說。

吉斯向前走了一步，想從鐵柵上看看內部；可是，對方比他更快地向後退了數步。吉斯突然覺得想要嘔吐。他閉著眼睛，身子搖搖欲墜。恐怖和噁心差一點使他昏倒。

慶幸地，吉斯只瞄見那個怪物的一部份而已，他已想不起來牧夫座α星人究竟長得是什麼模樣，他也不願意再去回想。單是鐵柵上的一瞥，就足以使人瘋狂。

那是一種超過人所有想像力的異質生物。那個極愛幻想的喬・多貝巴克恐怕也沒有辦法想像到這種程度。

鐵門關了起來。

「這就是牧夫座α星人的眞面目！」梅基說明：「我想你現在應該明白，爲什麼一發現有牧夫座α星間諜嫌疑的人就要當場射殺！在開戰初期，曾經有幾個牧夫座α星人被送往地球，公開槍斃。歷經如此長久的戰爭，是爲了避免人類的絕種，使地球人的心情能穩固平靜。

地球人曾看過他們，也知道了借用人類身體的牧夫座α星間諜有多麼大的能耐，所以，只要懷疑誰是間諜，就會奮不顧身地殺掉他。你已經領教過眞正的牧夫座α星人了，總該有點心得吧！」

吉斯只覺得唇乾舌燥。

「我知道了！」

他的聲音沙啞不堪。他才看了那個怪物一眼，心裏卻充滿了恐怖和嫌惡，連梅基說的話，他都無法專心聽。

梅基繼續說：

「他們就是想滅絕人類，以征服太陽系的人。即將來攻擊我們的怪物艦，如果無法毀於我軍之手，我們只好任其宰割了！吉斯・溫頓！跟我來吧！」

17　哈克・貝利・芬的無限大

吉斯・溫頓覺得頭很暈，好像是宿酒未醒或是上了麻藥仍未消失的感覺。

實際上都不是因爲這些緣故。他的身體的確有些疲勞，然而他的精神卻彷彿水晶般的瑩亮剔透；彷彿吃了一大塊肉，迄今仍未消化完的感覺。

他坐在有鐵欄杆的陽台上，看著旗艦司令室的內部。杜培爾正帶領著許多人，敏捷有效地裝配著某一樣東西。這個東西非常大，在他的世界中，科學雜誌內曾載有這個東西的相片，只是眼前的這個經過修改。他看到的正是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他就是從科學雜誌上看到了這些配線圖和方程式。

球體梅基在工作場地的上方，也就是在吉斯的肩上飄著。他距離吉斯約有五十呎，不斷地對吉斯說話。他的音量似乎與距離遠近毫無關係。

梅基同時還面對著很多人，運用精神感應力與吉斯說話之外，好像還指揮著杜培爾和其他的工作人員工作。

「當然，要你深入瞭解這件事是相當困難的！」

「實際上，要完全把握無限的觀念是不可能的；但是，的確有無限個宇宙存在！」

「在哪裏呢？」吉斯沈思了一會兒，懷疑地問：「是不是分別存在於其他的空間？或是在什麼地方？」

「空間是不存在的，它只不過是屬於宇宙的某一樣東西而已！」梅基說：「只有在特定的宇宙中才有妥當性。從其他方面來看，一個宇宙——其本身確實是包含有無數空間——只不過是一點而已，沒有大小之分的細微一點而已。

一根針的針頭上也有無數個點，那麼，好像有無數個點的針頭般的無限宇宙中，也有無數的點存在——也可說是無限數的宇宙中之無限性。無限的無限次方還是無限，你懂嗎？」

「大致了解！」

「無限數的宇宙中存在於同一時間，這個宇宙和你所住的宇宙均包含在內，同樣都是眞實的；可是，宇宙的無限性究竟是什麼意思，你思索過這個問題沒有？」

「什麼？我似懂非懂的！」

「那就是說，在無限之中，因想像而產生的所有的宇宙都是存在的。

比方，有個和這裏完全一樣的宇宙存在，只不過你——或者是相當於你的人所穿的鞋子，不是黑色而是褐色的。

不同組合的宇宙有無限個，都是存在的。有的宇宙中的你擦傷了手指，有的你額頭上長出角來！」

「那麼，所有的整體是不是我呢？」

「不！都不是你——這個宇宙中的吉斯·溫頓也不是你。我不該使用你的這句話，因爲，大家都是各別存在，這個宇宙中的吉斯·溫頓也是各自獨立存在的，而這個吉斯·溫頓和你在外型上有很大的差異——事實上，完全不一樣！

但是，碰巧在這個宇宙中相當於你的人，擁有與你類似的經歷，更不幸的是，這你也知道，你們兩人均寫過相同的小說；還有，這個宇宙中的杜培爾，和你的宇宙中的科幻人物極爲類似，可是絕非同一個人。」

吉斯不解地搖搖頭，問：

「假如眞的有無限個宇宙，而且，不論任何組合都存在的話，那麼，所有能夠想像得出來的東西，一定存在於某一個宇宙中；也就是說，要異想天開地創作幻想虛構的故事就不可能了——因爲雖然是想像出來的，可是在某一個宇宙中卻眞有其事。是這樣的嗎？」

「是的。在某個宇宙中，馬克吐溫筆下的人物哈克·貝利·芬（譯註：頑童流浪記的主角）是活生生的；實際上，也可能在無限多的宇宙之中，馬克吐溫倒成爲哈克·貝利·芬筆下所虛構的人物，差別卽在此。我們不談差異的大小，總而言之，馬克吐溫在頑童流浪記中所寫的事情，可能都是事實。」

這時，吉斯的腦筋有些混亂了。

「那麼，我們，不——相當於我們的人——爲了要擊敗牧夫座α星人的怪物艦，而正在製造波頓式電位差發電機的這種宇宙，是否也有無限多呢？是不是有的宇宙成功了，有的卻失敗了？」

「那當然！我們不存在的宇宙——就是類似於我們這種勝負之爭根本就不存在的宇宙，同樣有無限多個。在那些宇宙裏，也許根本沒有人類的存在，花才是那種宇宙的主人。甚至，任何型態的生物都不存在，而今後也不可能產生的宇宙，也是無止境地存在著。

或許，某些宇宙的生物型態，以我們的語言和思維是無法描繪的。這種人類所無法想像的宇宙也有無限多個。」

吉斯閉上眼睛，去想像那些人類無法想像的無數多個宇宙。當他聽到梅基的聲音時，立刻睜開了雙眼。

「因此，可能一切的組合都是無限地存在著。那麼，就會有一個你，操縱著一枚火箭，在一個小時之後衝向怪物艦而死亡。這就像這個宇宙中的你將要做的事！」

「什麼？」

「當然那是按照你的本意而發生的。你不是想回原來的宇宙嗎？做了這件事，你就有希望回去。我知道你的心意，你若是想自願去，我會給你機會。你如果要問我成功率，那是白問，因爲我無法未卜先知！」

吉斯甩甩頭，想使頭腦清醒一點。他的疑惑太多了。當他自催眠狀態中甦醒過來之後，又把最初的疑問提了出來，這一回，他捕捉到大致的概念。也許是對方的回答比以前更容易接受吧！

「梅基！你能不能再對我說明一次，我是在何種狀況之下來此的？」

「從你的宇宙中的地球，發射前往月球的火箭折返，撞毀在你的附近，可能距離你不到數碼。火箭撞毀時，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嚴格說不是爆炸，而是引起了與爆炸相同的效果。根據我

的研究，它產生了一種電的效果，可以說是那種裝置獨特的效果。在閃光——不是周圍而是中心——照射之下，你沒有喪生，反而向無限個宇宙中的某一個飛去。」

「既然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在這個世界是未知的東西，你又怎麼會知道原因呢？」

「一方面是從你所遭遇的變故上去推測，另一方面綜合我的分析。我分析了在你的宇宙中不可能分析得出來的巴頓式方程式和巴頓式效果，儘管別無理論依據，但是，有最初的推想就足夠了。你從那個宇宙飛到了這個宇宙，這就是明證。我還看出了，爲什麼你會從那麼多的宇宙之中挑中了這一個。」

「難道不是偶然的嗎？」

「不是偶然的。在閃光的那一瞬間，你正思考著宇宙的事。也就是說，你正在想，自己的科幻小說雜誌的忠實讀者喬·多貝巴克，他夢想中的宇宙會是什麼樣的宇宙，而這個宇宙正是那個宇宙。

而這個宇宙與你的宇宙都眞實地存在著，並不是由你在想像多貝巴克心目中神往的宇宙時所創造出來的；它只不過是在衆多宇宙之中，恰好與你在閃光乍現之際，腦海中所編揑的宇宙一致罷了——與其說是多貝巴克幻想中的宇宙，應該說是你自己所想像出來的。」

「我好像了解了！」吉斯說：「這個世界中的太空女郎所以穿得那麼暴露，是因爲多貝巴克所希望的——嚴格地說，是我在想像喬·多貝巴克將來所希望的——」

一時之間，有太多的事一起湧上心頭，他無法一口氣把所有的論點都說出來，而這一切都很合乎邏輯。

譬如杜培爾這種引人遐思的名字，可能是多貝巴克希望有的。

一切細微瑣碎的小事，現在全都澄清了。喬・多貝巴克在吉斯不在時，訪問了波定出版社，所以喬沒能見到吉斯，自然也就不清楚吉斯的長相。但是他們通過信，所以多貝巴克腦中所想像出來的吉斯，可能比吉斯高瘦，並且還戴著眼鏡，看來比較有書卷氣，像個典型的主編。多貝巴克見過蓓蒂，所以兩個蓓蒂的形像相當一致。這個宇宙的吉斯・溫頓是那個宇宙的吉斯・溫頓的肉體複製品。不！如果要更準確地表現出來，吉斯應該飛到另外一個和自己的身體（其他部份也一樣）完全相同的宇宙去。

喬・多貝巴克毫無疑問的會在出版社遇到蓓蒂・哈特利，他不知道蓓蒂在波定出版社待了多久，因此，這個宇宙中就變了。他也不知道波定出版社的宅第設在克林威爾，因此這個宇宙的克林威爾找不到那座大宅第；不過，有可能設在別的地區。

的確，一切問號都成了驚嘆號。那一本「宇宙的驚異」雜誌封面上的大眼怪物，也是因爲多貝巴克的提議，產生了微妙的差異，造成了更令人恐怖的形像。

還有，其他方面——這個宇宙，依一個少年瘋狂幻想的型態而展開。舊式的老爺車、太空船、夜行團、月球上的空氣、地球上所使用的普通零點四五口徑自動手槍、銀河系星際戰爭所使用的武器、以及世界聯邦調查局等等。

在這個宇宙中有多貝巴克化身的杜培爾，他是個超科學家，創造了梅基；而且還是唯一從牧夫座α星生還的英雄人物。

至於杜培爾會成爲蓓蒂・哈特利的未婚夫，那當然是當多貝巴克到波定出版社見到她之後，

就一見鍾情墜入情網。這一點，吉斯是不能責備他的。

這不是複製的宇宙是什麼？

吉斯再把這句話做了修正。不論是有意識的，或是無意識的，這正是吉斯所想像出來的複製宇宙，與多貝巴克本身並無連帶關係，完全是吉斯認爲多貝巴克所想像的宇宙。他的意識組成了這個宇宙的細微處。

這與梅基所說的十分吻合，那就假不了啦。

陽台下的司令室內，工作人員賣力地在工作著。他們正在裝配的東西有複雜的配線，很像吉斯在照片中所看過的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懂得其中原理的梅基，修正了這個裝置，更提高了它的性能。

梅基飄上陽台，停在吉斯的肩膀上方。

「我們就要把那個東西裝在救生艇——即火箭推進式小艇——的前面，可以在空間中瞬間移動。而這個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究竟會發生何種效果，我無法預測，所以我不能貿然地把它裝在大型太空船上，也沒有時間先作試驗。

有人——可能就是你——駕著這艘救生艇，從旗艦飛出去。只要裝置中充了足夠的電能，就應該可以飛行一段時間。我們希望電瓶中蓄積了龐大的電位能後再按鈕。」

「要花多少時間？」吉斯問。他已經決心自願操縱，擔任這項特別任務。

「只不過幾分鐘！說清楚一點，四分十五秒即可完全裝好，蓄積的電能會使救生艇浮起飛行，電位差不會增加也不會減少。

之後，這艘火箭推進式的救生艇必須在旗艦附近飛行，因爲這是牧夫座α星怪物艦的首要攻擊目標。當怪物艦在這附近實體化而即將採取攻勢時，火箭推進式的小艇必須立卽按鈕，撞毀敵艦。

牧夫座α星的巨艦沒有慣性，我軍以其他的艦去撞它都無法使之毀損，任何武器都對它無可奈何。大意的話，敵艦會摧毀我方所有的艦隊和人員——艦隊一旦滅亡，包括地球的其他各個星球，遲早都會步入毀滅的噩運。粉碎敵艦的唯一希望就是——與敵艦同屬未知之物——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

「可能嗎？眞的可能嗎？」

人造頭腦金屬性的聲音嚴厲地在吉斯腦中迴響。

「我認爲是可能的。如果由你乘救生艇去撞敵艦，那就有可能。我知道你決心自願前往，這也是你回到原來世界的唯一機會，是一項很大的特權。你如果不去，全艦隊的人都會自願去的！」

「我能操縱嗎？我對計器的知識一竅不通，連看都沒看過。會不會比操縱愛爾蘭式的小太空船更難？」

「和那種小艇完全無關！」梅基說。

「在你上那艘救生艇之前，我會教你操縱的知識。上面裝有自動反應作用的裝置，你不必多費心思。實際上，你若是想脫離這個宇宙，回到自己的宇宙，就非利用這種裝置不可。你的頭腦必須和這些操縱裝置一樣，反應自由靈活！」

「爲什麼？」

「你必須把精神集中在想要回去的那個宇宙，要全神貫注地回想昔日的種種；正如同那一枚前往月球而又折回的火箭落在你身旁的那一瞬間，你正集中心思在想著這個宇宙的情形一樣，只是這一次沒有那麼充裕的時間而已。你要小心配合著時間，否則又會和上次一樣，被閃光吹送到不知名的宇宙去！

至於這一個星期，你不見踪影的理由，你可以告訴別人，由於火箭撞毀的威力，把你震得忘了一切，得了短暫的健忘症；然後，你就可以由克林威爾回紐約找蓓蒂．哈特利——當然這必須在你能夠得到她的假設下——也就是，你回到她的身邊。」

吉斯的臉不覺泛出紅暈，雖然對自己說話的只是個人造頭腦，可是自己的心思被別人這樣公然說開，總是覺得不太好意思。

工作人員配置完成的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正要裝在小型救生艇上了。

「把電瓶裝在火箭式推進小艇上，會不會花很長的時間？」吉斯問。

「大概需要十分鐘吧！吉斯！先把全身放鬆，閉起眼睛，我準備在你心裏灌入操縱這艘小艇的方法！」

於是，吉斯把全身放鬆，緩緩地閉合了雙眼。

18 搭乘火箭

火箭式推進小艇飄遊在距離土星五十萬哩的地方，也就是巡迴在離地球艦隊的旗艦一百哩處。吉斯經由透視幕發現旗艦透視幕前的工作人員全都盯著他。

目前，雖然僅有短短的一小段時間，可是吉斯卻是這個世界的英雄了；他在這一瞬間的存在，比杜培爾還偉大，做到了杜培爾所無法做到的——粉碎牧夫座α星的攻擊。

他冷笑著（懷著是否又剽竊了別人的話的疑念）想，在這個世界所做的一切，就連要離開這個世界的方法，也都和他平時做事的態度不同。

他在這個世界裏，從一個格殺勿論的通緝犯，搖身而變成一個犧牲自己、救助全人類的英雄，眞是時勢所造；但是，他已無法親眼目睹救助行動的成敗，也不敢肯定巴頓式電位差發電機的閃光效果，能否撞毀牧夫座α星的怪物艦。也許自己會被吹走，甚或一命嗚呼？若是飛走了，又會飛到哪裏呢？他暗自祈禱希望能被吹回自己原來的宇宙。

這次行動如果成功了，會不會塑立一尊銅像？吉斯．溫頓的生日如果被定爲國際紀念節日、或是太陽系的紀念節日，那該有多好！可是，這個世界的吉斯．溫頓也許就麻煩了，人們或許會

稱呼他爲吉斯．溫頓第二。

在無數個宇宙中的無數個吉斯．溫頓，加上吉斯．溫頓不存在的無數個宇宙，至少還有一個——這也是無數的——宇宙，當此地的閃光乍現時，那裏的吉斯．溫頓的心裏卻毫無所覺……。

目前，這個宇宙是自己的，至少擁有過一段時間。

他搭乘在一艘全長只有三十呎、直徑六呎的雪茄型小火箭裏，也許能夠建立一個連地球艦隊都做不到的大功勞！

不過，他還是憂心忡忡。梅基說過他會成功的，梅基知道人腦都不知道的事，因此，不用擔心了！不論成敗與否，就算萬一失敗了，當場斃命，一了百了，根本不會知道自己失敗了。

他以繞著直徑一哩的小圓圈飛行，試驗操縱裝置是否正常。飛回原點時，他就不再試飛了。

這種小艇不好操縱，但是，有了梅基的指點，他也能駕輕就熟地操作了。

他想起了自己在「宇宙的驚異」的「火箭專欄」底下的署名：太空人。如果經常投書給「火箭專欄」的讀者能看到他現在的樣子，那該多好。他不自覺地笑了起來。

突然，吉斯腦中揚起了梅基的聲音：

「敵艦接近了！他們的震動已傳進我的腦中，你準備好了嗎？吉斯．溫頓？」

吉斯趕緊專心看著透視顯像幕，發現幕的中心點旁邊有個黑點。於是，他調整計器，並且瞄準那個黑點，全力發動小艇。

黑點逐漸變大，先是一部份，然後整個巨艦的側面都呈現眼前。目標雖仍在遠方，卻已經蓋滿了整面透視幕。眞是一艘龐然大物啊！

怪物艦的砲門出現了。每一門砲都瞄準著他旋轉，可是敵人連一發都沒有時間發射。因爲吉斯在發射前的一瞬間就突擊了。

就在一瞬之間！

吉斯慌張地把精神凝聚在原來的世界，想著紐約、克林威爾等鄰近地帶；還有蓓蒂・哈特利——他尤其把精神集中在她身上。地球的貨幣單位是元、分，沒有濃霧管制的百老滙夜晚、令人懷念的故鄉，以及他所知所愛的一切。

就像一個人臨終之前，會把一生的囘憶，很快地從腦中眼前一一掠過。

（爲什麼不早一點發覺呢？也可以不囘去原來的宇宙而找個更好的地方啊！我不存在的宇宙何其多，任選一個合乎自己胃口的地方，那該多過癮！當然，以前的宇宙也無可厚非，但是，我的地位——和蓓蒂——）

在一瞬間，所有的想法不是一個個依序通過他的腦海，而是毫無連貫地一閃卽過。畢竟那道閃光只維持了一剎那。

於是，火箭小艇疾衝到怪物艦的正中央，吉斯所遇見的第二道閃光亮了。這次的閃光和其他的閃光完全不同。

＊ ＊ ＊

吉斯感覺到時間滑過，然後倒在草地上。正是傍晚時分，天空掛著明月和閃亮的羣星。這是上弦月，和上星期天傍晚看到的弦月不同。

他看看周圍，自己正坐在一片焦黑地帶的中央，遠處仍然可以看到宅邸和殘倒的地基，形狀和大小他依稀記得。他身邊那一片殘枯焦黑的樹林，他也還記得，看來十分眼熟。

這一帶的情形——當然的——滿目瘡痍，顯示出曾經發生過爆炸，引起火災；時間就在一周前。

（太好了！由時間和地點看來，確實是囘到原來的地方了。）

他站了起來，伸直身體，因爲他剛才一直窩在狹小的空間中，身子有點僵硬。然後，走到大馬路上——他所看到這條路和記憶中波定宅第前的馬路完全一樣。

他的不安仍未祛除。在卽將碰撞怪物艦的前一瞬間，他怎麼會如此想入非非？萬一因此而發生了任何差錯，豈不完蛋？萬一——。

一輛卡車向他駛近，吉斯要求搭便車去克林威爾。司機是個沈默的男子，一路上不發一言。到達市中心的廣場，吉斯向司機謝過後就下了車。

他首先要做的，就是找個報攤，看看當天報上的大標題。他看到了「巨人隊獲得壓倒性的勝利」的標題後，嘆了一口氣，發現自己直冒冷汗。

他抹去額頭上的汗珠，問報攤的老闆。

「你們賣『宇宙的驚異』嗎？」

這是他要闖的第二關了。

「在這裏！」

吉斯趕緊瞧瞧雜誌的封面，沒錯！是他所熟悉的封面。封面上所繪的女人和怪物均是原來的

姿容；標價也是二十分，而非二克雷廸特。

他不由得又嘆了一口氣，把手伸進口袋準備拿錢，這才發現身上一分錢都沒有。他的口袋裏只有克雷廸特的紙鈔，如果他沒記錯，應該是五百七十克雷廸特吧！這些紙幣顯然是不能用了。

吉斯很不好意思地把雜誌還給老闆。

「眞抱歉！我出來散步忘了帶錢！」

「溫頓先生！沒有關係的！」老闆說：「你什麼時候給錢都一樣。你如果忘了帶錢，我可以先借給你一些，二十元夠嗎？」

「那太好了！」吉斯回答。

有了這些微的錢，他就可以回紐約了，可能還有剩餘；但是，克林威爾的這位老闆，他怎麼會認識自己？老闆打開了收銀機，吉斯將雜誌摺半放入口袋中。

「謝謝你！不過——你只要給我十九元八十分就好了，應該扣去雜誌的錢！」

「我知道，這樣比較方便。溫頓先生！能夠再見到你眞是高興，我以爲火箭在那裏墜毀後，所有的人都死了。每一家報社都有詳細的報導！」

「大家都誤會了！」吉斯說。

他想，大概因爲報紙上做了圖文並茂的詳實報導，所以老闆才認識他吧！由於火箭的墜落，自己又失踪了，別人一定猜測他死了，照片自然會登在報上。

「眞高興是記者弄錯了，你能夠死裏逃生實在很幸運！」老闆說。

吉斯拿了扣去雜誌費的借款，放入口袋，然後就走開了。

天色逐漸暗了下來，和上個星期天的傍晚完全一樣。接著——要幹什麼呢？波定宅第已經被焚燬了，波定也死了，那自然就不能打電話給他了。

不！波定也許被吹到了別的宇宙，吉斯心想，若是這樣就好了。波定夫婦和其他的客人，可能也在閃光中心，和自己一樣被吹到了其他的宇宙。要是這樣就好了，吉斯爲他們禱告。

一些令他不快的記憶，突然湧上心頭。走過街角的雜貨店時，他沒有停下來。那種感覺好像是遠古以前的事，在這間店裏，他首次看到紫色怪物，遭到他們的追殺。當然，他知道這些事不可能再發生了，不過他還是走到街對面的另一間雜貨店裏。

他走進店裏，找到了電話——這個電話有投幣口。是不是應該先打電話給紐約的波定出版社？也許還有人在加班，有時候很晚了公司裏還會有人在。沒有人的話，就留話在自動留話機中好了！

於是，他走到出售香煙的櫃台邊，拿著向報攤老闆借來的一元紙幣，兌換了硬幣，然後拿著硬幣走回電話邊。

要怎麼叫克林威爾的長途電話交換台呢？他拿起用細鍊子吊著的電話簿，隨手翻到了「波」欄。上次是認眞地尋找L．A．波定的名字而徧尋不著，這次只是無意地看看姓名欄。

但是，L．A．波定的名字還是不在電話簿上。他倚著電話旁邊的牆，緊閉了眼睛一會兒，然後再仔細地找一遍。沒有！

雖然境遇改變了，可是，難道他又到了一個與以前不同的世界？如果眞是如此，這是最早的徵兆了！報攤老闆雖然知道他的名字——這也許是最簡單的說明，但是，找不到波定——

他急忙從口袋中拿出那一本「宇宙的驚異」，翻到目錄欄，看著下面的小字——

總編輯：雷．菲拉

不是吉斯．溫頓？這個雷．菲拉是何許人物？

他很快地再看看出版社的名字，也許也變了。的確是變了，上面印著：

溫頓出版社！

他吃驚地看著，竭力去想這個十分熟悉的名字到底是誰的。差不多過了五秒，他才猛然想到這是自己的名字，眼睛瞪得更大了。

他又拿起電話簿，從「溫」欄開始找。吉斯．溫頓的名字赫然出現眼前；住址在拉巴克路，電話號碼也是他所熟悉的克林威爾一一一號。

難怪報攤老闆認得他。在那最重要的一瞬間，他的情況發生了變化。這個宇宙的吉斯．溫頓，擁有國內規模最大的連鎖式出版社，也是克林威爾大宅第的主人！

在最後那一瞬間，他想到了自己的地位——以及蓓蒂．哈特利。

他把五分硬幣塞進電話投幣口時，差點折斷了手指骨。雖然還不清楚長途電話應該怎麼打，但已管不了那麼多了，先撥叫交換台再說吧！

「麻煩接紐約，接通後，請幫我查一下蓓蒂．哈特利小姐的電話，爲我接過來！動作請快！」

過了兩、三分鐘，交換台的小姐說出了電話費用，並且告訴他：

「接通了！」

沒過多久，傳來了蓓蒂嬌滴滴的聲音。

「喂！」

「蓓蒂嗎？我是吉斯．溫頓——」

「吉斯！天啊！我在報上看到——你到底怎麼啦？」

吉斯照著梅基的指示，回答了她關心的垂詢。

「我想大概是被那陣爆炸震倒了，由於我在爆炸範圍的最外側，只是昏倒而沒有受傷。強烈的衝擊使我患了健忘症，四處流浪。我剛恢復記憶，正在克林威爾附近！」

「哦！親愛的吉斯！我興奮得都說不出話來了！你直接回紐約嗎？」

「我盡快回去，我乘計程車去小機場（大概沒有錯），設法買回紐約的機票，可能一小時後就到達了。妳能到甘迺廸國際機場接我嗎？」

「我立刻趕去！再見——我最最親愛的吉斯！」

吉斯簡直受寵若驚。他傻呼呼地蹦跳出雜貨店，召喚計程車。

他想，這才是他能眞正安定久居的宇宙！

後記

筒井康隆

當一系列的科幻叢書推出後，我飽覽羣籍；就在那個時候，我第一次看到「瘋狂的宇宙」一書。

在我剛開始看「宇宙之眼」時，只覺得不知所云，不解其意。待深入文中謹密的佈局之後，只覺內容恐怖萬分。等到讀畢全篇，卻感動得茫然若有所失，這都是實情，毫無半點矯飾。

「瘋狂的宇宙」是在我看完了「宇宙之眼」後才讀的。當時，對宇宙已有較深刻的了解，也差不多能夠享受其異常的背景。「瘋狂的宇宙」和「宇宙之眼」題材雖同，內容卻大異其趣。

「瘋狂的宇宙」是伏雷特狄克．布朗的第一部長篇小說，比「宇宙之眼」發表得早。前者描寫一個少年想像中的瘋狂世界，後者則是描寫幾個人心中的宇宙。也許當初沒有先看「瘋狂的宇宙」，才會產生在讀畢「宇宙之眼」後的茫然。我至今仍不敢斷定，那一部應該先看或後看；不過，若要我開列著名科幻小說的作品選目，我一定會將這兩本納入。

在「宇宙之眼」中，作者將幾個在社會上過著正常生活、實際上卻像瘋子一樣的人，做精神生活的裸裎剝析，描寫筆觸極爲深刻。「瘋狂的宇宙」原本就是以一個少年心中瘋狂的宇宙爲故

事開展的背景，其目的並非要洩露人類的潛在意識，只想以滑稽可笑的筆調，來敘述科幻上的謎。一般的小說比較容易寫成風趣而詼諧，但是，科幻小說能嗎？一旦了解了宇宙異常的背景，就可看出布朗的才能，而發現他所欲表現的用意；所以，令人可以一讀再讀，仍然覺得有趣、引人。這和一般知道犯人後就不再對其他情節感興趣的推理小說不同。

這是多元宇宙科幻小說的定本，揉合了所有的寫作技巧，也就是這方面的集大成，因此確立了布朗在多元宇宙科幻小說中的地位。後來的科幻作家總是很難搜尋更適當而又可發揮的科幻小說題材，他們往往脫不出「瘋狂的宇宙」之題材內容。這是很令科幻作家頭痛的問題。

繼這本小說之後，布朗又完成了短篇小說「我手中的宇宙」和「天空的光線都是星星」等傳奇浪漫的科幻小說，後者的科幻氣息不甚濃厚。在發表過短篇集「天使與太空船」之後，他又寫了第三部長篇小說「火星人洛洛」。

布朗長篇小說中的傑作是那一部？依我看，若分成「瘋狂的宇宙」與「火星人洛洛」兩大類，我還是欣賞「瘋狂的宇宙」這類型。

當然，這是見仁見智的問題，有人欣賞寫實主義的小說，也有人愛讀純粹幽默的小說。

由於他的「瘋狂的宇宙」一書較晚發表，可能仍有人尚未看過，我謹在此介紹，這是一部值得一看的好書。

世界科幻名著

SFA08

瘋狂的宇宙

作　　者　布　朗(Fredric Brown)

封面／插圖　蒙　傑

審閱（中文版）　張之傑　石育民

翻　　譯　陳蒼杰

編　　輯　黃台香　馬文善

企　　劃　環華出版事業公司企劃部

顧　　問　石資民　吳宗錦　邱志賢
　　　　　周東川　陳移強（依姓氏筆劃順序）

發 行 人　潘朝閣

出 版 者　星際出版社

總 代 理　環華出版事業公司

地　　址　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二號

電　　話　5811146(五線)

郵　　撥　174133(環華帳號，全省統一)

承　　印　豫鴻彩色印刷公司

定　　價　130元

新聞局登記證　局版台業第二二三四號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七十年七月

世界科幻名著

SF A01	遙遠的黑暗星雲	THE STARS LIKE DUST	亞西摩夫 著
SF A02	宇宙的廢墟文明	PEBBLE IN THE SKY	亞西摩夫 著
SF A03	銀河帝國的興亡㈠	FOUNDATION	亞西摩夫 著
SF A04	銀河帝國的興亡㈡	FOUNDATION AND EMPIRE	亞西摩夫 著
SF A05	銀河帝國的興亡㈢	THE SECOND FOUNDATION	亞西摩夫 著
SF A06	多次元宇宙帝國	WORLDS OF THE IMPERIUM	洛馬 著
SF A07	宇宙魔女	SHAMBLEAU AND OTHER STORIES	摩爾 著
SF A08	瘋狂的宇宙	WHAT MAD UNIVERSE	布朗 著
SF A09	密碼巴別17	BABEL-17	狄雷尼 著
SF A10	二〇〇一年太空漫遊	2001: A SPACE ODYSSEY	柯拉克 著

SF B01	星空奇遇	THE VOYAGE OF THE SPACE BEAGLE	范佛特 著
SF B02	宇宙的繼承者	UNTERNEHMEN STARDUST / DIE DRITTE MACHT	謝爾 達爾頓 著
SF B03	金星基地之謎	INV ASION AUS DEM AII / DIE VENUSBASIS	達爾頓 馬爾 著
SF B04	地下時間庫的祕密	MUTANTEN IM EINSATZ / DAS GEHEIMNIS DER ZEITGRUFT	馬爾 達爾頓 著
SF B05	六個月球的要塞	DIE FESTUNG DER SECHS MONDE / DAS GALAKTISCHE RATSEL	謝爾 達爾頓 著
SF B06	超越銀河的時空	DIE SPUR DURCH ZEIT UND RAUM / DIE GEISTER VON GOL	達爾頓 馬爾 著
SF B07	殞落中的行星	PLANET DER STERRENDEN SONNE / DIE REBELLEN VON TUGLAN	馬爾 達爾頓 著
SF B08	惡魔之星	A CASE OF CONSCIENCE	布里西 著
SF B09	太空士兵的憂鬱	BILL, THE GALACTIC HERO	哈利森 著
SF B10	宇宙戰士	STARSHIP TROOPERS	海萊恩 著